

基督荣耀的身体

R.B.凯波尔 著

赵中辉 译

The Glorious Body of Christ

Rienk B. Kuiper

引言 神的荣耀离开了吗？

圣经告诉我们，基督的教会是一个荣耀的教会，她的荣耀有许多方面。若仅仅以人数多寡来定夺教会的荣耀，实在是危险且不够稳妥。主后三百二十二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正式承认基督教后，就把教会送上宝座，置于最高的地位，导致加入教会者与日俱增：在当时成为教友是一件非常光荣、时髦的事。或许历史会重演，事实上也可能，因为作一位教友会成为时尚、受人尊敬，且能得到许多好处，因此有许多人加入教会，成为挂名的基督徒。

作一个基督徒并不是那么简单的事，似乎很少人理解，藉着耶稣基督的宝血，是内心得平安的唯一方法。从一个人成为基督徒起，他的生活即是一个战斗的生活；从他与神和好开始，与撒但、肉体的争战就永无止息了。

我们要强调，那里有神的真理，那里就有教会。真教会的标记，即是传扬神的真理。大部份的人到教会，只是想到教会中求安静，并未想过要从圣经中学习有关神的事，只是想到教会中求平安，他们根本没想到，神的荣耀才是整个教会崇拜的重心。

这世界向来是反对教会的，现在如此，未来也是如此，女人的后裔与蛇的后裔彼此间的争斗也将永久的继续下去。从世界来的逼迫，对教会而言是一项荣誉，耶稣岂不是说那为义受苦的是有福的吗？而这福不也是指那些跟随基督的人所得的福吗？(太五 10~12)可是今日的教会，大多数已经失去这项荣誉，并且丧失了这些祝福，也可以说，教会最大的危机是在自己家里。从教会内来的危机有：(1)教会的世俗化，(2)不合乎圣经的信仰，(3)不关心圣经的教义。

第一章 教会的由来

教会的诞生

基督教会到底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教会从起初就在神的计划中，因此我们要特别注意历史；问题是，教会在人类历史中有多久了？这个问题可以有两个答案：一般都认为，在人类犯罪以后，当神应许给人一位救主，而人也接受的时候，教会就产生了；另一种说法是，约两千年以前，在五旬节圣灵浇灌下来的时候，就是教会的誕生日。

这两种说法，到底那一个对呢？决定的方法，在于教会的定义，因为如果我们能先了解教会是什么，就可以确定教会是否在五旬节以前即存在。根据使徒信经的解说，教会为「圣徒相通」，若说成信徒与信徒之间彼此的相交也是正确的，在旧约的时候，有没有信徒的交通呢？答案是肯定的。自从人类堕落以来，只有一位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只有一个救法，就是藉着相信他而得救。旧约的圣徒也与新约的圣徒一样，是藉着相信耶稣基督而得救，只是新约时代相信的是历史上的基督，而旧约时代相信的是预言中的基督，当然预言中的基督与历史中的基督是同一位基督。因此，以赛亚、大卫、亚伯拉罕、亚伯等无数的人，可以说是同一位基督的肢体，就是他的教会。我们假设，亚当与夏娃当时相信了神的应许，女人的后裔要伤蛇的头，蛇的后裔要伤女人后裔的脚跟(创三 15)，也可以说他们两个人就构成了基督教会。

教会的成熟

教会并不是从诞生之日起就已经成熟了。在圣灵尚未浇灌下来之前，教会还没有成熟，因此五旬节就成为历史上教会极其重要的转折点，也可以解说为，新约时代教会的荣耀大过旧约时代教会的荣耀。

旧约的圣徒只是以未来之事的影儿为满足，而新约时代的教会，获有较圆满的启示。在神儿子所赐的亮光中行走，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象(来 1:3)，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一 29)。他也是在五旬节向他的教会赐下应许，叫真理的灵引导他们明白真理的那一位(约十六 13)。

新约时代的教会，有比较大的自由，教会不再像小孩子，事事要听大人的指挥，已经到达了成熟的阶段(加四 1~7)。从前以色列人崇拜时所用的礼仪，现在都已废除了，可是新约教会仍然要守神的道德律(即十诫)。新约信徒守十诫是本着一种快乐的心情，因为道德律是基督徒自由的本质：对旧约圣徒而言，他们也知道基督徒的自由，因为诗篇的作者发现，神的诫命律例比蜂房的蜜更甜(诗十九 10)，可是新约教会蒙受圣灵的浇灌是前所未有的，因此他们比旧约圣徒享有更大的自由，保罗说过：「……主的灵在那里，那里就得以自由」(林后三 17)。

新约时代的教会，本身就有个可见的形态，而在这之前，教会与列祖如亚伯拉罕的家族是息息相关的，继之则与以色列国密切相关。等到五旬节以后，教会才

有一可见的组织。

新约时代的教会是普遍性的。旧约时期的教会，通常仅限于以色列国，外邦人若被接纳到教会中，是非常偶然的事，如摩押人路得就是一个显著的例证。但是在五旬节的时候，有舌头如火焰分开落在他们各人头上，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用别国的话语宣扬神的大作为，从地中海的世界，有许多犹太人和外邦人悔改、受洗加入了教会，他们是这一次大丰收中所得的初熟果子。

教会的延续

新约时代的教会是旧约时代教会的延续，这两个时期中的教会，都是荣耀的教会。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教会的延续形成了她更大的荣耀。

使徒保罗论到这一点时，用生动的话写给在以弗所的外邦信徒，提醒他们那时他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他接着说：「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因他使我们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也给那近处的人。因为我们两下藉着他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各房靠他联络得合式，渐渐成为主的圣殿」(弗二：13~21)。教会在伊甸园时就已存在，且要继续下去一直到永远。

基督的教会要延续下去，直达到最荣耀的地步。教会包括人类历史的各世代，一直到永远：教会不是临时性的，乃是神永远计划的中心点；教会不是只包括几个世纪中的信徒，乃是各世代神选民的交通，就是那从创立世界以来，记载在羔羊生命册上，无人能数的大群众，他们要永远住在那城中，城内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荣耀光照，又有羔羊为城的灯(启廿一：13)。

研读回应

1. 按照教会的观念，以赛亚、大卫、亚伯拉罕等人彼此的关系是什么？
2. 遵守神的道德律与基督徒的自由是否会相抵触？
3. 请说明新旧约时期的教会有何区别？
4. 请举出一节经文说明外邦人与以色列民的合一乃是因为耶稣基督的缘故。

第二章 有形的与无形的教会

一般说来教会可以分为有形的与无形的两种，这种区分不但有其价值，而且也是有益的，但不要误以为有两个教会。因耶稣基督只有一个教会，他只有一个身体。这个教会有许多不同的方面，但仅可区分为有形的与无形的两种教会。

有形教会的成员

有形教会的成员是指着所有在教会名册上登记有案的人。因为他们的名字都登记在教会名册上，所以不难知道这些成员是谁。

严格说，有形教会的会友未必是无形教会的成员，但无形教会的成员却一定是有形教会的会友，因为凡属无形教会的人，都一定是重生得救之人。不可否认的，在有形教会中存在着未重生得救的人，所以有形教会中包括了信与不信的，亦即真正的基督徒与挂名的基督徒。在新约教会十二使徒的小团体中，里面却有一个卖耶稣的犹大；被圣灵浇灌的耶路撒冷教会中，则有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所以一个有形教会的会友，不一定担保会得永生，尤其是现今的教会，对会友的条件要求的非常松，教会中也不太执行惩戒，因此教会中未得救的人比比皆是。

无形教会的成员与荣耀

另一方面，无形教会就是指那些被圣灵重生之人所组成的团体。为什么称这样的教会为无形的呢？除了无所不知的神，我们无法百分之百地确认谁已重生，谁未重生。虽然有时候一位牧师，认为自己能确实分辨人的重生与否，但是这种说法仍未免过于武断。马丁路德说得好，他说：「在世上我曾预测某人会进天堂，某人不会；但真正进入天堂后，发觉以往确信会进天堂的人却不在其内，曾经怀疑不在其内的人却出现眼前。」更值得注意的是马丁路德最后的结论：「最奇妙的是，像我马丁路德这样不才的人，也都进入天堂。」

从无形教会系重生得救之人所组成的事实来看，其中的每一个肢体都已从黑暗的权势进到他爱子的国里(西一 13)，所有的肢体可以说：「从前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却是光明的」(弗五 8)。「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彼前二 5)。他们被洗净得成圣洁，靠主耶稣基督的名，并神的灵得称为义(林前六 11)：他们一同成为基督的身体(西一 18)。虽然他们靠着基督得胜魔鬼与罪恶，尚未达到完全的地步，但他们在基督里是完全的。

有形教会的荣耀

有形教会的荣耀是什么？有形教会的成员中有信的与不信的，和无形教会相比就逊色许多，这是可悲的事实，且在教会历史中被证实，是一件专人困惑的事实：为了挽救有形教会的污秽，教会牧者们在谋求解决之道上大伤脑筋。今日教会最大的问题就是彼此之间不能合一，譬如下列的问题常会引发争论：

第一，在教会历史中，有一派自称「纯洁教会」的团体主张坚决限制，某人若要成为会友，教会必须确知其是否重生，且要能说出其得救的经历。他们认为，将未重生之人拒之门外是必要的。但持此论者却忽略了一个事实，人不能决定谁重生，谁没有重生；这样的主张使得有形教会中纯洁的问题更形严重。

第二，亦有人主张极端的「放任主义」，忽视教会中的难题，不主张教会中有惩戒条例，引用稗子的比喻(太十三 24~30, 36~43)来支持他们的看法，意思是教会现在不必把稗子与麦子分开，此种说法一笔抹煞了教会的纯洁与荣耀。

第三，一种比较平衡的看法，则完全以神不可错谬之言为根据。这种见解一方面承认，教会并不能保持完全的纯洁，就是最敬虔、最信实、最智慧的教会职员，也不能分辨出谁是稗子谁是麦子，一方面也坚持说，教会有神圣的职责，当尽可能的保持教会的纯洁，为达此目的必须实施教会惩戒，必要时可予以除教。我们的主岂不是这么说：「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太十八 15~17)吗？

因此我们的结论是，有形的教会是荣耀的教会，也应当像无形的教会一样荣耀。教会具有形性与无形性两方面的特性，有形的教会必须彰显无形的教会，但有形的教会却无法像无形教会那样荣耀。有时候，有形教会与无形教会相比较，形成一大讽刺，可以从很多事上看出，有形的教会不是荣耀的教会。有形教会不大反应无形教会的荣耀，所以有形的教会多半暗淡无光。必须靠着神的恩典，有形教会具体的模仿无形教会，这样的教会才是真正荣耀的教会。

此外还当注意的是，有形教会的荣耀不应在乎外表，如伟大庄严的礼拜堂、彩色艺术的玻璃窗、舒适的座位、有才干的牧者等。一个教会可以有这些东西，但却不能因为这些而称为荣耀的教会，也不能因为这些而称为基督的教会；一个会友众多的教会，不一定是荣耀的教会，可能只是她的虚荣。

那么到底有形教会的荣耀是什么呢？有形教会的荣耀是从她的肢体表显出来的，这些肢体向耶稣基督表显他们的忠贞；并承认耶稣基督为他们的头，这就是有形教会的荣耀。

研读回应

1. 有形教会的会友是否一定是重生得救的？
2. 对教会的会友主张坚决限制的论调，会有什么漏洞？
3. 如果有人引用麦子与稗子的比喻来反对教会的惩戒，你认为是否合适呢？
4. 有形教会要如何彰显荣耀才是正确的？

第三章 争战的与胜利的教会

所谓争战的教会是指着地上的教会，胜利的教会是指著天上的教会。因此当某人在基督里睡了的时候，我们常说他是从争战的教会进入了胜利的教会。

基督教会在这两方面，显然是荣耀的，而天上教会的荣耀更大过地上的，但是胜利的教会还没有得到她应得的荣耀。

胜利教会尚未得到完全的荣耀

事实上，胜利的教会是已经脱离罪恶，在圣洁上得以完全的教会，有无比的荣耀：不可否认的，她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且坐在神的右边，在万物的结局之后，天上的教会比今日的教会要光荣万倍，可是在现今的阶段，教会的荣耀只是初步的，还有某些方面不太完全。

显然的，胜利教会的信徒目前尚未完全，直等到最后一个信徒进入荣耀里，胜利教会才得以完全。但这非等到基督第二次再来时，才会实现，那时活着的圣徒不会经历死亡，将与胜利的教会联合；到那时全部神的选民要成为前所未有的一体，基督完全的身体要显现出来，包括所有的成员；到点名的时候，凡是主宝血所买赎回来的，没有一个缺席：那时教会的荣耀，就是教会元首的荣耀。「帝王荣耀在乎民多」(箴十四 28)。

一个教会的荣耀就等于其组成份子的荣耀，论到胜利的教会也是如此，但是在天上的圣徒，还没有达到荣耀的高峰，也可以说他们的得救尚在完成阶段，直等到身体得赎以后改变成为荣耀、不朽、刚强的身体，与无罪的灵魂相连结，俟死亡在完全的荣耀中被吞灭时才完全得胜。

争战教会的大荣耀

教会的本质就是争战。当一个教会停止了争战性，她就不再是耶稣基督的教会了。教会在地上之所以是荣耀的，正因为她是争战的。

一个真正争战的教会，不论在教会内或教会外，都是与世界抗争的。教会的争战性证明她虽在世界，却不属于世界。教会的争战性显示出神的儿女与魔鬼儿女间的对立，这种对立是绝对的、是水火不容的。当然，教会希望世界中的人得救，也从未忽视靠神恩典，有可能在转眼间使仇敌变为朋友的事实。虽然从外表上来看似乎是矛盾的，但事实上下仅世界与教会为敌，教会也与世界为敌。

积极他说，从教会的争战性就可证明她的圣洁。教会是世界之光，她就不能不

将罪恶的黑暗驱逐出来。身为一个真理的受托者，必须支持神的真理、纠正错谬，如此教会的争战与教会的荣耀乃是二而一的事。

争战的教会即荣耀的教会，这个真理常为人所忽视。教会不单是在末了要得胜，此刻她就是得胜的，但这并不是说她的信徒已经达到道德上完全的地步，也不是说她的信徒已经不再犯罪，相反地，每一个教会的信徒都应当承认：「原来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雅三：2)。然而在最真实的意义上来说，争战的教会就是胜利的教会，她的元首基督已经击败了撒但、世界、罪恶与死亡，他的身体也将分享他的胜利。因此使徒保罗在发出自憎的悲鸣后说：「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但紧接着他又说：「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罗七 24~25)。保罗在传福音时遭遇到极强烈的抵抗，然而他却引以为荣的说：「感谢神！常帅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林后二 14)：希伯来书的作者在指认争战的教会与胜利的教会是同一个教会时说：「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来十二 22~23)。

有一天争战教会的胜利要达于顶点，她要与胜利的教会合并，天使对在拔摩海岛上的约翰说：「你到这里来，我要将新妇，就是羔羊的妻，指给你看。」天使就带他到一座高大的山，将那由神那里从天而降的圣城耶路撒冷指示他，城中有神的光荣(启廿一 9~11)。

研读回应

1. 胜利的教会要臻于完全与什么时刻有密切的关系？
2. 既然说争战的教会即荣耀的教会，是否意谓其中的信徒都是完全的？
3. 请说明教会的争战性与荣耀二者间的关系？
4. 为什么说争战的教会就是胜利的教会？

第四章 教会的超越性

世界上有许多数不清的组织，基督的教会是其中之一，但不要以为她仅是许多组织中的一个，教会与其他组织有根本上的不同，并不是说教会在其他各组织中居首位，乃是她自成一格，超越所有组织之上。

教会是从神而来

世界上大多数的组织都是由人创立，由人想出来，并经由人努力实现的，例如联合国、青年会等组织，都是因着人的意思而产生出来。

而教会则是由神自己产生出来的。在新约希腊文中，教会这个字就把这项真理强调出来：教会是由世界中被召出来的人所组成的。发出呼召的是神，他不单用他的道，也用他的灵来呼召，他的呼召是有效的，也是不可抗拒的。

神在创造人类以前，就把教会放在他的计画之中，只有神能创立教会。保罗告诉以弗所的信徒说，神在创立世界以先，就在基督里拣选了他们，并且预定他们得儿子的名分(弗一 4~5)。神拣选人不仅是个别的方式，神也认为被拣选的人是一个团体，是神家里的人(弗二 19)。

人类在历史的启蒙时期，就背叛了创造他的主，神立刻采取干预行动，将人分成两等，他把女人的后裔放在右边，把蛇的后裔放在左边。神并没有吩咐人或令人下决心与蛇的后裔为仇，他乃是宣布，我要你们彼此为仇(创三 15)。是由于神的命令，教会与世界彼此分离，彼此为敌。

过了数世纪以后，亚伯拉罕出现，并不是亚伯拉罕去找神，乃是神未召他脱离异邦的环境；神并不是仅仅与亚伯拉罕作朋友、与他立约：乃在未征得亚伯拉罕的同意下，即与他和他的后裔立恩典之约(创十七 7)，神的宣布使此约成为事实，所以列祖的家族就是教会。

在日期满足的时候，神差遣他的儿子救赎选民，他所救赎的是神赐给他的人，而这救赎也是出于神主权的作为，并不在乎人的意志，因为被救赎的人构成了神的教会，所以圣经告诉我们，他用自己的血买赎了教会(徒廿 28)。

当身为十二使徒的代言人——彼得承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之时，主回答说：「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太十六 18)。他是特别指新约方面的教会，神儿子自己宣告，他就是教会的创始者。

五旬节时基督建造了这个教会，他藉着超自然、神迹性的作为建立了教会，当时忽然从天上有响声下来，好像一阵大风吹过，充满了门徒所坐的屋子，又有舌头

如火焰显现出来，分开落在他们各人头上，门徒就都被圣灵充满，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徒二 2~4)。藉着同一位圣灵的感动，一时间有三千人加入了教会。

世代以来，基督不断地建立他的教会，每一次一个有生命的肢体加入教会，都是出于主自己的作为，即便世界上最有能力的使者，充其量也不过是主基督用来建立教会的器皿。是主自己将得救的人数天天加给耶路撒冷教会，并不是彼得或其他使徒。

超自然的本质

教会并不是神在世界设立的唯一机体，神另外还设立了两个机体，那就是家庭与政府。

创世记第二章就记载了人类第一次的婚礼，这婚礼不是人的意思乃是神的意思，神说：「那人独居不好。」神就使亚当沉睡，取下他的一条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亚当跟前，她就成为他的妻子，神也就这样设立了家庭(创二 21~24)。

罗马书十三章也教导说，政府是神所设立的，劝勉我们要服从民事的长官，「……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十三 1)。当彼拉多对耶稣说：「你岂不知我有权柄释放你，也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吗？」耶稣回答说：「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约十九 10~11)。

这是不是说家庭、政府与教会在荣耀上是相等呢？绝对不是。虽然这三项都是神所设立的，但家庭与政府是属于同一个范畴，教会则完全是另一个不同的范畴，而后者的荣耀超过前看。

在三者之中，圣经只是说到教会是神所设立的，但这并不是说基督与家庭、政府间的起源无关，这三者是息息相关的，正如三位一体中的三位，总是彼此同工的，但基督却只说，我要建造我的教会(太十六 18)，这理由很简单，基督是救主，而教会是由得救的人组成的，但家庭与政府却不是这样。

家庭与政府是属于自然的范围，没有得救的人，一样也能够娶妻成立家庭。圣经虽明明禁止信与不信的不能结婚，可是却不能说婚姻是专为基督徒而设；无疑地基督徒必是好公民，但却不能说好公民仅限于基督徒。

另一方面，教会是属于超自然方面的，只有重生的人才能够有真信心接受基督为救主，并以他为主宰，这样的人才是教会有生命的肢体。可是，如果教会中的人没有重生，那么不论其中有多少人，都不能称之为教会。教会是圣洁的，凡属教会的人乃是圣徒，他们诚然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藉着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他血所洒的人(彼前一 2)。他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君尊的祭司，是圣

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彼前二 9)。

从荣耀方面说，世界上没有其他机构像基督教会那样的荣耀了。历史中最大、最富有、最强盛、最光耀的帝国的荣耀，若比起基督教会的荣耀，实在算不得什么。

在世界上无数的组织当中，救赎主唯独称教会是属乎他的，这实不足为奇，基督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太十六 18)，只有教会才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一 23)

研读回应

1. 教会是如何产生的？
2. 教会与世界彼此为仇的原因何在？
3. 除了教会以外，神还在世界上设立了另外那两个机体？
4. 为什么教会乃是唯独属于基督的？

第五章 教会的合一性与多元性

一个教会

基督的教会在实质上是一个教会的真理，表面上看来似乎令人无法置信。使徒信经中说到「我信一个圣而公之教会」，此教会是单数的；「我信圣徒相通」，只有这一个教会，那就是圣徒相通。实在说来，根据此信经，教会的合一是信仰上的，而非表面上的，事实上也的确是如此，并非空谈。

圣经曾再三，且有有力的教导有关教会的真理，若说这是新约最显著的教训，实不为过。例如圣经说，教会有一个头(弗一 22)、一个灵(林前十二 13)、一个根基(林前三 11)、一个信仰与一个洗礼(弗四 5)、并且有一个身体(林前十二 12)。

既然如此，为什么耶稣在约翰福音第十七章中为信徒的合一而祈祷呢？论到使徒，他在 11 节说：「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在 21 节又继续说：「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他说这话的意思是指着以后世代的信徒说的。当然，如果信徒的合一已经是事实，那么这样的祈祷就是多余的了。

现在有许多赞成教会联合的人，将耶稣在约翰十七章中的祈祷，勉强地认为是基督徒组织上的合一。他们任意引用基督为信徒合一的祈祷，做为扫除宗派之间界限的支持。但是耶稣在这里所思想的，应是为信徒属灵的合一。他祈祷门徒要合而为一，正如基督与父神一样，无疑地，他也盼望此合一能够彰显与实现，因为他接着说：「叫世人可以相信你差了我来。」但这并不能改变事实，因为他所祈祷的合一是属灵的合一。

毋庸置疑，主的祷告是为着他教会属灵的合一。基督徒是圣洁的，每一个基督徒都是圣徒，在原则上来说都是完全的。虽然如此，每个基督徒或最好的基督徒，在圣洁上都需要有长进，因为与完全的地步还有一段很长的距离。同样，所有基督徒的属灵合一，就目前光景而言是一个事实，但是要达到最高的合一，则是将来仍待实现的事。

许多的型态

在基督徒个人或团体彼此之间，都有不相同的地方，基督徒彼此间的一致性，并非一定是理想的，有可能发展出恶的后果，在教会内完全的一致性，不但不能增加其荣耀，反而会减损，这是有目共睹的。

神学家常常说到教会的多样性，一般说来，他们认为多样性是好的，可是很少有人对此名词加以界定，因而导致混乱。说来可悲，多样性这名词有时竟被用来遮

掩许多罪恶，甚至异端也包括在内。把多样性这个名词缀饰在错谬之事上，使罪恶反成为可接受、可敬佩的，这种作法本身就是一个罪恶。

还有，多样性一词也常用于教会内分门结党的事上。分门结党是属乎犯罪的分裂，你离开一个宗派而建立另一个宗派，是极其严肃的事，除非万不得已才这样做，不然不能等闲视之。在基督肢体中发生分裂的时候，若仅仅是为了一些小事，例如领圣餐时用无酵饼或有酵饼，为了诸如此类的小事而分裂，只有给撒但一个亵渎的机会。多样性与分门结党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

假如教会的牧者们，把多样性这个名词，仅仅用在可容许的差异性，而不用在罪上，就会铲除许多的误解，同时可以增进教会的合一。论到可容许的差异是不难想像的，在教会内有洗礼的三种不同的合法方式——浸水礼、洒水礼、点水礼；牧师在讲道时穿传统的礼袍或平常的西服，又有什么区别呢？而在崇拜神的仪式上，一些信徒不那么情感化，而非洲信徒较具情感化，不必要为了这一点的不同而吹毛求疵，应当彼此尊重。

分歧的本身并不是罪，不但没有剥夺，反而增添了教会的荣耀，正如一座大楼在外形、选用的石头上有多样变化，岂不比同一规格尺寸的大楼来得更美吗？正好像人的身体，从身体的多样性而得到荣美，基督的教会也是如此。爱能超越并包容不同的、分歧的意见，这正是基督教德行的最高表显。

研读回应

1. 主张各宗派合一的基督徒，若引用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七章的祷告做理论基础，你认为合适吗？
2. 教会的多样性，究竟是利或是弊？
3. 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教会的多样性可以增进教会的合一？
4. 信徒当以什么样的态度，去面对教会的分歧？

第六章 教会的联合与分歧

基督教会属灵的联合，乃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教会是一个身体，就是基督奥秘的身体。没有任何事能毁灭这属灵的联合，就算教会表面上存有分歧，甚至有无数个不同的宗派，也不能对此联合有损。另一方面，不可否认的，现在教会的分歧，使得她的合一性变得非常黯淡，有人或许会问，教会是否要全力以赴来挽救这种局面呢？这个问题，可以分极端的宗派主义、极端的联合主义，与实际的理想主义三方面来回答。

教会联合的不同主张

大多数的基督徒都主张，信徒属灵的联合是最重要的事，至于组织上的联合则是小事；但也有人走极端，认为组织上的分歧，不是罪恶乃是德行。持这种观点的人，可称之为极端的宗派主义者，他们犯了大错，将多样性误解为宗派主义。

极端宗派主义最突出的表现就是「非宗派」的教会，他们的会友不用任何宗派的名称，事实上他们就是极端的宗派主义，因为他们要每一个教会、每一个全众成为他自己宗派的一员。

这种宗派主义，明显与使徒时代的标准教会相去甚远。使徒时代各信徒中间，有显著的分歧，然而各特殊的教会，都联合于一个基督教会里，完全谈不上什么宗派不宗派。使徒行传十五章中显示，一些难题困惑着外邦教会，使徒们就与耶路撒冷母会的长老们，共同商议解决的对策，这个决策成为各教会的约束，每个教会都奉行不悖。但对那些属「非宗派」的人来说，他们是不会遵守这个教训的。

与极端宗派主义相反的就是「极端的联合主义」。赞成此说法的是罗马天主教会与大多数的新派教会。

天主教的立场不仅仅想要成为一个教会，乃是认为其他所有的教会根本不配称为教会，所有的教会均应该为离开教会的罪而悔改，应重新归入天主教会内。

新派教会人士是讲究联合的，但是他们讲联合的动机是别具用心。天主教的联合是采取擅专的态度，而新派的骨子里则有虚浮轻率的观念，认为宗派间的教义差异是无关重要的，事实上他们认为教义只是小事。对真理的漠不关心，乃是当今新派教会联合运动极显著的特性：把神学上的差异点放在一边，而要求教会合并，为求联合运动、消除社会的不公平，而向世界传福音，乃是他们向我们所灌输的思想。

这种说法实在愚不可及。根据圣经，基督教会就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是真理的受托者与护卫者。若为了组织上的合一而出卖真理，所付的代价

实在太大了，假如能因此而得到组织上完全的合一，终究是把教会给破坏了，因为那里有真理，那里才有教会，若是一个教会将基督的神性，藉着他死以满足神的公义等真理给出卖了，那么教会将基督的神性、藉着他的死以满足神的公义等真理给出卖了，那么，教会就成了「撒但的会堂」(启二 9)。

启示录十三章告诉我们，那些凡住在地上，名字从创世以来没有记在被杀之羔羊生命册上的人，都要拜那从海中上来的兽(启十三：8)。这个预言的应验有几个阶段，在敌基督统治之下，全人类在宗教上要合一，显然这就是预言应验的最高阶段。夸张、妥协的教会合一运动，在在促使这件事情迅速来到。大多数新派神学联合运动的领袖，正以放弃真理的方式来促使基督教会的合一。

同时我们需要注意，基督教会属灵的联合，是一个继续存在的事实。虽然现存的教会分歧，的确使教会联合的可能性大力减低，但是却没有将教会消灭，而极端的联合主义则是在毁灭教会，可是实际上它却无法毁灭，因为无所不能的元首基督耶稣，一直在父神的右边，保证着教会一直的存续。教会一直要存续下去，而教会的合一也要一直存续下去，因为合一乃是基督身体的本质。

若以基督徒语言不同为理由，而产生各种不同的宗派是拙劣的藉口。再者，以地理上的距离构成不同宗派的理由，在现今交通发达的时代，也不成理由。至于种族分歧的问题，基督徒应当知道在基督里不应分希利尼人、犹太人、化外人、西古提人、白人与有色人种。

基督教会中，分歧的根本原因是罪。勿庸置疑的，这罪在今日的猖獗，正如往昔一样，乃是必须面对的事实，而且它将一直有力的活动下去。

有利教会合一的建议

为求达到基督教会有形合一的理想，以下几项具体的建议：

第一，有勇气去拒绝承认某些自称是基督教会的教会。真正的基督教宗派，应该宣布那些公然否认基督教要道真理的教会为背道的。这件事是草率不得的，以神体一位论为例，他们拒绝「三位一体」的真理，根本不能称为基督教。否认基督的神性，童贞女生子，以及基督肉身复活等超自然事件的教会，同样他们也没有权利称自己为基督教。这样的教会应当被列为假冒的教会，并宣布他们不是真正的基督教团体，否则有形教会的联合将受到障碍。因为新神学派正在为教会分裂而努力，虽然表面上他们所求的是教会联合，但实际上却是搞教教分裂。故目前教会所急需的不是联合，乃是分裂，但这却是为求真正联合而分裂。

第二，那些已被新神学派侵入的教派，在尚未向新神学派投降之时，应当特别注意教义的问题。如此差不多每个教派都将面临争辩的痛苦，不久，其中一些人就将分裂出来，假如有形的教会一定要摆出联合的姿态，那么势必产生分裂。当和平

之君宣称，他来不是要世上太平，乃是要世上动刀兵(太十 34)的时候，他心中的意思是，要达到真正的和平就要消灭虚假的和平。许多宗派多安于虚伪的和平、虚伪的平安。真理与虚伪联手并行，并没有人加以斥责，其实对犯罪的会友应当给予悔改的机会，虚伪必须受到严格的惩戒，而真理应当被持守，这样，教会中善良诚实的教友才能安定下来。这就是所谓的分裂，但是这个分裂乃是达到真正合一的分裂。

第三，保守派必须谦卑的承认，他们也犯了罪，影响到有形肢体的合一。他们所犯的罪，往往是对神的话掉以轻心，不服从他的话。保守派虽然接受圣经是神的话，但是他们不以经解经，而以人的理性来解释圣经，例如他们并未将神的主权与人的自由这两项真理予以并存，反而藉自己的理性来圆说这两项看似矛盾的真理，如此就干犯了神的主权；还有些人，以神的主权来容纳人的责任，这也是干犯了神的主权、犯了罪。再者，保守派往往将人的遗传与神的启示等量齐观，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就是犯了同样的罪，他们否认圣经的充足性，而天主教也犯了同样的毛病。

第四，那些接受圣经无误，并且同意圣经基本教训，例如三位一体、基督永远为神的儿子、圣灵的位格、基督的代赎、赖恩得救、主耶稣可见的亲自降临、肉身复活、以及在永世中信者与未信者永远的分离的教会，虽然同意、接受圣经是神无误的话，但仍不够完全，应该对圣经其他不同的解释彼此学习，并且在事工上互相配搭。例如，他们应当在运送、分配圣经的事上合作，且坚守神赐给教会那不可剥夺的权利，在国内或国外藉着广播或电视大众媒体传扬福音，这种联合的努力，不但使众多的教会的工作得以进行，同时也能彰显教会本质上的合一。

研读回应

1. 使徒行传的教会如何解决分歧的意见？
2. 极端宗派主义者犯了什么样的错误？
3. 什么情况之下教会合一是绝对需要避免的？
4. 在什么情况之下需要拒绝承认某些自称是基督教会的教会？

第七章 教会的圣洁性

使徒信经中说到，全世界的信徒都相信「圣而公之教会」，又说到教会为「圣徒相通」。的确，基督教界所公认的信经，特别强调教会圣洁的属性。

圣洁的事实

教会是圣洁的，究竟是什么意思呢？显然，教会是不完全的，其中的信徒不拘个人或团体，都是有缺陷的，即便是教会中最优秀的肢体，在某方面来说都是有缺失的，因此每一个最好的教会仍有许多皱纹、污点。

然而教会真是圣洁的，她是一个「圣洁的国度」(彼前二 9)。圣洁可以有双重的意义：客观的或礼仪上的，主观的或道德上的。

根据圣经，任何人从世界中被拣选、分别出来，目的是为着服事圣洁的神，他就是圣洁的；东西也是如此。例如，旧约时期的会幕与圣殿，并其中的饰物、器具都是圣洁的：在其中服事的祭司也是神圣的。但是这种圣洁并非是道德、物质上的东西，无所谓道德上的善与恶、有罪或无罪，一杯牛奶不论看起来有多新鲜，却没有什麼敬虔可言；一怀茅台酒，不论被如何的滥用，但它本身却不是恶的。显然在旧约圣所中服事神的祭司，并非每个都是圣徒，根据圣经记载，一些祭司同样行了许多邪恶的事，如以利在两儿子，何弗尼、非尼哈，他们的行为被神所憎恶，因而被毁灭。又有因耶稣自称是神的儿子，而宣布耶稣该死的，岂不是大祭司该亚法吗？

如此说来，客观的或礼仪上的圣洁，并不保证主观的或道德上的圣洁，虽然如此，若因此而藐视客观上或礼仪上的圣洁，亦是严重的错误，因为是神自己将他们分别为圣。当神将人从世界中分别出来，并指派他去服事神的时候，这人即是神所赐给教会的。

但是教会的圣洁并不是三言两语就能说尽的。服事神的人所受的尊荣的确不小，基督的教会在道德上来说也是圣洁的，教会的信徒都被圣灵重生，虽然有许多未重生的人加入了有形教会成为教友，但有形教会中所有真实并有生命的肢体，是已经重生的了，他们丢弃了石心，领受了肉心，结果他们爱神，并行走在神的旨意当中，他们虽有时去做不想做的，想做的却做不到；但按照他们里面的人，他们还是喜欢神的律(罗七 22)。在原则上来说他们是完全的，而他们的生活也表显出完全顺服的起步，他们不再是「罪的奴仆」(罗六 17)。生活在罪中，对他们来说是绝对不可能的，因此圣经很肯定他说：「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约壹三 9)，不仅少数出名教会的信徒是圣徒，其实所有真教会的信徒都是圣徒。虽然哥林多教会有那么多的暇疵，但使徒保罗还是称他们为「圣徒」(林前一 2；林后一 1)。教会诚然是「圣徒的相交」。

这是何等的荣耀！基督的教会是唯一具有圣洁意义的组织，是世界上任何社团

所无法比拟的。

教会的圣洁不仅仅是一种装饰品，只为教会加上荣耀，就好像妇女戴上项链以增加光彩而已，圣洁乃是教会的本质，教会是由圣洁所构成的，教会与圣洁是异字同义。

圣洁的本份

从教会是圣洁的事实来看，教会不可以此为满足，相反地教会应时常与那欲毁灭她的仇敌相对抗，不以目前圣洁的程度为满足，乃要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简言之，教会的圣洁不仅是一个荣耀的事实，而且也是一个极其严肃的责任。

世界、魔鬼与肉体往往是拦阻教会在圣洁上进步的仇敌，其实这三项可归纳在世界化这一名词之下。

世界化究竟是什么意思呢？一般说来，世界化正与圣洁相反，特以下面几点说明解答此问题。

在多数基督徒的心目中，世界化就是世界的娱乐。但是我们必须知道，只有当娱乐成为罪恶的时候，此娱乐才被描述为世界化。我们不能将大多数的世俗人，在闲暇的时候，所从事的一些休闲活动，说成是世界化；只有一些显而易见的犯罪娱乐，如赌博、现代舞会等，及会造成邪恶、败坏后果的，这些才是世界化，是基督徒应该远避的。

每个世代中都有一些罪被描述为具有支配力，目前，性方面的不道德，就具有很大的支配力，能导致人离婚。若教会想要保持圣洁，就必须对此罪特别留意，一旦忽视，不知道以圣经的教训抵抗这种罪恶的力量，世界化的浪潮势将不可避免的冲进教会。

结论是基督教会为了保持圣洁，必须惩戒犯罪的教友，不仅如此，教会必须防患于未然，将世俗化从教会中赶除，并且必须彻底的研究圣经中的真道，以使教会在圣洁上行进步，耶稣岂不是祷告：「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并且说：「你的道就是真理」吗？(约十七 17)。

研读回应

1. 圣经中对圣洁的用法是否指道德上的？
2. 要如何为圣洁或圣物下定义？
3. 你认为自己可以被称为圣徒吗？
4. 制止教会世俗化最好的方法是什么？

第八章 教会的大公性

基督教会的的确是普遍的，而教会的普遍性也是教会荣耀中最显著的部分。

盛行的误解

可悲的是教会的大公性有时被误解。其中有两项误解特别盛行，一是主张狭窄见解的人，一是主张广义见解的人。

天主教自称为大公教会，藉着这种宣称，排除其他的教会，将之拒于门外。天主教这种教会大公性的看法，的确是一种有限制的大公性，而非真正的大公性。

相反地，许多基督教派对教会的大公性，则采取松弛的态度，与天主教持完全相反，而且也是错误的看法。他们认为，凡是教会的团体，都算是大公教会的成员，连否认三位一体，或不相信基督神性的教会、牧师也包括在内；毫无疑问地，这样的教会不能称为基督的教会，而是「假冒的教会」。虽然教会与异端之间差之毫厘，可是每当一个新教门被发现的时候，我们必须根据圣经来观察，察验他们是否犯了分门别派的罪。仔细而慎重地分辨何者为真教会，是有必要的，因为世界上有许许多多假道理，许多旁门异端，擅自用教会的名义纷纷成立。

旧约的期待

为谋求基督教会大公性的适当看法，必须将旧约与新约中的教会作一比较。

据说旧约时代的教会仅限于以色列人，因此，就范围上来说，是国家性的，而非普世性的。不可否认这种说法多少都有些道理。神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立了恩典之约：「别国他都没有这样待过；至于他的典章，他们向来没有知道」(诗一四七20)。

可是，这绝不是全面的看法。旧约里不仅充满了未来教会大公性的预言与应许，也包含着实际性的期待。当神召亚伯拉罕出离异邦环境的时候，他就成为特选百姓之父，神对他说：「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十二3)。国家主义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起初它就是为达成教会大公性的一个管道，诗篇七十二篇说到弥赛亚要做普世的王：「他要执掌权柄，从这海直到那海，从大河直到地极」(诗七十二8)，神藉着传福音的先知发出了普世性的召请：「地极的人都当仰望我，就必得救」(赛四十五22)：神吩咐先知约拿向外邦尼尼微城传悔改的福音；耶利哥城的喇合，叙利亚人乃幔，以及摩押人路得，都是转离异邦宗教而归向真神的人。

新约的实现

基督教会的三公性，到新约时代就完全实现了。

在耶稣公开传道快结束时，有一个希利尼人来见他，耶稣深受感动就说：「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约十二 32)，他这话是指着自己要被钉十字架说的。当耶稣要离开橄榄山升天的时候，他对门徒说：「……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一 8)，在五旬节那日，有从天下各国来，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其中有许多人已经悔改，并受洗加入了基督教会。埃提阿伯的大监是藉着腓利的教导而信主的。彼得传道给罗马的百夫长及其全家，他们也悔改了。其中最显著的，就是保罗成为神手中的器皿，将福音传给外邦。使徒行传就是在阐明福音从犹太京城耶路撒冷进到世界首府罗马成功的旅程。

简言之，新约时代的基督教会，完全打破了国家主义的藩篱，而将福音传遍全世界。在耶稣基督回来之前，福音要传与万邦，蒙救赎者在天堂要歌唱羔羊的荣耀：「……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启五 9)。

教会必须注意，不当容许任何有损教会大公性的事存在，因此教会必须避免派系的门户之见。派系一词虽然常常被误用，但却很难加以解释，虽然如此，教会还是必须遵照圣经而行，也就是说，在圣经的范围内坚持基督教要道的正确规范，或基督教伦理的正确解说，这样就永远不会走上派系偏差之路。然而出乎意外的，有些人在讲解圣经时，常偏重一端，还有些人在圣经的教训以外，另外有所加添，这都显出派系的意思。比如，某派教会强调人的责任，而忽视神的主权，另一派则强调神的主权而轻忽了人的责任，这两者都有派系之嫌。还有一种派系认为适度地使用酒当饮料，是一种罪，但是这样的见解没有圣经根据，是不被支持的。不论如何，派系终究是很大的罪恶，因为它造成了见识偏狭、刚愎自用，而且把教会荣耀的属性之一，就是教会的大公性给蒙蔽了。

大公性最重要的积极含意，就是有责任向地上的万族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并藉着洗礼接纳一切相信的，不分种族肤色，而进入教会。在基督教会中是「不分希利尼人、犹太人、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化外人、西古提人、为奴的、自主的；唯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内」(西三 11)。

研读回应

1. 若说旧约时代的教会不是普世性的教会，这个说法对不对？
2. 教会如何才能避免派系的门户之见？
3. 教会的大公性最重要的含意是什么？
4. 什么才是合适的教会大公性的看法？

第九章 教会的使徒性

使徒性是基督教会的特性吗？有些人的答案是肯定的，有些人则是否定的，而正确的回答是肯定的，也是否定的。实在说来，新约时代的教会有使徒的特性；但在另一意义上则没有使徒的特性。

使徒的根基

当彼得承认基督为永生神儿子的时候，主称他为有福的，并且接着说：「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太十六 18)。到底这「磐石」是指什么呢？

天主教说，这磐石就是使徒彼得：也因为以耶稣这句话作为教皇制度的根基，并且坚持彼得是第一任教皇。这样的说法似乎是合理的，认同彼得就是磐石，而在这磐石上建造教会。但是有很多人不同意，提出异议，根据新约以弗所书的记载，教会是建造在使徒、先知的根基上，耶稣自己为其房角石(弗二 20)，清楚的指出是建造在所有使徒的根基上，并非是建造在一个人的根基上，所以彼得不能在别人之上独占鳌头。

通常磐石都是指着耶稣基督而言，因此很多人都认定马太福音十六章 18 节中的「磐石」，是指着耶稣基督自己，但这样的解释有些牵强，当然耶稣那时候是对彼得说话，当基督说：「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那就是磐石的意思。门徒们不能够明白耶稣不是指着彼得，乃是指着他自己说的，因为他接着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

彼得所承认的就是这磐石吗？彼得的承认是从主引发而来的，无疑地，彼得的承认与这磐石有密切的关联，可是却不能说二者是同一的。当耶稣说：「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接着又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明显可见，耶稣不但是想到彼得的承认，同时也想到彼得这个人。

很可能「这磐石」就是正承认基督的彼得，为使徒的代表。这节经文解释的重点，在于彼得的承认和他的为人，这对上下文来说较为适合，彼得对耶稣的问题：「你们说我是谁」，作了承认，而彼得在此处的回答，不仅是为自己，乃是代表其他使徒来回答。这样就能叫我们看出，耶稣的回答是认为彼得为其余使徒的代表，这也与以弗所书二章 20 节所说的相符。该节经文说教会的根基，并不是只在一使徒身上，乃是在众多使徒的身上。

因此，从马太福音十六章 18 节与以弗所书二章 20 节所教导的真理，使徒乃为教会的根基。

教义上的使徒性

新约教会的根基在使徒身上，是什么意思呢？最稳妥的回答是，教会乃是建立在使徒的教训上。

这个说法毫无错谬地隐含在马太福音十六章 18 节中，不仅是在彼得说耶稣是基督是神儿子的时候，乃因彼得承认了这个教义，于是耶稣说：「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特别是使徒们承认了这个真理，所以他们才是基督教会的根基。

使徒的教训是教会的根基，在大祭司耶稣的祈祷中也隐含着这个真理，主说：「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约十七 20)。除了使徒以外，主还想到以后世代的教会，教会乃是包括所有藉着使徒教训而相信基督的人。接受使徒所教导的真道，就是接受教会本质的另一种说法而已。

或许有人会问，那么使徒是教会根基的说法，是否与保罗所说：「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林前三 11)相冲突呢？

教会既然建立在使徒的教训上，那么一切难题都将迎刃而解了。除了基督以外，教会还能教导什么呢？基督就是使徒教训的总纲和本质，保罗岂不是说除了基督并他钉十字架以外，不知道别的吗(林前二 2)？说教会的根基是使徒的教训，岂不等于说教会的根基就是基督一样。

最有意义的是，大公教会的信经之一——使徒信经，乃有史以来的教会所承认的信仰。其实这个信经并非使徒们所写，使徒信经中的真理，是最后一个使徒死后，相当一段时间才发展出来的，与使徒们完全无关，只是用使徒之名，意味着众使徒信仰教训的总纲。

组织上的传递

有些教会声称，教会的使徒性当丝毫不受干扰的继续下去，正如使徒时代的光景。他们特别强调，自己的牧职是受使徒的按立，不断地承续而来，这种观点就是所谓的「使徒统绪」，并为希腊正教、罗马天主教、圣公会所主张。

在这个宣称中有一个错误，组织上的继承并不能保证教义上的继承。暂且不提希腊正教和圣公会，单单提罗马天主教就好，天主教岂不是否认了使徒教训的中心——唯独因信称义的教训吗？岂不是离使徒的教训太远的吗？为了这个缘故，十六世纪的改教者，毫不迟疑地宣布天主教为假教会。因为仅有组织上的继承，而无教义上继承的教会，是毫无价值可言的，根本谈不上是耶稣基督的教会。改革宗的领袖教导的极为正确，他们说「教义的继承」而非「人与地的继承」，乃是真教会的

标记。

有一个比方或许能澄清这点：一棵树有一根主干，其上分出两根枝子，再由两根枝子分出更多的小枝子，如此继续繁殖；偶然其中有些枯干了，就被剪去，甚至那两根由主干植生出来的枝子枯干了，也要被砍掉；但不拘如何的修剪，总有新生的枝子从主干生出。照样，从使徒时代以来的真教会，就是使徒时代教会的延续。真教会是以使徒为根基的，其有两项特性，那就是教义与组织上的继承，都是由使徒而来。

研读回应

1. 以弗所书二章 20 节与哥林多前书三章 11 节是否有互相矛盾、冲突之处？
2. 使徒信经是由使徒们逐条写成的信仰告白吗？
3. 何谓使徒统绪？
4. 真以便徒为根基的教会有什么样的特性？

第十章 教会的进步性

一般人的观念中，基督教会是一个保守的机构。而保守主义也被认为是教会的基本特性之一。这种教会观是十分正确的，可是在实际的意义上，真教会不但是保守的，同时也是进步的。教会的进步性并不次于保守性，此进步性更是教会光荣上重要的一方面。

教会在圣经成形时期的进步性

神的教会在新约中被描述为进步性的，最有意义的，乃是她的进步性不是出于她本身，而是神所促成的。神藉着渐进性启示的赐予，使得教会有进步、往前进行。

圣经并不是某一天由天上掉下来的一部天书，相反地，圣经是经过一千六百多年的时间，由神所默感的人所写的，使神在地上的子民得到有关神，并神与人之间关系的知识，教会是一点点往前进步的，因为神对自己的启示也是渐进的。

不论人们对圣经中的进步性是如何的错解，进步性却是一个事实，结果在圣经完成时期，教会一定是进步的。从此可引出一个例证，这是论到有关教会教义的重要方面。

亚伯拉罕蒙召脱离异邦环境，乃是教会成立最有历史意义的事件之一。此一历史事件的记载，含有普遍主义的特色，是非常有意义的。神对亚伯拉罕说：「……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十二3)。从此一事件表明出国家(本族)教会的开始，有普遍主义的预言与期待，但旧约时期的教会，差不多仅限于以色列一国，乃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他将他的道指示雅各，将他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别国他都没有这样待过；至于他的典章，他们向来没有知道。」(诗一四七19~20)，与此民族主义相一致的，就是耶稣差遣十二门徒出去传道时所给他们的教训：「外邦人的路你们不要走，撒玛利亚人的城，你们不要进」(太十5)。

普遍主义的花苞，是直等到主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才完全地开放。在他被钉十字架不久以前曾预言：「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约十二32)，在他复活以后，他吩咐使徒和他的教会，要他们去使万民做他的门徒(太廿八19)，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他的见证人(徒一8)。五旬节时，从「天下各国」来的犹太人与新入教的外邦人，都因听彼得的讲道而加入了教会。教会需要一段时间来成长，以适应其普遍性，这是值得注意的事实。彼得本人将福音传给罗马百夫长，尚需透过超自然的异象来预备他(徒十章)。使徒们在耶路撒冷开大会，目的在辩论外邦人归主后，若不事先经过犹太人的礼节，是否该接纳外邦信徒进入教会，结果是普遍主义得胜，因为神的心意本是如此。故在神启示中的进步性，以及后来在教会中的进步性，都是清楚可见的事实。

教会在圣经完成后的进步性

当圣经完成后，教会似乎就终止了进步，然而情形绝非如此。特殊启示在圣经中的确是完成了，但是教会的进步却并没有终止；在了解圣经这方面，教会在每一个世代都是需要进步的。历世历代以来，真理的灵不断引导教会更了解神的话。如果你以为这种进步会受到任何干扰，你就是对历史全然无知。在某一个时期，教会似乎已经失去了真理，但必须留意的是，并非所有自称为教会的，都是基督的教会，某些时期，教会背离神的真道，但无疑地，历史的基督教会因蒙圣灵光照，向来是具有进步性的。历经世代，圣灵以渐进的方式光照他的教会，特别是在研究神的话语上，我们从关乎教会的教义来看，就可以说明这的确是个事实。

主后第五世纪的圣奥古斯丁，无疑是影响力最大的教父，加尔文主义者与天主教人士，都从他的教训中各取不同的观点而有所坚持，加尔文派对赖恩得救的教义很热心，天主教则对教会的教义很热心，但是这两个教训在奥古斯丁的脑中，像两个未出母腹即彼此冲突、矛盾相争的双生子，其中有关教会的教义是错误的，他主张祭司制度，认为只有藉着教会，神才将救恩分赐给人。直等到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之后，传福音的真理才胜过祭司制度的错谬。改教者发现了圣经的教训，也就是圣灵在人心中生发信心，透过教会把福音传给人；实际上是神自己将救恩赐给人，并不需要教会的干预。至于在教会中成为会友，当然是得救的结果，但却不是得救恩的先决条件。唯有相信主耶稣基督是一个人得救的条件。

今日教会必须是进步的

今日的教会极需保守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因为教会的内外都有强大的势力要将教会迁离真理，荣耀的基督对非拉铁非教会说：「……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夺去你的冠冕」(启三 11)，今日的教会要特别注意这点，免得离了真道。

教会必须记得圣经所提出客观不变的真理，教会的神圣职责是必定要坚守这真理，也必须遵守圣经所立下的客观、不可更改、且良善的标准。教会也不可忘记，自从特殊启示完成以来，真理的灵就在研究圣经启示上光照了教会，光明的结果透过基督教各伟大信经上，以及著名神学家的著述中流露出来，虽然这些不能与神的道并驾齐驱，但却应当热心的注意查考。

有关教会的责任，还有未尽之言：教会不单只是保守的，也是进步的。历史告诉我们，一个教会如果不是保守的，那她就失落了基督教会的特征；历史也告诉我们，假如一个教会不是进步的，那她就要灭绝了。

教会的保守必须走向进步，但进步归进步，却不能进步到像新派一样连根基都拆了，这不叫进步，乃是退步，甚至于是破坏。教会必须要维持根基，一方面在根

基上建造，一方面也在根基上进步，而进步是为了有更深的建造，这才是健全的保守与真正的进步。

不要以为我们能把圣经的真理研究穷尽，绝不可能，教会从来没有做到过。教会仍然要持守神所分配的工作，彻底地发掘神的话，从其中得到更深奥的真理，耶稣说要从这府库中拿出新旧的东西(太十三 52)。历史教训我们，教义上的争辩，被视为是一项大的罪恶，在今日教会是受到谴责的，虽然如此，这样的争端对真理的发掘却有极大的益处。教会必须在圣经的真理，与人为的遗传之间划清界线，这是非常重要的，必要时甚至必须放弃后者，而不论其多古远、多根深抵固。将圣经的教训应用在当时代的难题与需要上，更是教会不可忽视的本分。

论到教会与政府的关系，这就关系到教会论，谁敢说自己的主张最具权威性，又有谁能否认，当国家极权主义气焰高张的时候，正是迫切需要进一步研究圣经真理的时候。再者，教会并没有严格的去区分真教会与假教会，在差不多每个教会都离弃信仰的今天，当务之急乃是严格的区分真伪教会。

有一句拉丁文说教会的责任是进步性的，(即改革的教会要继续地改革)。若是一个教会停止改革了，她就没有资格被称为改革的教会，换句话说，在任何教会中，自足自满都是最大的罪。一个自满的教会不是死了，就是正在死的教会。一个教会若夸口说：「我是富足，已经发了财，一样都不缺」(启三 17)的时候，就是教会元首要把她从口里吐出去的时候。

研读回应

1. 如何从亚伯拉罕蒙召的历史事件中看出教会的普遍主义？
2. 教会的进步性是否随着特殊启示的完成而终止了？
3. 请举出一例，说明圣灵如何在神的话语研究上，以渐进的方式光照他的教会？
4. 教会要如何才能做到健全的保守与真正的进步？

第十一章 教会的不可毁灭性

从外表上来看，基督教会无法与世上各个国家的光荣相比，但是从教会的本质来看，她却有无比的荣耀，其中之一就是她的恒久性。世上的国度此起彼落，最伟大的列强成立不久后就消失了，但是主的教会虽历经世代却永远长存，主的教会是不可能毁灭的。

不可毁灭性的意义

假设在某一个教会中有了难题，正面临着被消灭的危机。某主日早晨，牧师宣读了他所要讲的经文：马太福音十六章 18 节——「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她。」他根据神儿子的宣告，来安慰会众，说主的教会是不能被毁灭的。再假设有一个宗派，正面临着分裂的危机，在大会席上，议长用以赛亚书五十四章 10 节来安慰与会的代表：「大山可以挪开，小山可以迁移；但我的慈爱必不离开你；我平安的约也不迁移。这是怜恤你的耶和华说的。」他确信此宗派的前途是可靠的，正如神的应许是可靠的一样。

以上所说的几位牧师，他们误解又误用了神的话，圣经并没有保证过某一个教会的永久性，基督自己曾警戒以弗所的教会面临毁灭的可能，他叫使徒约翰写信给以弗所的教会说：「……并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临到你那里，把你的灯台从原处挪去」(启二 5)，历史显示，任何一宗派在世界上销声匿迹，均是司空见惯的事。

那么以赛亚书五十四章 10 节与马太福音十六章 18 节的真意究竟是什么呢？答案是明显的。整个基督教会永远不会消灭，基督的身体永远不能被破坏，到世界的末了，将有真信徒之间的交通。对主所发的问题：「……然而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么？」答案是主再来的时候，在世上找不到几个有信德的人，但不能说他一个都没找到。

耶稣说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的教会，这段经文的解释有相当大的争议，而傅斯博士解释为：「阴间的权柄似乎是一个强而有力的比喻，因为没有人能够打破阴间的门。而耶稣在这里的意思是说，世界上再大的能力也无法摧毁教会的能力。这比喻更进一步的说明了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的含意。」由于教会具有这种强大无比的能力，所以显然是无敌的。

有时人问，教会的不可毁灭性是指着无形教会，还是也包括有形教会呢？换言之，圣经是不是仅仅的教导，在世上总是有信的人？或者说要有一信者的组织？只要看这个应许的上下文：「阴间的权势不能胜过他。」问题就有答案了。基督说教会好像一栋房子，也说到建造者及其根基，因为他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他提到这房子的钥匙，说：「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他又论到教会

惩戒的权柄：「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十六 19)。显然，当基督说到教会的不可毁灭性时，他了解教会是国度「外部的组织」，或「外部的具体表现」。有形的教会是一直不断地存在，经历许多世代。

教会蒙保守的方式

教会之所以继续不断地存在，并不是自发使然，教会之所以没有被毁灭，是因为神的保守，因此思想一下神保守教会的方法，是非常值得的。

其一是神保守教会脱离外在的攻击，论到神的教会，以赛亚说：「凡为攻击你造成的器械，必不利用」(赛五十四 17)。教会屡次受到世界残酷的攻击，初代教会受到罗马皇帝的逼迫就是一显著的例证。他们将基督徒丢在狮子坑中，据说尼禄还将基督徒捆绑起来，在他们身上倒上松脂油，点火焚烧，以照亮花园，供他们饮酒作乐。教会的生存时常遭受到危机，但是全能者的干预却适时的出现，保守了他的教会；不但如此，还用他全智的护理，控制世界的攻击，反而使教会增长。信徒四面受敌，东奔西跑，反而将福音远远的传开了。他们冷静的信仰，与面临死亡时所显露的沉静及喜乐，赢得了仇敌的称赞与敬佩，殉道者所流的血，的确成为教会的种子。

其二是教会内在的仇敌。教会内的异端是非常猖獗的，中古世纪所倡靠行为得救的错谬，普遍地被接受；在今日也是如此，靠品格得救的严重错谬与中古世纪不相上下；几乎现今的各大宗派，都被新神学派侵入，此新神学否认圣经是神的话、否认基督为神的儿子、否认超自然的重生为救恩的本质。当我们考虑到异端历史的时候，我们不能不稀奇，为什么教会没有完全被错谬所胜。教会没有被错谬所胜，的确是一件令人惊异的事。这乃是因为教会的元首基督，在神的右边为教会祈求，藉着真理的灵引导教会明白真理(约十六 13)。虽然大多数的教会背叛真理，但是神仍然使教会成为真理的护卫者，这看来令人难以相信，其实神确实在领导教会逐渐地明白真理。

神用以保守教会的第三个方法是恩典之约。在神所预定的计划中，被拣选得永生的人，在历史的每一阶段中都有，他在预定的计划中是以家庭的连系为主，将救恩分给人，因此他对亚伯拉罕说：「我要与你并你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上帝」(创十七 7)，这并不是说敬虔的父母，一定无例外的会有敬虔的儿女，更不是说救恩好像是父母留传给儿女的遗产，因为只有当基督徒的父母殷勤地在主内教导儿女们，才能期待他们长大成人时，能爱神、敬畏神。重点是，神在各世代中都有盟约的百姓，那就是教会，此盟约恩典的传流，是一直绵延下来，永远不会被阻挠。

神使教会继续存留的第四个方法，就是教会对外传扬福音。我们现今的世代变化非常快速，信实的神已经应许要保守他余剩的选民，余剩的选民要将救恩传扬给

失丧的人，这一点是肯定的事实。神知道，他的道绝不徒然返回，罪人要藉着他的道，继续不断的从黑暗的权势中，被迁到神爱子的国度里(西一 13)。神要继续地将人数加给教会，直等到从世界各国来的选民被带进天国。

研读回应

1. 圣经是否保证过某个教会的永久性？
2. 你要如何向人解释教会的不可毁灭性？
3. 是否可举一全能者干预、保守教会的圣经实例？
4. 根据创世记十七章 7 节，基督徒父母对自己的儿女该存什么态度？

第十二章 教会荣耀的元首

基督与教会的关系是多方面的，很难说得完全，兹提数点如下。基督是教会的创立者，也是教会的根基；是救主也是教会的主人；是保守者也是教会的希望；他爱教会，教会是他所爱的；他是公义、圣洁的，他也是教会的公义与圣洁；他是教会的元首，也是教会的主。

基督是盟约的元首

在最初的人类历史中，神禁止亚当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并且警告他，如果他吃了，那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二 17)。这警告中有一清楚的含意，假如他顺服神，神就会应许他吃生命树上的果子，他也会得到永生。神学家了解这个事实，他们说神与亚当立了工作之约，而这个约并不只是神与亚当一人所立，在此约中，亚当乃是盟约之首，代表着全人类，因此他的犯罪就影响到全人类，神就把亚当所犯的罪债归给所有的人。「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罗五 18)。

在人犯罪以前，甚至在创立世界以前，满有恩典的神就为人预备了救恩，在永世里订定了恩典之约，在此约中他另立了一位代表者、盟约的元首来作成选民得赎的一切必要事项，这第二个亚当不但为人的罪完成了救赎，他也履行了头一个亚当应该履行，而未能履行的一切事。藉着他完全顺服神的律法，为神所赐给他的人赚得了永生，神就将他的义归给了那些人，由于一人的顺从，众人就都成为义了(罗五 19)。

第二个亚当比头一个亚当的荣耀更大。头一个亚当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亚当乃属天(林前十五 47)。头一个亚当虽然是按着神的形象所造且甚好，但仍有犯罪的可能性，而第二亚当虽经过严厉的试探，却没有犯罪。头一个亚当犯了罪，且将罪带给全人类；第二个亚当因顺服而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为新人类，即神的教会，确保了永生。头一个亚当被造，成了一个有灵的活人；第二个亚当却是成了叫人活的灵(林前十五 45)。可以说为了这些理由，圣经说救主是末后的亚当，而不是第二亚当。他完成了头一个亚当所不能做的事，他成就了完全的义与永生。

基督是教会的元首

圣经屡次告诉我们，基督是教会的元首，教会是基督的肢体。使徒保罗提醒人有关他们为基督肢体的本份，教会当「凡事长进，联于元首基督」(弗四 15)；保罗在对歌罗西教会说他们是基督的肢体之后，就警告他们不可「不持定元首，全身既然靠着他筋节得以相助联络，就因神大得长进」(西二 19)。这几段经文的要旨在说为元首的基督与肢体的教会间的关系。

主用另一个比喻说到同一个真理，他说他自己像一棵「葡萄树」，他教会的肢体如同「枝子」(约十五 5)。这葡萄树与枝子之间的关系，不用说也是有机性的。

基督与其教会有机性的联合是非常奥秘的，因此想要描述这种联合的人，必须特别留意。一方面他必须留意这联合的亲密性；另一方面他也必须注意，免得把基督完全当做了教会。

那么基督与教会间的有机性关系又是什么意义呢？即教会离开基督就没有生命，因教会所领受的生命，都是从基督来的。教会不但是由基督而来，也是靠他维系生命，若是离开了基督，那么教会连一分钟也存活不下去。也就是说，有神的灵住在基督与教会中，亦即基督分赐给教会的生命，且继续不断所赐的生命，是基督自己的生命，这是教会莫大的光荣。

基督是治理教会的元首

圣经清楚地教训，说到基督是教会的头，乃在于他治理教会。保罗说：「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弗五 23, 24)。为这个缘故，圣经称基督为教会的主。论到基督与教会，神说：「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了」(诗二 6)，保罗把教会描述为神爱子的国度(西一 13)。

基督如何治理他的教会

他藉着人为助力来治理教会，其中牧师、长老、执事分别代表基督为先知、君王与祭司。基督特别把教会的治理交给治理的长老，可是他虽然把权柄交托他们，却没有将此权柄让与他们，只不过是委托教会的职员来治理罢了。到底治理教会的是基督自己，因此那些职员无权擅专，为教会私自立法，他们唯一的使命是宣扬、应用基督的律法，而无所加添。

基督藉着他的道和圣灵来治理教会，这并不是说教会中的人不去违反神的话、抗拒神的灵，可悲的是，这些事却常发生在教会中。可是基督却继续藉着神的道与圣灵不可抗拒的恩惠，将人数加给教会。信徒当中虽然有许多弱点，但是他仍能藉着他的道来约束教会中有生命的肢体。按照他们里面的人，他们是喜欢神的律，并且顺服他，这也是真的。

基督不但是教会的头，他也是凡事的元首。神「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一 22)，这样他能保护教会，免受世界的攻击，也正应验他自己的应许，阴间的门不能胜过教会，甚至使仇敌的愤怒成为教会最后的胜利。若没有基督的许可，撒但也无法兴风作浪，并且他要看见撒但一切的诡计无法得逞，反而成为教会的荣耀。

圣经描述这位荣耀的教会元首，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来一 3)。使徒约翰在拔摩岛上看见了行走在七个金灯台中间的那一位「好像人子，身穿长衣，直垂到脚，胸间束着金带。他的头与发皆白，如白羊毛，如雪；眼目如同火焰；脚好像在炉中锻炼光明的铜；声音如同众水的声音。他右手拿着七星；从他口中出来一把两刃的利剑；面貌如同烈日放光」(启一 13~16)，何等荣耀的元首！作为他肢体的又是何等荣耀！

研读回应

1. 如何证明耶稣是教会盟约的元首？
2. 基督透过什么方式来治理他的教会？
3. 圣经如何描述这位荣耀的教会元首？

第十三章 教会肢体的和谐

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他是教会的头，凡信他的，都是教会的肢体。教会所以是光荣的，乃因为她的头是光荣尊严的；教会所以是荣耀的，乃因为各肢体间美妙的和谐。

和谐的必要

从表面来看，教会呈现出来的并非是和谐，而是分裂、意见不合等种种冲突，事实上，每个时代的有形教会中，都有很严重的分歧。

为了这个缘故，圣经屡次劝勉信徒当以温柔谦卑的心，来彰显主里面的合一：「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力一的心」(弗四 2, 3)。为了同一理由，当保罗知道哥林多教会有分党的事，就写信给教会说：「弟兄们，我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劝你们都说一样的话，你们中间也不可分党，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林前一 10)。

教会中有分争，到底原因何在呢？有两个特别的原因，第一个是在教会中常常有未重生得救的人，不可避免的，他们就会制造分裂，论到这些人，保罗写信给加拉太人说：「恨不得那搅乱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加五 12)。在教会中为了和谐起见，必要忠实的执行惩戒；而那些真正属于教会的人，也都是很可悲的基督徒，教会信徒对基督所表现的背道，也使教会分裂。

另一个明显的理由，人的身体之所以能保持和谐的关系，乃是因为百体随头的缘故，如果基督身体的各肢体都顺服基督，教会自然是和谐！因为基督极力劝勉肢体们要彼此相爱，正如主爱他们一样。相反地，教会肢体却常常见了骄傲嫉妒的罪，很少信徒学习到「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腓二 3)。圣经多次劝勉信徒要除去「一切恶毒、诡诈、并假善、嫉妒，和一切毁谤的话」(彼前二 1)，他们也要记念主对门徒所说的话：「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太十八 3)，因为那些门徒争论将来在天国谁为大，那些不能为争权夺势而悔改的人，是不配进天国。

和谐的外观

教会的和谐往往只是外表的，而非实际的，所谓的和谐只是虚有其表，什么时候如此呢？就是教会忘记了与其中的罪恶对抗。比方说，在某个教会中，某地位显赫的教友犯了大罪，若真要抵制这个罪，必然会扰乱教会中的「和平」，在此情况下，或许会有人表示：「那有什么关系，有谁不犯罪呢！」但是这样做无形中就包庇了罪，虽然是保持了「和平」，一场风暴是被压制下了，但却给教务一个致命的

打击。

再假设，教会中为了一个道理而起争论，产生了两个意见相反的团体，但实际上所得到的结论，就是多数人采取不采取立场，以息事宁人，保持中庸之道的态度为光荣。虽然所讨论的真理非常重要，攸关基督教的存废，可是他们的态度都显出这个道理没有什么了不起；虽然有一方是根本的正确，而有一方是根本的错误，可是他们却坚持这双方都可能有错。他们定两方面的罪，批评两方面都过于挑剔，以致影响了两方面的辩论。他们所说的固然是有些道理，却犯了一个对教义漠不关心的大罪，他们以对教会的和平大发热心而引以为傲，可悲的是，他们更加快了教会毁灭的速度。在重要的教义争论上，走中间路线的和平主义者已经毁灭了许多教会。

先知撒迦利亚劝勉当日的犹太人说：「……你们要喜爱诚实与和平」(亚八 19)，但他并不是劝勉他们以牺牲真理来寻求和平，因为他知道，出卖真理而得到的和平，根本不是真正的和平；他认为，真理乃是真正和平的绝对条件；他也知道，唯有真理之路是引到和平之路的确切途径。

和谐的实际

在教会中有许多不和谐，也有许多虚假的和谐，这些都是可悲的事实，但这些现象并不能更改基督教会是真正和谐的教会。

使徒行传将耶路撒冷的古代教会描写的相当完全：「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并且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的在殿里，且在家中擘饼，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赞美神，得众民的喜爱。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徒二 44~47)。虽然新约中没有教导其他教会也要效法耶路撒冷教会实行「共产制度」，可是每一个真正的基督教会都有此和谐的特性，因为同一位和谐的圣灵住在他们中间。

不久以后，耶路撒冷的教会有了难题，希利尼人埋怨希伯来人，因为他们认为在每日的供应上他们的寡妇被忽略了(徒六 1)。那时在使徒的指导之下，在教会中设立了新的职份，即执事的慈善职份，这也是一种永远的职份。在整个教会历史中，在教会肢体彼此相爱上，特别是在那些贫穷无助的人身上，此职份被明明的表显出来。

使徒保罗在同一封书信中，责备哥林多教会彼此分门别派，他不但劝勉他们要表显彼此都是同一个身体的肢体；他也大胆的说，在教会肢体的基本和谐上，正好像人身体各部分的合作一样。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信徒则是那个身体的肢体，各肢体都受一个头的支配，所以各肢体当有和谐的行动，「……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林前十二 13)，这一切都清楚地包含在此节经文之内。

基督身体各肢体间的和谐，在各个不同的肢体中益发表显出来，因为有种种不同，才有和谐。如果大家都唱同一调，就没有所谓的和谐，但当不同的声音唱不同的调时，就产生和谐。若构成身体的各部分，大小形式都一样，那么也就谈不上和谐，因为人的身体包括许多不同的肢体，都彼此帮助，这就明显看出彼此间的和谐。在基督教会中有各种不同的肢体，有些才干大、有些才干小，有些人善于接待、有些人生性木讷，有些人适于作领袖、有些人则甘愿随和，有些人富足、有些人贫穷，有些人受过高深教育、有些人目不识丁，有些人信心坚固、有些人信心软弱，因此，大家都需要彼此辅助、互相合作。就整体而言，他们是一个身体，都为爱所维系，因为爱是联络全德的。

这才真是和谐，这样的和谐才是教会的本质。何处没有和谐，何处就没有基督教会。和谐存在于每个真教会中，不可否认的，教会乃是基督的身体。

研读回应

1. 通常造成教会分争的原因是什么？
2. 请评估教会惩戒与教会和谐之间的平衡？
3. 基于什么大前提之下肢体间可以取得和谐？
4. 如何能在教会肢体间的不同中，却取得和谐？

第十四章 教会与真理

加尔文在他的《基督教要义》中教导说，真教会的首要标记就是对神的话忠实。改革宗信仰人士，始终采取此同一立场，假如这个立场是正确的，那么教会与神所启示特殊真理的关系，必定是极其密切，兹提数点如下：

教会是经由真理而产生

教会的产生是由于真理的启示。当人在伊甸园堕落罪中的时候，神就立刻到来，他不但定了蛇的罪，同时也定了亚当和夏娃的罪；但是他也给堕落的人类一个应许，那就是福音的最初宣布。神对蛇说：「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三 15)，这个应许是指着基督钉死十字架胜过了撒但、罪与世界，我们可以说，亚当与夏娃在其信仰中接受了这个事实，他们也形成了第一个教会，因为教会包括了历代所有的信者。

亚伯拉罕的时代，神不但用较具形式的方法设立了教会，并且他以真理的启示来建立教会。神多次多方的向亚伯拉罕显现，同时也赐给他应许：「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为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上帝」(创十七 7)。亚伯拉罕因着信，就成为旧约、新约一切相信之人的父(罗四 11)。就集体方面说，他们已经构成了神的教会。

新约时代，五旬节圣灵降临，成立了新约的教会，从当时的世界各处，许多人加入了教会，乃因为真理而建立了教会，特别是经由使徒彼得的讲道。

从人类堕落到世界的末了，神都在建立他自己的教会，他所用的方法是藉着真理的道与真理的灵。诚然，教会是由真理而产生的。

教会是真理的传达者

神很少差派天使将他的真理传给人，天使除了首次传扬救主的诞生与复活外，神将传扬真理的殊荣，保留给人。

在旧约中，神用以传达真理的人，通常称之为先知，其实先知并非是先知先觉，乃是神首先对他们说话，然后他们再将所听到的传给人，换句话说，先知是神的传言使者，因此他们不能提出自己的意见，只能权威的宣告：「耶和华如此说」，这种说法或类似的表达，在先知书中不断出现。彼得也告诉我们：「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一 21)。

在新约时代，使徒成为神真理的传达者，当他们与主在世上传道的时候，亲自从主领受了真理的教训，当他要离世的时候，他应许门徒说：「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就是真理的圣灵……」(约十四 16, 17)。他们受到真理圣灵的约束、管制，不传自己的智慧，乃是传神的智慧。当使徒保罗出现的时候，他好像未到产期而生的，他也见证说他所传的福音，不是从人领受的，不是人教导的，乃是从耶稣基督的启示来的(加一 12)。新约所有的书卷，都是经由使徒与受使徒影响的人所写的。

圣经中的先知、使徒，并非都是属神的儿女，像旧约中的巴兰、加略人犹大都不是；虽然如此，大部份的先知、使徒都与神的教会有密切的关系，他们构成了教会的根基，而此根基乃是建筑物最基要的部份，由于他们的职份，他们就代表了教会，因此我们能毫不迟疑的说，神喜悦以他的教会来传达他特殊的启示。

教会是真理的受托者

神将地的圣言交托给旧约时代的教会(罗三 2)，而旧约教会的使命，就是保守此特殊的启示。照样，这也是新约教会的使命。保罗很清楚的说到，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柱石的功能是支持建筑物，而根基最重要的功能，是能承当许多的事；如果地球塌陷了，那么地上一切的事物都将毁灭；同样的，作为真理柱石和根基的教会，她的功能就是支持真理。

在教会历史中，有的时候教会将支持真理的这项工作看得很重要，如初世纪和宗教改革时期，教会对于真理的关切，强过教会自身的安乐和繁荣；此时期，真理在人们心中的份量，比他们的财产、生命，甚至妻子儿女还重要。相形之下，今日教会的光景是何等可悲呢？信徒对教义的漠下关心，好像毒瘤侵入人的心脏，例如普遍的要求教会联合，以及强调教会的合一，在在显示病情的征兆。那些拒绝承认基督教伟大真理，如三位一体、基督神性、以及代赎之功的人，教会不但不把他们赶出去，反而给予最高的尊荣。这样，教会不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争辩，就已经不再是教会了。

教会能否从地上被消灭而使真理失败呢！绝对不会，因为真理将存到永远，真理的圣灵永远与教会同在(约十四 16)。一个宗派又一个宗派成立假教会，但不要担心，总有神所拣选的余民存在。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是无法毁坏的，即便阴间的权势再大也不能胜过，全能的神要保守教会，持续到世界的末了，成为真理的受托者。

教会是真理的解释者

天主教坚持特殊启示在圣经中尚未完全，所以教会要做加添补足的工作，因此天主教把教会的教训与圣经并驾齐驱，有时还更超过圣经，例如他们将童女马利亚无罪成胎以及圣母升天，与耶稣童贞生以及他的升天视为同等，其实圣经根本没有

记载他们所谓的这些教义，可以说是出于他们的捏造。改教者坚决反对这种启示观，认为是极严重的异端，并坚持圣经的充足性；同时他们也强调，教会的本分是解释神的话，神将真理的圣灵赐给他的教会，就是为了使教会能按正义分解他的道。

有些宗教改革时期的人士，特别强调信徒个人解经的权利，可是如此却与教会解释圣经的功能相抵触；虽然大多数的改教者坚持私自解经的权利，但是却也特别主张，教会的神指定为圣经的解释者，乃是教会最大的荣耀。

宗教改革时期的教会如何完成这项事工呢？乃是透过许多信经和要理问答的出版，这些都是在解释圣经方面是杰出的著作。

今天有少数的基督徒认为信经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既不敢加，也不敢减，但是他们忽略了一个事实，神真理的解释者，即历代以来的教会，必定是继续活跃的，因为即便将所有基督教界的信经放在一起，也无法道尽圣经中的真理，且这些信经并非毫无错谬。可是那些藐视信经的，也大有人在，大多数新派人士都揶揄信经是陈腐的，是科学时代以前的产物；而许多基要派人士的口头禅是：「不要信条，只要基督」，这也是不对的。以上的两种说法，不但轻视教会，也是藐视圣灵活教会完成极具意义的工作。

教会是真理的传扬者

教会的工作没有比传扬神的道更重要的了。有些人认为个人传道比教会传道更好，从古至今许多所谓的「传道人」未受按立和差遣就出来传道，多少带着不健全的个人主义色彩。虽然没有一个人有权利说神不使用这个人，可是我们能确定的是，他们的立场不够标准。所有的基督徒都有为主作见证的责任，但是传扬特殊启示的真理，是教会的圣工。保罗与巴拿巴经过安提阿教会按手之礼，被差派出去传道，即是最好的证据，他们被差派出去，岂不是受圣灵的嘱托吗？(使十三 1~3)。

传道是何等伟大的工作！传道并不仅是传讲圣经一部份的真理，乃是宣扬神「全备的旨意」(使廿 27)。传道包括解释并且应用神的话，神的话一定要应用在人的身上，例如一切与宗教有关的社会难题等，都要用神的话来解决，而不仅是为满足听者的需要，所以神的道必须向每一个人传扬，基督已将此伟大的工作托付给他的教会，故世人的得救与教会如何完成她的工作是息息相关的。

可悲的是现今的教会逐渐对真理漠不关心，而教会却容忍那些否认基本真理的人在教会中，这样的否认就是犯罪，而这样的教会也根本不是真教会。

一个教会纵使有人数众多的信徒、宏伟的礼拜堂、隆重庄严的礼拜仪式与有效率的组织，但是却没有真理，就称不上是教会。另一方面，一个教会虽然没有几个人，在一个小地方聚会，崇拜的仪式也很简单，维持着起码的组织，但是只要忠于

真理，这就是耶稣基督的教会。

从起初到现在，这个世界就是在欺骗、虚伪的谎言、摆布中，只有一个机构，唯一关注的事就是高擎神特殊启示的火把，这个机构就是基督的教会。

研读回应

1. 教会对真理负有什么样的责任？
2. 做为真理的解释者，天主教会出了什么差错？
3. 信徒个人究竟是否有私自解经的权利？
4. 传道人为什么要经过教会的差派？

第十五章 教会与救恩

基督教会往往被称为「圣徒相通」，意思是那些得救的人是教会有生命的肢体。

基督教界多半公认有关教会的这种观点，但是论到教会与得救间之关系，则众说纷云，莫衷一是，例如教会能将救恩分给人吗？换句话说，想得救就必须进入教会或想得救一定要做教会的会友吗？那唯独因信称义的教训，在暗示做教友是无关重要的事吗？对于这些问题的答案各有千秋。

两个极端的看法

关于这一点，罗马天主教的想法太过于武断，他们说基督藉着他的死完成了救恩，但他将分配救恩的工作托付给教会，就好像蓄电的机器将电传送给各家一般；换句话说，教会就好比基督(救恩的创始者)与罪人(救恩的领受者)之间的中间人一般，而罪人只能靠此中间人才能得救。换句话说，他们宣称，教会对人的得救，是仅此一家，别无分号，特别是藉着教会圣礼成为得救的工具。因此，没有一个人(包括婴儿在内)是不经水礼，死后还能得救的；成年人不领圣餐，也是不能得救的。

为求公平起见，在这里需要一提的是，天主教的此项教训并非意谓：一个人的名字未登记在教会名册上，就不能得救。特别是在这近几十年来，著名的天主教神学家在解释天主教古代教条「教会之外无救恩」上，有很大的让步，例如他们说一个人可能属于教会的精神体，而不属于教会的实质体。

关于这点，天主教的历史教训只有在教会的基本错误观念上(教会是属神的)才能了解。无可否认的，教会是由人所组成，天主教将属人的中保(神父)，放在神与罪人中间，否认基督为唯一中保，使罪人落在会犯罪之人的手中，而不放在满有恩典之神的手中。

与天主教这项祭司主义教训相对立的，是福音主义。用最简单的话说，神直接将救恩的好处赐给人，并不需要教会从中调停。

天主教的立场是大过极端，但是许多保守派的教会又走了相反的极端，他们教训人说，一个人只要相信基督就好了，至于是否在教会中做不做教友却无关紧要；当他们传福音给人时，并不鼓励得救的人加入教会。

两项圣经真理

教会与救恩之关系，圣经是怎么说的？有两项很明显的真理。

第一，圣经清楚教导说，所有得救的人都应当加入教会，或者说与教会联合。至于不加入教会就不能得救，则是一点圣经根据也没有的说法。当腓立比的禁卒问保罗，当做什么才可以得救的时候，保罗只是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并没有说要他加入教会，但是当禁卒信主后立刻就受了洗(徒十六 31~33)；埃提阿怕的太监，一承认耶稣基督为主，就受了洗(徒八 36~38)。洗礼就是代表被教会接纳，在使徒时代，接纳信徒进入有形教会，接受洗礼是一个很普遍的习俗，这点是非常清楚的记载。

综合以上所说，信基督的人就是与基督联合，信将他与基督联合在一起，他就成为基督身体(有形的教会)的肢体。但有形的教会只是基督身体外在的表显，无形教会的每一个肢体才应该是有形教会的肢体，但是有形教会的会友，未必是无形教会的肢体。非常有意义的一段相关经文使徒行传二章 47 节：「……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主基督不单要求得救的人加入教会，他自己也把他們与教会联合起来，无疑这里所指的是无形的教会。

是否在有形教会之外的人，一定是在基督之外呢？当然不是。一个真信徒可能因为某种特殊情况而未加入教会，例如一个人信了基督，但未受洗之前就死了，这是想像得到的。圣经的原则是，虽然加入教会成为会友不是得救的先决条件，但却是得救的必然程序；韦敏斯德公认信条上也说，在有形教会之外，「一般说来没有救恩的可能性」。

第二，圣经教训说，分配蒙恩之道(圣道与圣礼)是神特别指派给教会的工作。

天主教最严重的错误，是宣称教会能将救恩本身分配给人，另一方面则是忽略了教会将蒙恩之道分配给人的事实。

神只用一个方法将信心分赐给人，那就是神的话，「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十 17)。传扬圣道是教会的神圣职责，当教会传扬圣道，圣灵用有效的恩召呼召人的时候，就有了信徒。因为教会有产生信徒的重要职责，所以教会被称为信徒之母。信徒是藉着教会由神而生的人。关于这项真理，使徒保罗说：「那在上的……是我们的母」(加四 26)。

一个母亲的职责是喂养她的孩子；教会则是藉着传道并执行圣礼来培养她的会众，并坚固他们的信心，这也是他们得救的必要部分。而教会想要达到此任务，必须完全倚靠圣灵的恩典；只有当神祝福蒙恩之道的时候，此蒙恩之道才被证明为有效的。神已经将教会属灵成长之道交给了教会，这仍然是个事实。

最后的结论，人得救的一切荣耀都是属于神，没有一样是属于教会的；但神将蒙恩之道交给教会，是神尊荣教会。教会栽种、浇灌了，但使之生长的却是神。一方面，不在乎栽种的、浇灌的，乃在乎使之生长的神；另一方面，教会负有与神同工，叫人得救的托付(林前二 6~9)。

研读回应

1. 加入教会与救恩之间的关系如何？
2. 如果有人接受耶稣后表示只要信耶稣就好，并不一定要加入教会，你怎么回答他？
3. 接受洗礼才表示人真正的相信耶稣吗？
4. 神是否将救恩分配予人的职责赋予人？

第十六章 教会为一机体与组织

根据字典的解释，机体就是：「身体是由不同器官所构成，各器官之间彼此依赖，目的在完成一项特殊的任务。」组织的意思乃是：「一个团体各部份有系统的联合，它的职责、代理人以及会员，为了一个共同目标，彼此合作。」一机体好像一棵树、一只动物、一个人一样，是活的；而一个组织虽然包括了人在内，但它本身却是死的。

那么我们要问，基督教会是什么？是一个机体而不是一个组织吗？抑或是一个组织而非一个机体？或者二者皆是呢？

圣经的教训

圣经清楚的指出，教会是一个机体也是一个组织。使徒保罗对罗马的教会宣称：「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连络作肢体，也是如此」(罗十二 5)；他也对哥林多教会说：「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十二 13)。这两处经文均将教会比做活人的身体，明明指出教会为一机体。

然而圣经也同样清楚的说到教会是一个组织，圣经屡次的说到教会是一建筑物；而建筑物与身体是截然不同的两件事，一个是死的，一个是活的，耶稣说：「我要将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太十六 18)。他这话，意谓着教会就是这样拥有外在的组织；说到他的教会为一多元化的组织。在此之前，他的教训中暗含着教会是内在无形的国度。使徒们的惯例，则是根据信者的所在，来成立教会组织，例如当保罗和巴拿巴在他们第一次旅行布道结束前，曾拜访各个传过福音的地方，「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徒十四 23)。

圣经中并没有详细将教会区分为一机体或一组织，论及教会时，往往是将此二特性合并论述，譬如论到教会的会友时说：「你们是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彼前二 5)，论到教会为一磐石，即是一组织；论到教会为一灵宫(包括所有活石在内)，即是一机体。圣经无一处论到一个无组织的基督徒团体为一教会，因此，若说一群信徒聚集为一有机体的教会，或说一群信徒聚集成为一有组织的教会，这两种说法都不恰当。譬如一群基督徒甘心自愿的成立一所基督教学校，组织一个基督徒劳工协会，成立一所基督徒娱乐中心，但若称这些团体是有机体的教会，就非常的不正确，因为没有圣经的根据。严格来说，这种协会根本不是一个教会。因此，这个真理是指同一信徒的团体，必需是一有机体的教会，也是一有组织的教会，二者缺一不可。

一个极端的见解

综观基督教历史，许多的个人与教派都强调「教会为一机体」的真理，实际上就是排除教会是一组织的真理。这种说法强调不是外在的组织能使弟兄姊妹团结一体，而是共同在基督里的信仰，因此他们没有受按立的牧师或其他的人员，也根本谈不上有什么教会行政；所以也反对用教会二字。

此种一面倒的教会观，就是所谓的纯洁教会观。既然只有重生得救的人才是基督身体中有生命的肢体，那么那些没有重生得救的人，势必要从他们的团契中被赶出。实际上这是行不通的。虽然如此，还是无法使这种想法的人改弦易辙，结果只有让他们固执的坚持，他们有能力断定谁已重生，谁未重生。

此种偏激见解的必然结果，就是完全忽视了教会有组织上的合一理想，因为教会是一个整体。圣经教训说，世界上所有的信徒在基督里是一体的，他们构成了一个身体。理想上，这种合一性应当在组织上表显出来；换言之，有形的教会应当表显无形教会的合一。这项重要的真理，被那些只着重教会为一机体的人忽略了。他们认为，既然所有的信徒在灵里合一，那么信徒属于这一个教会、属于那一个教会，或不属于任何教会都无关紧要了。可是一个非宗派的教会是不可能存在的，诚然这些宗派本身的存在并没有罪。他们主张，只有一件事是重要的，就是所有真信徒的属灵合一，因为这才构成有机体的教会。

还有些人所主张的极端见解较为温和，他们认为一个特殊的教会才可能是机体的，也是组织的；至于一般的教会，都应当被认为是机体的教会。这种观念即所谓的独立制。他们认为每一群会众都是独立的，并不受其他教会的控制；若有何事发生，他们可以与其他教会商议，但却不受其他教会职权上的管辖。简言之，此种较为温和的极端见解，对于基督教会在组织上的合一，仍然是个拦阻。

相反极端的见解

有些人强调，教会乃是一个组织，但他们却忽略教会也是一机体的事实。此种见解在今日教会中非常盛行，造成了非常大的错误。这些教会中的牧师，特别注意教会人数方面的增长，至于教会的纯洁性反倒漠不关心，因此，他们双手欢迎任何自称是基督徒的人进入教会。因为教会无法测透人信仰的真实，所以牧师就疏于确定慕道友是否已重生，对教会惩戒犯罪会友之事也十分懈怠，因为他只关心教会人数的增长，对于神的道自然就马虎、掉以轻心了。对这样的牧师，或许还称的上是个干才，却一点也称不上是位忠心的牧师。

不仅几个教会是如此，大多数的宗派都走上只顾外表，而否认纯正信仰的道路；而大多数的会友，也都以忠于自己的教会或教派自豪，但却不过问自己的教会或教派是否忠于神的道。教会联合之所以盛行，乃因他们想要获得更坚强、更大而有力的组织，因而遭到只在教会人数多寡上担忧的试探，根据证据显示，许多教会已在这项试探上跌倒。例如某些教会，只知道联络世界上的教会合一，但却忽略、

谬解了真理。至于那些人数极少的小教会，却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争辩，他们的行为是强过前者万倍。后者确实是基督身体的表现，而前看则否。

平衡的见解

只有主张圣经教训的人相信，教会是一个机体又是一个组织，这才是平衡的教会观。也唯有如此，才能使教会纯洁与合一，才能在判断人心与惩戒上谨慎而无偏差。教会积极的执行惩戒工作，目的在尽可能的保守教会纯洁。

从教会是一机体与一组织的事实来看，一方面我们能说，属灵的合一已是个事实，但在组织上的联合，则有待加倍的努力。教会为一机体与一组织的真理，要求教会在组织上合一，不仅只在教会与教会间，就是在宗派与宗派间也是这样要求。因为教会是一个机体也是一个组织，所以是自然的也是超自然的，是有形的也是无形的，是属天的，但不属世界，只是目前却仍存在于世界中。

研读回应

1. 什么样的教会观才能使教会纯洁与合一？
2. 若称一所由基督徒所组成的医院为「教会」是否恰当？
3. 请举出一节经文证明教会是有机体？
4. 若极力强调教会是一个组织，可能会造成什么样的问题？

第十七章 牧师的职份

基督教会的荣耀在于信徒普遍的职份，与教会特殊的职份。教会中每一位信徒就是一个先知、祭司、君王；而牧师、长老、执事在教会行政上则代表基督。我们讨论每一特殊职份的功能，就是要更显出基督教会的荣耀。故我们最好先考察牧师的职能。

牧职的特别尊严

教会中的三个职份：牧师、长老、执事，都当受到尊敬，但其中牧师当受到特别的尊敬，为什么呢？

第一、牧师所以与长老、执事不同，在于这是一个全时间的事奉。而长老、执事只是拿出一部份的时间服事神，但牧师却是将其全部时间、精力投入教会中。有些牧师拥有副业，会令人难以分辨何者为其正业，何者为其副业：还有些牧师因为对自己的嗜好特别感兴趣，而忽略了本身当作的工作。虽说牧师应当有休闲时间，但却不当有这种情形，若是牧师忠心，即使是最小的教会，也有许多够他忙碌的工作。

第二，牧师占了两个职份，既是教导的长老，代表基督为先知；也是治理的长老，代表基督为君王。这个见解在圣经中有很清楚的证据，保罗劝勉说：「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提前五 17)，从这段经文中可以看出使徒时代有两种长老，但两者间并没有明显的区分，相反地，两者都是治理的长老，只是有些长老较少参与教会的治理工作，而有些则治理、教导兼备。

在使徒时代的教会，各种不同的职份都是相辅相成的，长老、执事对会众传讲神的道是很平常的事，保罗就曾吩咐过以弗所的治理长老，要「畏养神的教会」(徒廿 28)。他们为会众所摆上的，就是神的道。耶路撒冷教会所选的七个执事，是要照顾贫困者，但其中之一的司提反却传讲神的道(徒六、七章)。关于这种相辅相成的现象，在使徒时代是司空见惯的。若说基督持有一个三重的职份，而不是说他有三个各别的职份，这就对了。教会的特殊职份是以信徒普遍的职份为根基，因为每一个教会的信徒，都应当是一个先知、祭司与君王；这些职份都是重叠的。

此种互相重叠的功能，与身兼数职的意义是大不相同。牧师不在时，治理长老可以对会众诵读一篇讲章，或是传诵他自己从神领受的道理，这只能称之为劝勉，不能称之为讲道。照样，执事所代理的工作，只是使那些受苦的人想起圣经中的安慰，却不能因此而成为牧师。唯有牧师拥有两项职份，不仅是教导的长老，同时也是治理的长老。

牧职的主要事工

虽说牧师是位治理的长老，也是位教导的长老，但是我们往往只称他为教导的长老。他主要的工作，是将神的话教导人。他不但教导教会中的人，也教导教会外的人，目的在领他们进入教会；他不单只在讲台上教导神的话，也在私下做辅导的工作；他不单讲抽象的理论，也讲与实际生活有具体关系的；他不仅把神的道用在个人的难题上，也应用在社会的难题上；他必须用建设性的话来教导神的道，也必须用积极、严厉的话来教导神的道，亦即他必须主动的阐明真理，当社会中有错谬发生时，他必须抵抗这些错谬；他必须传扬神「全备的真理」(徒二 27)；他必须勤读圣经，充分研究了解人性、时事、近代思想与社会难题，不然就无法传扬真道。

一，位牧师大部份的时间都应该用在教导长老的职份上，事实上牧师若是认真的履行这些责任，就再难找出时间做其他的事了，因此，若他是智慧的人，就当将他治理的职份归在教导的职份中，使他虽不直接执行事工，透过教导却于所执行的事上仍然有份，使他自己，以及其他治理长老获悉有关治理教会的圣经教训。

教会三个特殊职份中，牧师的职份是首要的，不仅值得尊重，也是不可或缺的。牧师所以那么重要、受敬重，不仅因为他要完成两项任务，并且将全部时间精力投入，还有一个最有意义的理由，也是牧师最重要的工作，即传扬神的道，而基督教会最高的使命是传扬神的道，教会中其他的工作都是在辅佐这项工作。亦即牧师的工作与教会最高的使命是相同的。若说牧师的职份能说明教会存在的理由，应该不算夸张，故此，再没有比牧师更有价值的职份了。

牧职特殊的危机

从牧师所受的尊荣与重要性而言，很容易面临一种特别的危机，令人难以置信的是，牧师有这样的尊荣和重要性，却还会受到试探，由于人性的败坏，事情往往不如人心所愿的那样好，常常看似完美的事，到头来却是一团糟。

许多牧师了解自己职份的重要，但却忘了自己与其他弟兄有相同的性情，而骄傲自恃。一位相当有幽默感又有恩赐的人，提到他两位当牧师的弟兄说：「一个是牧师，一个还是人(差牧师职称太远)。」更严重的是，自我的罪在牧师中间竟是那么普遍，此事诚属可悲。

由于牧师身兼教导与治理的职份，所以许多牧师对信徒就采取支配的态度，独断独行，往往自认为是教会的总司令，坚持自己的话必须被绝对的遵从，正如从前某位君王所说的：「我即国家。」照样，牧师有时候也会说：「我就是教会。」

牧师因为责任多，有一个大危机，若不能将当办的事情先办，以致于他想办许多事情，但却没有一样事情办成。或许他想做一个行政管理人，而不愿当一个牧

师；或许他对教会财务管理发生兴趣，于是就忽略了神话语的教导；他所关心的是教会人数的增加，却把教会信徒属灵的长进置诸脑后；他不注重牧职的主要工作，反而将建立新堂作为首要的野心，因为他想做的事太多了，所以一事无成。

如何避免这些危机呢？答案很简单。一位牧师必须时常牢记，自己传道职份的尊荣，不在乎他个人，乃在乎这个职份的本身；人并没有什么重要，重要的乃是神所托付的使命。因此牧师当特别看重他的工作，但不可高抬自己，应当谦卑，无论得时不得时，务要传道。当单单的想起神的荣耀，不将自己计算在内，日夜思念的是耶稣基督的兴旺。切记！「牧师」就是仆人的意思，他应当谦卑又热情的服事主基督的教会。使徒保罗所说的：「我所属所事奉的神」(徒廿七 23)，如果每位属神的仆人，都能有这样的心志，神的教会就必得荣耀。

研读回应

1. 长老是否有喂养神教会的责任？
2. 牧师以什么方式来参与治理的工作，是最省时省力？
3. 牧师可能有什么不自知的盲点？
4. 教会对牧师的教导工作可提供什么协助？

第十八章 长老的职份

教会三个特殊职份中，治理的长老代表基督为主，而一个有王的国家，属下多称他为「陛下」。熟悉圣经的人都知道，王是有尊严与荣耀的，无疑的，由于治理长老的职份，也反映了基督教会的荣耀。

长老的重大责任

治理的长老在新约中有两个名称，有时称为长老，意思不过是长者的意思；有时称为监督，有看管的意思。同一个人有两个名称，是颇具意义的，目前监督一词，往往用以指称在尊荣与权威方面高过牧师。当保罗在完成他第三次旅行布道的时候，到达了米利都，他招聚以弗所教会的长老来(徒廿 17)，当他们来的时候，他对他们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徒廿 28)，圣经清楚说，长老就是监督，也就是说，长老的工作就是监督教会。

教会信徒有一个错误的观念，认为长老的地位是低于牧师，牧师的职份当然应受特别的尊重，因为他的职份是全时间的，又是教导的长老，又是治理的长老：但是若因此低估了治理长老的职份，这是相当危险的。

治理长老的工作与牧师的工作，往往是互相重叠的。治理的长老或许并不是将安慰心灵受创的信徒，和矫正犯错信徒的责任全部交给了牧师，因为他本身也是位牧者，保罗劝勉以弗所教会的长老，要他们照顾群羊，就明明说到教会信徒是羊，长老是牧者，所以一个治理的长老就是一位牧者。他也是位牧师，在同节圣经中，保罗也劝勉以弗所的长老，要「牧养」教会，保罗在这里所说的，无疑是指着用神的话来喂养，只有神自己预备属灵的粮食，才能够喂养他的信徒，所以当牧师有事外出时，长老在公共崇拜时能颂读讲章，或劝勉会众。

其实治理长老的职位高过教导的长老，他最严肃的责任之一就是监督牧师的生活与工作，如果牧师不能过一个有榜样的生活，那么教会治理的长老必要矫正他；如果牧师在工作上疏忽懈怠，长老就要驱策他；如果牧师的讲道缺乏热心，长老就得想法帮助他胜过这些弱点；如果牧师的讲道，没有根据圣经来讲，那磨长老们必须予以纠正。

因此，治理长老的工作，不但是困难，也是艰巨的。长老另外一个重要的责任，是考核新加入的慕道朋友，惩戒犯错的会友。

当一个人表示他愿意作教会会友时，教会的接纳或拒绝，都责任重大，必须以谨慎战兢的态度从事。有些人说的头头是道，敬虔非常，但内心却是假冒为善；有的虽拙口笨舌，却是神真正的儿女，若因穷于分辨而随意的相信信徒所言，是极严重的事。一个慕道友要被纳为会友，应当按着下列三点接受质询：第一，长老必须

知道慕道友是否具有教义的知识，因为此知识是得救信心的前题，例如一个人若不清楚耶稣基督是神，教会就不能接受他。第二，长老需考察此慕道友是否有得救的信心，例如一个人若说他的得救是靠自己的品德与行为，那么教会一定不能接纳他。第三，教会必须确定，慕道友的生活是否结果子。换言之，必须确定慕道友是否尊荣基督是救主，也是他的主宰，长老必须竭尽所能的了解他是否是位真基督徒。

论到执行惩戒的责任，也是非常重要的，而长老在这件事上也不敢说是不会犯错误的，因此，许多长老在这方面忽略了应尽的责任，甚至引用稗子与麦子的比喻来安抚自己的良心。其实他们根本不明白此比喻的真意，这比喻的真意并非要劝阻长老不去执行惩戒，乃是警告他们在惩戒信徒方面不要太过度。圣经特别教导，信徒在信仰与生活上有错，必须受到惩戒，这是一件不讨好的工作。一个会友受攻击、被控告犯了罪，他是否就真犯了罪？如果真犯了罪，由谁来决定他犯罪的程度呢？谁又有资格去选择惩戒犯罪者的适当方法呢？有时长老们采取除教一途，他们不仅将犯罪者从教会或宗派中赶除，而且还声明他们不是属神的儿女。长老采取这些行动，不能说没有丝毫错误，除非他们像天主教一样，相信教会是无谬的。每一次他们采取这些行动的时候，内心都感到十分伤痛。

有人说长老既然对属灵的事这样忙碌，那么他们当然没有时间和精力来管理教会物质方面的事，为了这个理由，一些教会就委托董事会处理有关财政方面的事；或许为了同样的理由，一些教会就请执事不但看顾贫困的，也管理教会的财政。后者是错误的，不要忘记，董事会处理财政是要向长老负责的。长老在教会中所担当属灵的与属物质的事是不能分开的，当然，教会中的财务需用商业上的方法来处理，但是也必须用属灵的方法来处理属灵的事。所以在这一方面，圣经吩咐长老要监督教会，就是财政方面也要监督。难怪治理的长老要感慨说：「这事谁能当得起呢？」(林后二 16)。

长老的资格

治理长老的资格，要与所担当的职份责任相称，这是理所当然的。如果长老的职份、责任是重大的，那么他的资格也就要更加严格，现在我们就提长老的资格。

教会中有一大错处，就是一个人若在事业上成功，或是他有钱，就很容易被选为长老，却很少有穷人担当这个职份。

长老职份的首要条件是敬虔，这美德常被人忽略，一般只看他的名望，却不管他敬虔与否。保罗在写给提摩太与提多的信中，曾提到长老的资格，综观这些资格，多半与敬虔有关，他说：「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争竞，不贪财……」(提前三 2~3)，其中「不打人」这句话，是指着脾气暴躁、稍有意见出入就发火的人说的。关于「只做一个妇人的丈夫」一词的意义，也

有许多不同的说法。似乎使徒教会容忍了一些晚近从异教信仰中悔改加入教会之人的多妻事例，但教会却向来未许可此制度存在，因此保罗说这样的人绝不可在教会中当长老。

圣经特别提出谦卑为作长老的资格，因为这个职份是高尚、光荣的，只有谦卑的人方能称职；为此，保罗劝提摩太，初入教者不可作长老，「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提前三 6)。彼得在他头一封书信中，劝勉长老，他们的工作不是管辖所托付他们的(彼前五 3)。有句古话说，教会中有两种长老，治理的长老与被治理的长老(教会中的牧师)，虽然这只是一句笑谈，但在某些时候却是一个事实。在许多教会当中，治理长老都非常跋扈，常管辖牧师，所以往往成为牧师的拦阻与教会的损害。

每一位教导的长老，必定是位神学家，而每位治理的长老也应当是位神学家。如果每位治理的长老不能精通神学，他们何能够鉴察牧师的讲道纯正与否？如果他不熟悉圣经，又如何能将纯正的教训教化人？又怎能将反对者驳倒呢？所以每位治理的长老应当勤读圣经，并熟悉本教会的教义准则，常常阅读有关基督的各种书籍。问题是符合这样条件的人到底有多少呢？

「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主就必赐给他」(雅一 5)，因为很多人都缺乏智慧，所以治理的长老要更加倍重视智慧。智慧是以知识为前题，可是比知识更重要，适当的运用知识与为达目的而运用最佳的方法，都是一种干才，这是从神来的恩赐，不是一般人所能做到的，因为智慧是从经验中累积而得的，所以老年人往往比青年人更有智慧，这也是教会举荐年长者治理教会的原因。比方在待人方面，老年人就有较青年人更适当的判断。所以一个治理长老「要好好管理自己的家」，并且「也必须在教外有好的名声」(提前三 4, 7)。但不仅止于此，有时教会信徒不能管理好自己的家，在教外也没有什么好名声，基本原因乃在于缺乏敬虔的态度，「敬民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箴九 10)。敬虔乃是智慧的本质，治理长老务必具有高度的智慧。

研读回应

1. 治理长老既然有监督牧师的责任，是否意味着他在教会中拥有最高权柄？
2. 请说明在牧师之外另兴起长老，并赋予长老监督之责的原因？
3. 慕道友应按何种标准被接纳为教会的会友？
4. 初信者为何不合适做长老？

第十九章 执事的职份

在基督教会特殊的职份当中，执事的职份往往不太受人尊重，一般信徒都认为，长老的地位低于牧师，执事的地位又低于长老；有些教会甚至没有执事，他们认为，没有执事，工作也可以照常进行。

这种对执事不健全、不适当的态度，可从两方面来看。一方面是从执事的看顾贫穷人来说，明显看出执事的职份是顺乎自然的，若将顺乎自然的事低估了，是非常错误的事。另一方面就是往往忽视了执事属灵方面的重要意义。因此，想到这执事的职份有自然与属灵方面的意义，就不应当轻视之。

自然方面

教会历史中，就实质方面来说，执事可说是最早设立的。使徒行传第六章即提到教会设立执事的根源。

在耶路撒冷教会的信徒凡物公用，这种共产制度与现今的共产制度截然不同，自不待言，因那仅仅是在基督徒中的共产制度，它的范围是地方性的，新约圣经并没有在耶路撒冷以外的教会也实行此种制度，就是在耶路撒冷的共产制度证明也是临时的措施，其中没有任何强迫，从亚拿尼亚、撒非喇的事件，彼得所说的话，「……田地还没有卖，不是你自己的么：既卖了，价银不是你作主么？……」(徒五：4)可以看出，这种共产制度背后的精神。

在耶路撒冷教会中，起初物质的分配是根据信徒的个别需要，因为有许多穷人，所以这工作就特别的沉重。当门徒人数增多时，使徒要忙于讲道，对于物质的分配，就无法适当的照应，其中一些说希腊话的犹太人发出不平之鸣，说他们的寡妇在每日的物质分配上受到忽略，于是使徒就召开了会友大会，说：「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六 2~4)。门徒听了心中都甚欢喜，于是七位执事被选出，他们来到使徒面前，藉着祷告、按手被按立为执事(徒六 5~6)。

综观整个教会历史，许多敬虔之士对于属灵之事与自然之事抱着极不健全的看法，他们高举属灵而忽视自然。这是教会显著的特性之一，也就是天主教基本的错误之一，天主教因坚持马利亚永久的童贞性，坚持起誓守独身，一生过贫困生活的特殊功德教训等。

故有关自然界所有的事物都是神所造的，其价值与属灵的事物应是平等的，所以当受基督徒的重视。圣经也教训我们，自然事物构成属灵事物的背景。神在与亚

伯拉罕立恩典之约以前就与挪亚立了自然之约，他先保证人类的延续，而后保证教会的延续。所以，神应许对亚伯拉罕及其后裔属灵的祝福，与进入迦南地自然的祝福是不可分的。耶稣向撒玛利亚妇人要水喝，而后将话题转到生命之水上：那生来瞎眼的，耶稣先开了他的肉眼，然后开他的心眼；耶稣讲道多半是用比喻，而这些比喻也都是用自然界的事来描述属灵的意义。自然的事物是以属灵的事物为范型，而非属灵之事物以自然为范型，虽然如此，在今世属灵之事还是需要自然的。

属灵方面

我们不要以为，教会中的执事将别人馈赠之物再分配给穷人，就算尽了责任。执事的职份也该注重属灵方面的事，如与有难处的人一同祷告，帮助受苦的人想起圣经中的安慰。执事在他慈善的职份上代表基督，使在苦难中受苦的人得安慰，若慈善人士带着冷酷骄傲的态度，那么原本慈善之事就变的不慈善了。多少次耶稣自己将安慰之言与仁慈的行动连在一起，当他使拿因城寡妇的儿子复活之前，他看着这伤心的妇人，很有情感的说：「不要哭！」(路七 13)；他也对患血漏的女人说：「女儿，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你的灾病痊愈了」(可五 34)。

有人说牧师与治理的长老拥有特别的权柄，而执事没有权柄，只是服事的人而已。这种说法是对执事职份的一种藐视，也是不正确的说法。执事有他的权威，他是代表基督提醒教会信徒，应当帮助贫穷的人。执事要奉基督的名，给予那些需要的人援助，而接受援助的人应该谦卑感恩。就服事方面言，此乃职份中最明显的部份。在希腊文中，执事一词是从仆人一字来的，仆人这个字在新约中屡次出现，多半与教会中的职份无关，但执事的职份却不因此而减损它的尊严，反而增加了它的尊荣，耶稣岂不是对十二个门徒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仆人；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廿 25~28)。

神的道德律可以用一个「爱」字归纳起来，「爱就成全了律法」(罗十三 10)。当耶稣要离世到父那里去时，他吩咐他的门徒，务必要彼此相爱，他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约十三 34)。在保罗的讲道中，最高潮的论点就是爱：「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林前十三 13)；实际上，执事的职份，乃是爱的职份，爱是德行中最伟大的，但这并不是说，在教会其他职份上爱不重要，只是基督徒的爱，在执事的职份中具有最明确的表显。从始至终，很显然的，这个职份就是爱的职份。

在教会与世界之间，因为执事职份的属灵性格，而划分了一条清晰的分界线，显明两者的对立。由于神的一般恩典，世界也想从事慈善事业，甚至许多慈善家都是属世的人，许多慈善机关根本不是基督教的，乃是属世的。政府也常常帮助有需要的人，但却不是因着基督的名。基督教会本身，也具有仁慈的胸怀，这种仁慈的

胸怀，在本质上，与世界的慈善是截然不同的。基督教会是本着基督的名，出于基督的爱，经由执事的职份，对属基督的人施行爱心的实际行动。

假如一个教会内没有贫穷的会友，就应当由执事，以物资援助其他有贫穷会友的教会；因此，执事职份，就有联络教会桥梁的功能了。

是否执事不能将此帮助施予教会以外的人呢？不是的。满有怜悯慈悲的基督岂不是医治了一个叙利亚腓尼基族归人的女儿，也允许外邦人吃神选民桌上掉下来的碎渣吗(可七 24~30)？根据这个例证，执事有时候也参与传福音的工作。圣经清楚说到，耶路撒冷教会所选出的七个执事，有两位在传福音的事上非常活跃——司提反与腓力。

研读回应

1. 馈赠物质以补不足是自然方面的供应，那么属灵上的供应又如何表示？
2. 执事在教会中拥有什么样的权柄？
3. 你认为教会若要帮助教会以外的有需要者，有什么具体可行之道？
4. 教会的慈善事业与慈善机构所做的慈善事业有何不同？

第廿章 教会的双重责任

一般人很容易认为事情都是相对的，但这是错误的观念，偶而基督徒在谈论关于宗教方面的时候，很容易犯这种错误。例如有些人说，旧约中神的百姓是活在律法之下，而今天我们基督徒乃是活在恩典之下，并且说律法与恩典是互相排斥的，势如水火；但事实上，旧约的信徒是与我们一样靠恩典得教，而我们也像旧约时代的人一样要遵守道德律。还有就是圣徒与罪人之间有所区分，说圣徒就是圣徒，罪人就是罪人，但真理是并非所有的人都是圣徒，而地上所有的圣徒都是罪人。

这种说法导致的问题是，教会的工作是在信心上建立信徒呢？还是将福音传给教会以外的人呢？有些人选择其一，而排除其二，但教会必须二者兼顾，否则明显的会造成失衡。

对内的责任

有的教会团体，除了对本教会的人传道以外，什么都不做；有的主张教会唯一的工作，就是对外传福音。

这两种看法，同样的不平衡，而且是有害的，其中至少有两项严重的错误。教会中持这样见解的人，一是并未考虑到，盟约的子女也是有形教会的肢体，无疑需要教会的栽培，教会必需在真道上教导他们。二是教会忽视了得救不单是一个重大的事件，而且也是继续不断的过程。一个重生得救的人确知自己蒙神保守直到世界的末了；但是在世的每一天，仍然需要救恩，直到离世为止。成圣是得救极其重要的一面，是一个单调、乏味的过程，唯独在死的时候才真正完成。因此，教会必须将神的真理传给她的信徒，因为神藉着真理，使他自己的子民成圣。

强调对教会以外的人传福音，而忽略教会内信徒造就的人，就好比一个人看到邻居孩子贫弱，就动了慈心，但却忽略了照顾自己家中的人，忘记了使徒保罗的警告：「人若不照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照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提前五 8)。

又好比一个带兵的官长，到国外去打仗，却忽略了本国国防的防卫及训练，将来，他势将面临无可可用之兵的危机。同样忽略将神的道教导信徒的教会，无法拥有热心、合乎圣经的宣教机构；不负起教导青年的教会，也一定无人会愿意献身成为宣教士，既没有宣教士，也就沦落到无人传福音了。

对外的责任

圣经特别强调教会向外传福音的责任，但有人却说旧约中缺乏传福音的意味，

这并不真确。当神呼召亚伯拉罕的时候，就是要他成为以色列人的父，神对他说：「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十二 3)。旧约里记载了许多有关万民都要归向主的预言(诗八六 9)；神也要约拿到尼尼微城向恶人传悔改的道，旧约时代有不少的外邦人加入了神的教会。而新约时代，向外宣教的命令更为清楚，基督复活后向门徒显现，他们谈话的主要内容就是向外传福音，马太福音廿八章 18~20 节的大使命，就是在这个期间产生的；主耶稣升天前对门徒最后所说的话：「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一 8)。

五旬节时，教会热心地从事宣教工作，他们并没有等到耶路撒冷和安提阿的母会人数众多、经济巩固后才向国外传道，他们乃是，在教会一开始成立。还幼小的时候就差派宣教士出去了。神差派受过高深教育的使徒保罗到异邦世界传福音，他是历代以来最伟大的宣教士，无数的人都步其后尘成为宣教士，而这件事将继续往开来的持续下去，直到认识耶和華的知识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赛十一 9)。

有一个古老的比喻，就是有关加利利海与死海的比喻，对于信徒忠实的传福音，有很大的帮助。加利利海是一个流通的淡水湖，它与约旦河相通，每天湖水在其中流进流出，生命也在其间生生不息；但是死海却因四围封闭，每天只承受从加利利海流入的水源，日积月累的只流进不流出，成了一个盐份极重的咸水湖，生命无法在里面生存。这就好比一个只重内部训练，不重向外传福音的教会，到头来就成了一个死的教会。圣经也有这样的话：「好施舍的，必得丰裕；滋润人的，必得滋润」(箴十一 25)。

教会在对内对外的工作上必须维持适当的平衡，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每项工作只稍稍作一点就够了，乃是在两方面都尽力而为。

研读回应

1. 一个教会若没有人肯献身做传道，很可能是教会的什么责任出了问题？
2. 圣经中传福音的观念是由耶稣才开始有的？
3. 请比较使徒时代的耶路撒冷教会与安提阿教会最大的分别在那里？
4. 加利利海与死海的比喻给了我们什么提醒？

第廿一章 教会的工作

教会的工作就是教导并传扬神的道，教会中其他任何的工作，都是辅佐传道的，因为传道是教会中最重要的工作。

荣耀的工作

教会的工作，是荣耀的，因为教会所传扬的信息，是从神而来，因此教会的传道人可以有份于使徒所夸的：「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林后五 20)。

传道人既然是基督的使者，那他所传达的信息必定是从神而来的。旧约的先知，在他们信息的一开头都是：「耶和华如此说」。保罗劝勉他属灵的儿子提摩太说：「我在神面前，并在将来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稣面前，凭着他的显现和他的国度嘱咐你，务要传道……」(提后四 1~2)。

总而言之，教会在神、人之间扮演着中间人的角色，但要避免重蹈天主教的错误，天主教认为，教会是救恩的传达者。圣经告诉我们，摩西从神那里领受了律法又传给百姓，他扮演了「中保」的角色(加三 19)。故教会以一个传扬神福音的资格来说，只不过是神所派定的救恩传扬者，是神人之间的调停者，然单凭这点就已是莫大的光荣了。

紧急的工作

向人宣告神特殊启示的真理，是教会特殊的工作。对现代人而言，圣经就是有关启示的书，有关救恩的书，虽然不是每一部份的细节都与救恩有关，但是圣经的中心信息乃是神藉着他的儿子与圣灵，为人得救所完成的主权性的恩典。

一般启示虽然有其价值，但无法告诉人如何得拯救；可是特殊启示却把一切关乎得救所需要知道的事告诉了人。因为圣经是神自己的启示。论到得救的道理是以神为中心。圣经论救恩的道理，可以归纳在靠恩得救这句话之内，靠恩得救也可说是靠神得救。当我们说得救是从恩典而来，意思就是说罪人不能靠自己而得救，假如他愿意得救，非得神拯救他不可。

因此，教会主要的工作是宣扬救恩，这的确是件紧迫的工作，因为每天都有人离世却没有听到主耶稣宝贵的尊名，也对他没有丝毫的认识；此外，大多数的人虽曾听过福音，但却拒绝了独一的救主，如果他继续这样下去，那么神的震怒就要常在他身上了(约三 36)。教会的工作是有关生死的工作，甚至可说是有关永生永死的工作。

从另一方面看，教会至大至重要的工作也是非常紧迫的。毫无疑问地，基督再来的时候是在神永久的计划中决定了，可是神的计划也包括主耶稣再来期间一切复杂的事，因此圣经教导说，福音若不传到地极给万民作见证，那么末期就尚未来到(太廿四 14)。也就是说，当基督宣布说：「我必快来。」(启廿二 20)的时候，教会必须说：「主耶稣阿，我愿你来。」同时，教会还必须努力工作传扬福音，为着基督能早日再来。基督再来的日期虽然已经定了不能更改，但是藉着我们殷勤的传扬福音，教会对促使基督荣耀之国的降临，也将有莫大的贡献。

整体的工作

教会必须传扬神「全备的旨意」(徒廿 27)，但这并不意味着一个牧师在三、四十年间要把圣经每章每节都讲过一遍。圣经并非许多孤立真理的集合体，乃为一完整真理的启示。圣经本身也是前后一贯的整体，你若要明白这部份，必须参考那部份，因此传讲神全备的旨意是最平衡的事了。例如教会必须传讲：神无限的爱与神完全的公义；何者为真实与何者为善良；同时着重罪、救恩与事奉。有人主张教会传道唯一的目的是建立信徒，也有的人说传道唯一的目的是叫罪人悔改，但是圣经清楚告诉我们，教会不仅要注重信徒的造就，也要注重罪人的悔改。保罗说，他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罗十五 20)，他也教导，那升天的基督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在教会中赐下使徒、先知、传福音的、牧师与教师(弗四 11, 12)。着重宣教、传福音，但却忽略信徒造就的教会，形同自杀的教会；忽略基督大使命的教会，则是走向死路。

一般说来，传道多半以成年人为对象，很少教会认真地将神的话教导儿童，无疑地，差不多所有的教会主日学中都企图传讲神的道，但却欲振乏力，没有什么果效。所以牧师们在传道时应当想到在学儿童，使他们也能在讲道中得益处，同时也恢复以往教会要孩子们背诵要理问答的习惯，这样的教法丝毫不亚于大礼拜时的讲道，两者的方式虽然不同，但就重要性来说，二者却是相等的。

另外，教会工作是全面性的。最近几十年来许多新派的传道人，以社会福音取代了个人得救的福音；一些保守派的牧师却只传个人得救的福音，而不讲社会问题。以上两者都犯了错误，减损了教会信息的全面性。福音主要是关切到个人的得救，但也有其社会的涵义。教会不单只叫人接受基督为救主，也要尊荣他为主宰；不仅在信徒的私生活上教导他们要尊荣基督为主，就是在他的人际关系上也要如此，因为基督诚然是「万有之首」(弗一 22)。

独特的工作

教会独特的工作是传讲神的道，这有两个意义，一方面这是神单单指派给教会的工作，另一方面教会要小心从事其他的工作。

教会必须执行公共崇拜，这自不待言，但不要忘记，传道乃是公共崇拜的中心点。不要以为除了传道之外，教会的另一项工作就是执行圣礼，圣礼只是辅佐传道，宣传福音的方法而已，使所传的道更为加强。圣经教导每逢信徒守圣餐的时候，就是「表明主的死」(林前十一 26)。

有组织的教会必须看顾贫穷人，这是不可否认的，无疑这也是教会的一项任务，但是这项任务必须从属于圣道的传扬。当选七个执事时，使徒们向教会所提的理由是：「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徒六 2)。有的人说，教会看顾穷人，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传福音。有个故事说到，圣法兰西斯曾请了一位修士到某个乡村去帮助他传福音，但是他们整天的时间几乎都花在慈善救济的事上，根本没有机会传道，傍晚时，那位修士朋友就问他：「我们什么时候开始传道呢？」法兰西斯回答说：「我们已经整天都在传道了。」

这个故事很容易被误用，误以为能以好行为代替福音；神所喜欢使罪人得救的唯一方法，就是用他的道，慈善工作只是加强神的道而已。

再者，有人认为教会必须惩戒犯罪的信徒，这工作也与神道的传讲是不可分的，也与耶稣的大使命有关：「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太廿八 20)。传福音与惩戒是天国的两把钥匙，是不可分开的。

正因为传道是如此伟大的事工，所以教会必须专一从事，若教会想从事别的活动，就犯了错，因为必然会忽略原本该有的工作。千万别把教会降格成为一社交会堂、娱乐的场所，而忽略了神的道。教会当以教导神特殊的启示为己任，保持教会的原貌，而不掺杂其他因素。

如果教会不是教会，就不能承当教会应有的荣耀。反之，教会的荣耀必会彰显出来了。

研读回应

1. 为什么说教会的工作是紧急的工作？
2. 为着基督能早日再来，教会需要有什么配合？
3. 圣礼在教会中扮演何神功能？
4. 请解释教会工作的独特性？

第廿二章 传悔改之道

悔改与神的忿怒

受圣灵默感，写圣经历史的人，特别强调悔改，是非常有意义的。他们要求听众第一件事就是悔改。

挪亚是一位传「义道」的人(彼后二 5)，呼唤他当代的人为他们的罪行悔改。在大小先知的著述中，再没有比悔改的信息更重要的了，无论得时不得时，他们总是劝勉犯罪的百姓要悔改，例如以西结呼喊说：「回头罢，离开你们的偶像，转脸莫从你们一切可惜的事」(结十四 6)；又说：「……以色列家阿，你们转回，转回罢，离开恶道，何必死亡呢」(结卅三 11)。

施洗约翰痛斥法利赛人与撒都该人说：「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太三 7~8)。圣经告诉我们施洗约翰传的是「悔改的洗礼」(可一 4)。神的圣子耶稣在传道时，首先所传的就是悔改：「从那时候耶稣就传起道来，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四 17)。彼得在五旬节传道时劝勉人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徒二 38)，使徒保罗告诉雅典人说：「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按公义审判天下」(徒十六 30~31)。保罗扼要他说到自己身为一个传道者，「先在大马色，后在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以及外邦，劝勉你们应当悔改归向神，……」(徒廿六 20)。基督吩咐使徒约翰写给小亚细亚七个教会的书信中，充满了悔改(启二 5~6；三 19)。可是在今日的讲坛上，就不像往日在圣经中那样着重悔改道理的传讲了。今日教会中所传讲的，与圣经中所传讲的有显著的不同，其原因何在？原因只有一个，即圣经对罪的看法，比今日讲坛上所提到的，更加严肃；此外，圣经对神的态度更加敬畏。罪之所以成为极端的可恶，乃因罪冒犯了有主权、完全圣洁、绝对公义的神，为了这个缘故，罪人为自己引来了神的忿怒，并且使自己落在永生神的手中，这实在是件可怕的事，因为他是烈火(来十 31；十二 29)。如果人不悔改，就有可怕的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在等候他(来十 27)。未悔改的罪人，用耶稣的话说，就是走向哀哭切齿的地方(太十三 42)，「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可九 48)。

圣经呼召人悔改，是以神为主权者的观念为基础，他不容忍任何人违抗他的旨意。神是圣洁的神，他极端恨恶罪，神是公义的神，他要求罪必须受到永死的刑罚，只有当教会回到圣经的神学中，教会才配传扬悔改之道。

悔改与神的律法

悔改的心是神所赐的，若不是神的灵在罪人心中作工，他是不会悔改的。圣灵也使用方法，把悔改的心赐给人，这个方法就是教会传讲神的道，更具体他说就是

传讲神的律法，因为圣经说：「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 20)，这是不可忽视的真理。神的律法好比一面镜子，假如一面镜子没有破损、污垢，它就能把人的真像反映出来。神的律法就像一面完整洁净的镜子，将人一切的瑕疵与污秽显露出来。人在镜中看见自己的真面目时(如果他不是瞎子)，他将大吃一惊，完全憎恶自己。这就是悔改的征兆。

神的律法也可比做一座大山，是罪人攀登的目标，但罪人却无法攀登上去。律法要求罪人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地爱神(可十二 30)，但是谁能办得到呢？神的律法要求罪人像神一样的完全(太五 48)，但这绝非罪人的能力所能及。罪人面临自己无法达成的事情，他是绝望无助的，如同陷在一个失望的泥沼中，不得不喊着说：「祸哉，我灭亡了。」这是悔改的呼声。

神的律还可比做一个行刑者。听起来似乎太偏激，但实际上还不够强烈。律法不单只像一个行刑者，实际上它就是一个行刑者；律法不单只以死威胁犯法的人说：「你破坏我，我就破坏你。」同时也将这句话付诸实行。当神定意说，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 23)，亦即宣布了一项不可逃避的律法。凡违反神律法的人必定死，这句话的本身就是神的律，因为犯罪就远离神，远离神就是死。这样，神的律不单在罪人身上宣判死刑，也实施这刑罚，使徒保罗说：「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罗七 10)，他心中所存的就是这个想法。当罪人碰到这行刑者，除了向神大声呼求神的怜悯之外，他还能做什么呢？这就是悔改。

悔改与神的恩典

假如教会仅仅只传神的律法，人就没有盼望了，但是教会也领受特别的托付，传扬神恩典的福音。因此传扬神律法叫人悔改的同时，也要传扬悔改而得救的福音。

使徒保罗告诉我们：「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三 24)，保罗思想到，神给新旧两约中教会的启示是渐进性的，旧约强调以律法，教导他的百姓，他们是罪人不能靠自己得救，预备他们藉着相信基督得着救恩，这项真理的教导贯穿全本圣经中，只是在新约中才充分的显明。然而对罪人来说，律法也成为训蒙的师傅，领罪人到基督面前。马丁路德说：「律法彰显并加大了罪，叫骄傲的人得以谦卑下来，愿意求基督的援助。」故可说律法为恩典预备道路。

叫人悔改诚然是神的吩咐，但也是神极诚恳的邀请，甚至神还起誓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断不容悦恶人死亡；唯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而后他向罪人呼吁：「……转回，转回罢，离开恶道，何必死亡呢！」(结卅三 11)，使徒彼得也告诉我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三 9)，为了解释这节经文，加尔文说：「神对人类的爱是何等奇妙，他打从心里愿意所有的人都得救，他自己为灭亡的人预备救恩。」但我们必须注意神要罪人得救的次序，神是

预备好每一个人都悔改，以致没有人灭亡。这节经文指出了得救的方法，因此我们每一个想要得救的人，必须学习得着这秘诀。悔改的确是得救的首要条件；神不但邀请悔改的人得救恩，他也本着爱心邀请所有的人悔改。

当律法被传讲，又圣灵动工进入罪人心中时，就会令人感觉有罪。当神的灵将所传的福音扎根在罪人心中时，他就立即投靠在神的恩慈、怜悯的怀中。税吏比喻中的税吏祷告说：「神阿，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满有恩典的神就称他为义了(路十八 13~14)。浪子回到父亲那里，认罪悔改说：「父阿，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甚至他还未认完罪的时候，他父亲就动了慈心，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路十五 20~21)。我们的救主也应许：「……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六 37)，主称悔改的为他自己的人。

真悔改永远是不会太迟的。与主同钉十字架的两个强盗，其中一个在他人生最终的一刹那悔改了，他承认自己被钉十字架是罪有应得，他对救主祈祷说：「耶稣阿，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耶稣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廿三 41~43)。乐园的门为他而开，他与主手偕手进入乐园。当天早晨，他被万人所唾骂，但是晚上却有天使在欢迎他：当天早晨他是满了罪污，晚上他被主的宝血洗净，洁白加雪；那天早晨他赤身露体，晚上他却穿上义袍；那天早晨他是个罪犯，晚上他被列入义者行列，成为圣洁；那天早晨他站在地狱的门口，晚上他却置身于新城耶路撒冷中；那天早晨他是撒但的奴役，晚上他却安稳在主耶稣的怀中；那天早晨他身悬于受咒诅的十字架上，晚上他却与神的儿子一同坐在宝座上。这真是神奇妙的恩典。

研读回应

1. 圣经呼召人悔改，是以什么观念为基础？
2. 教会在什么样的标准下才够资格传扬悔改之道？
3. 你要如何向人解释神的律法？
4. 一个想得救者的唯一秘诀是什么？

第廿三章 传扬福音

许多教会所传的是「做好人行好事的」福音，即保罗在加拉太书一章 6 节中所说的「别的福音」，与使徒们所传的福音不同，那根本不是福音。

「福音」的意思就是「好消息」，但是许多教会所传的，根本不是好消息，甚至连消息都谈不上。好比一个人犯了罪，被判死刑，关在监牢里等待行刑：一位朋友来看他，喊着说：「嗨，我有好消息告诉你！」犯人急切的问道：「什么好消息？」朋友回答说：「你要做好人。」在这个信息中，只是一个极残酷的讽刺，那里称的上是好消息，然而许多自称为神仆人的，却对受永死刑的罪人，传讲与此类似的福音，这根本不是福音。圣经中的福音，根本没有要求罪人做什么，相反地，乃是说神为罪人已经做成了什么，且正在为他们做什么。

真正福音的传扬者，乃是基督教会最大的光荣，兹提数端如下：

神爱世人

福音的核心是约翰福音三章 16 节：「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人们往往从量的方面来解释「世人」一词。有些人说：「神的爱是如此伟大，他爱所有的选民，而这大批群众是没有人能数得过来的。」又有些人说：「神的爱那么伟大，他不仅爱被选召的人，他也爱全世界的人类；不单爱活着的，即连未出世的也都爱。」还有的人说：「神的爱如此伟大，不但包括全人类，就是所有受造之物都包括在内。」这三种说法都试图以有限的来解说无限的，但这是办不到的，因为神在其所有的属性上是无限的，所以他的爱也是无限的。若将有限事物与无限事物相比较，实在是无从比起。

普林斯敦神学院有一位教授华飞德解释「世人」一词时，认为当从质的方面去解说，不应当从量的方面去解释。「圣洁」的神爱有罪的人，就是本节圣经向人显示的惊人真理。神是以色列的圣者，是完全圣洁的一位，就是撒拉弗侍立在神面前，也要用两只翅膀遮脸，喊着说：「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他的荣光充满全地」(赛六 1~3)，圣洁的神从天上俯视，看见地上满了有罪的世人，但神仍然爱他们，这真是令人难以置信。

怎能有这样的事呢？这是必朽坏之人难以测透的。因而我们知道，神的爱与人的爱是截然不同的，人的爱会考虑对象、条件，神的爱则否；神爱罪人的理由，不在罪人身上，乃在于他自己本身。早在耶稣基督被钉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以前，神就爱了世人；神无限的爱，使得他差遣自己的爱子降世为罪人死。

神差遣他的独生子到世界来，为罪人死，这是最伟大的爱。他所爱的对象是应该下地狱的罪人，但他却甘愿牺牲他的爱子为罪人受痛苦。当我们默想这个真理的时候，我们不能不低下头，用赞美的心，细声的对主说：「神啊，我们一点都不明白，但你这样说，我们就这样相信。」

因着他爱子所完成的救赎之工，神把永生赐给各处的罪人。救恩纯属恩典的礼物，人既不需要工作，也不需要花钱来得，换句话说，这恩典是垂手可得的；他所需要做的是不看自己、不看别人，只仰望钉十字架的基督，这仰望就是生命，即得救信心的本质。

基督为罪人死

教会对罪人所传的福音，另外一个解说为：「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唯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五 6~8)。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是他最卑微的行动，也向差遣他的神表现了至高的顺服。保罗告诉我们：「他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8)。

人犯了罪，按神的公义是该死的，是应该下地狱的，但是基督却替他们下了地狱。当耶稣被挂在十字架上时，他担当了罪人应当受的刑罚，在他喊着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廿七 46)的时候，也是他在无底坑的最深处，代替人承受人应当受的痛苦之时，神恨罪人的忿怒都归在他头上，使他的心灵受到压伤，所以那些信他名的人，就不被定罪了。至于论到罪人，神的公义已经得到满足，他的忿怒已经撤销，当神使他的爱子从死里复活的时候，就已向世界宣告了这件事实。

神从起初就命定，完全顺服他的报偿是得永生。他对人类的代表者亚当说得很清楚：「……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二 17)，这也就等于顺服神得生命赏赐的应许，但亚当悖逆了，他不但为自己带来了死，也连累了他的后裔。堕落的人既然如此败坏，没有一个人能守住神的诫命，但是日期满足的时候，另一个亚当—耶稣基督来了，他完全遵守了神的律法，神也将他完全的义，分赐给信耶稣的人，「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五 19)，信徒们应该高兴的歌唱：「我因耶和華大大欢喜，我的心靠神快乐；因他以拯救为衣给我穿上，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好像新郎戴上华冠，又像新妇佩戴妆饰」(赛六一 10)，他披上基督的义袍，就能进入珍珠门、黄金城，来到万王之王的宝座前。

这样，基督藉着在十字架上的死，不但为罪人偿清了罪债，也为他们得了无比丰盛永远的荣耀。

主不喜悦恶人死亡

人们的心里总是坚持所有的人都当得救，他们说：「那才是真正的福音。」许多曲解圣经的人都这样讲，今日我们已经看见古代普救主义的异端，又死灰复燃了。但是圣经不可否认的教训却是，只有神的选民才能经过珍珠门进入天城。

不要以为圣经中所说的福音只是针对神所拣选的人，在这本论拣选的圣经中，也有多处说到为每一个罪人而预备的福音。看起来似乎矛盾，其实不然，因为从永远就拣选一定数目的人得永生的神，也诚诚恳恳的邀请所有的人接受福音得永生。没有一位神学家能在人的理性里解释这似非而是的理论，但是那些伟大的神学家，谦卑的接受这两方面都是神的真理。

约翰福音三章 16 节与罗马书五章 6 至 8 节两处经文，不单单是为神所拣选的人而写，圣经也说到神普遍的爱，不仅指下雨、出太阳给义人、歹人，他也诚恳的对那些听信福音的人提供救恩。神凭着自己说：「我断不容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话」(结卅三 11)，使徒彼得也说：「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三：9)。

从这几处经文看来，基督教许多伟大的传道人，传布了神不单喜悦拯救悔改相信的人，他也喜欢所有听见福音，而悔改相信者得救的大好消息。加尔文解释以西结书十八章 23 节与卅三章 11 节说：「神非常诚恳的愿意那些要灭亡，或向死亡之路直奔的人，回头走平安的道路。」

这是荣耀福音最具意义的一方面，传这样的福音，乃是荣耀教会的光荣使命，神自己也吩咐他的教会，要肩负起这个使命，他说：「报好信息给锡安的阿，你要登高山；报好信息给耶路撒冷的阿，你要极力扬声，扬声不要惧怕……」(赛四十 9)。

研读回应

1. 如果有人告诉你必须受洗，并守什一奉献，才能得救恩，你会怎么回答？
2. 向人传福音若以「人应当做好人」为出发点，有什么漏洞？
3. 当从量或质的角度去解释「神爱世人」这句话？
4. 从那一节经文可证实神乐意使所有的罪人均得救？

第廿四章 赖恩得救

基督徒常讲论并歌颂赖恩得救，但很少有人清楚知道其中的意义。赖恩得救最简单、最正确的定义，就是靠神得救。有罪的人类所面临的问题中，再没有比如何在罪恶与死亡中蒙拯救更紧迫的问题了。世上所有的宗教都针对这个问题提出一个答案，但只有基督教给了正确的答案。所有的宗教都说人能救自己，唯有基督教说，救恩是出于神；简言之，唯有基督教提出赖恩得救的真理。

完全本着圣经传讲赖恩得救之福音的教会真是寥若晨星，说来实在可悲，也有所谓的教会根本否认赖恩得救的道理，他们狂妄的以行为和品格来代替从神而来的救恩，他们这样做，是混淆了基督教的真理。有很多教会在这个问题上妥协，他们将得救的功劳归于神人各半，这样的信息，根本不是从神而来的。

基督教会的荣耀就是受到基督教会元首的嘱托，去传扬神恩典的福音。关于这个福音，兹提三点如下：

父神计划救恩

「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一 4~5)，根据这段与其他许多经文，建立了拣选教义的根基。

拣选的道理，在人的思想上造成一个很大的难题，可是圣经的确非常确凿的论到拣选。圣经强调，拣选的是神，而不是人。拣选是在创立世界以先，还没有人的时候，神在他的计划中就拣选了。有一个人所周知但必须摒斥的拣选观念：「人的得救乃根据拣选的工作，即是神拣选人得救，撒但拣选人灭亡，所以拣选的关键在于人，如果他选择神，他就被神拣选了。」这种将拣选的权柄从神转移到人的说法实在太荒谬了，与赖恩得救的教训是大相冲突的。

神没有义务拣选任何一个应该灭亡的人类，假如神允许所有的罪人永远灭亡，那么所有的罪人就永远灭亡了。现代人有一个普遍的想法，认为神最低限度亏欠人一个得救的机会。此种想法表明了人的骄傲，并且也羞辱了神。神根本不亏欠人，他唯一亏欠人的是未让罪人下地狱，神拣选一些人得永生，是纯属恩典的事。

我们不知道神为什么拣选某些人得永生，理由在乎神，不在乎我们。神拣选人是按他自己的美意，神并不是预先看见某人有信心才拣选他。信是拣选的结果，而非拣选的根基。我们也知道：神拣选某人，是因为神爱他。圣经告诉我们：「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八 29)，这里所说的「预知」，意思是神从永远就爱，至于为什么神从永远就爱呢？是超过我们所能想像、理解的，我们只能说神在基督里爱他。

我们不要推想神是用外力拣选某些人，也不要想神是用暴力将未被拣选的人推下地狱，神并非将一些人高举到天上，又将一些人抛到地狱里去如同某些人所想像的；相反地，神却是拿罪人当作有理性、有道德的人看待，所以人类要为自己所做的一切负责任。关于人的责任与神的主权这两件事，在我们的小头脑中实在是无法调合，但神的话却毫不妥协地支持这二者。因此一个罪人灭亡，是因为他不愿得救，他必须自己担当责难；而那得救的罪人也不可夸口，因他是唯独靠赖恩典而得救，因使他得救的是神的恩典，所以一切的荣耀都属于神。

圣子成就救恩

加拉太书第三章从旧约引来两处经文，其中都有咒诅一词，第 10 节说：「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这节经文正好用在罪人身上。第 13 节说：「……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这节是用在被钉十字架的基督身上。这两节经文间有密切的关系，在加略山上受死的基督，承担了罪人身上的咒诅，具体一点说，基督藉着他受咒诅的死，拯救神的选民脱离神的咒诅，这是神给他的任务，他已完全地达成了。

基督不但拯救他们脱离神的咒诅，并且也为他们带来祝福；不但为他们偿还了罪债，也为他们赚得了无限丰盛的生命。正如神学家所说，基督不但藉着他被动的顺服拯救选民脱离永死，是他在十字架上所显明的；他也藉着他自动的顺服为选民赚得了永生，是在他顺服神的律法上所彰显的。

比方说，有一个人没有任何的产业，但却欠人一百多万的债务，一位善心有钱的朋友替他偿清了重债，当然他要对恩人千恩万谢。问题是这个人现在有多少钱呢？明显可见，他仍然和以往一样一贫如洗。基督不但偿还了我们的重债，他还为我们赚得永生无限的丰富。基督既为罪人赚得了全部的救恩，又何需我们这些罪人凭功劳再去赚取，这是非常清楚的道理。

没有一个人能凭着做好事而得救，因为「我们所有的义都如污秽的衣服」(赛六四 6)。悔改的眼泪，不能代替基督的宝血，即便我们流泪到永远，也无法救赎我们一次的过犯。人得救不是靠行为乃是凭信心，赚得救恩的也不是人的信，一个讨饭的伸出手未接受布施，不能说他是因此而赚得那个布施，所以罪人无法靠着所作的来赚得救恩，乃是凭信心接受。引用司布真的一个比喻：想要凭行为与品德上天堂的人，好像一个想用沙梯爬到天上的人一样；一个想靠行为、品格，而不靠信心就想得救的人也是如此。司布真又说：「如果在我们得救的义袍上，补上一块我们自己的行为或品德，那我们就灭亡了。」要理问答也说：「信服耶稣基督是神所赐的救恩，使我们照着福音的信息与劝勉，接纳基督，唯独靠他得救。」

圣灵实施救恩

神根据他的儿子所完成的工作，将永主提供给那些听福音，凭信心接受而得救的人。

属血气完全堕落的人，所喜爱的是死亡而非生命，希奇的是他们如何得救呢？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大多数声称自己是保守派的人，对于这个问题的解说也不合乎真理，他们说，在这点上救恩不再属于施怜悯的神，乃在乎那定意的人；神那部份的工作已经完成，但人这方面的工作才开始；据说未重生的人有凭信心接受基督的能力，而人是否能适当使用这能力，全在乎他自己。换句话说，神藉着他儿子的死，为每一个人作成了救恩，现在只等每一个人凭着自己自由的选择来接受基督，使救恩成为实际。

以上所说的教训，正是阿米念派的本质，特别是卫理宗派，说来可悲，这样的教训被许多诚恳、热心的布道家所传扬。但是这样的教训与靠神恩典而得救的圣经教训完全背道而驰，一个人来到基督面前，就是相信他，耶稣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六 35, 44)。根据圣经说，信心的产生并非在重生之前，乃在重生之后；换句话说，信心在人行实际行动之前，乃是神圣灵的恩赐，也就是说，救恩是属于神的。

这是否说罪人靠圣灵的恩典而踏上生命之路，一旦他走在这条路上，就要靠自己的力量走下去呢？这样的说法对不对呢？这并不是圣经的教训。圣经乃是说，他要靠神的恩典走下去，直到最后。

基督徒若了解，在自己得救的整个过程中，需要完全依靠神的恩典，就会同奥古斯丁一起祷告说：「主啊，吩咐我们做你所愿意的事；赐给我们能力去做你所吩咐我们的。」

传扬这样的福音是何等的光荣，这是唯一能满足罪人所需要的福音，因为罪人不能救自己。没有其他任何的福音能够像这个福音荣耀神，因为这个福音将人得救的一切荣耀都归给神，这是真正的福音。

研读回应

1. 一般宗教与基督教最大的差别是什么？
2. 人的信心是神拣选的根基，这个说法是否合理？
3. 在拣选的教义中，如何解释人的责任与神的主权这两方面？
4. 罪人靠圣灵的恩典得生命，而靠好行为及品格走生命之路，对吗？

第廿五章 教会的圣礼

圣礼的数目

旧约时代神设立了两个圣礼，割礼与逾越节；新约时代耶稣设立了洗礼代替割礼，设立圣餐代替逾越节。代替的重要理由是，基督在加略山流了宝血之后，流血的祭礼需由无血的礼仪所取代。旧约的两项圣礼都是要流血的，但新约的两项圣礼都没有流血，然而在两约圣礼的意义上却相同，且数目也相同。

故我们的结论，是教会只有洗礼与圣餐两大圣礼。这个结论提高了圣礼的权威，而执行这圣礼的教会也同得荣耀。

圣礼的意义

我们必须了解，圣礼对于神的道并没有加添什么，在意义上，圣礼所表显的就是神的道，而教会执行圣礼，即是用一种可见、有形的方式来传福音，正如教会所传叫人听见的福音一样。教会传扬圣道是叫人听见福音，而执行圣礼则是叫人看见福音。

圣礼是蒙恩之法，也就是说圣礼乃是圣灵藉以传达恩典给信他之人的方法。赐救恩的乃是神，而非教会的礼节，但藉着主耶稣所设立教会圣礼的执行，则是讨神喜悦的。这个立场合乎圣经，是毋庸置疑的。圣经多次的教导「救恩属乎耶和华」(诗三 8)，而且神为他自己保有此项特权。当彼得在五旬节对群众讲道：「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徒二 38)的时候，他明白表示洗礼并不只是叫人想起基督为罪人死，所以大马色的亚拿尼亚对保罗说：「……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廿二 16)。

圣礼是恩典之约的表记与印证，也就是说，在此恩约之内的人，圣礼表明与印证了基督救赎的恩典。圣礼不但表明救恩，也如同为神救恩的应许盖上了保证的印记，更好像挪亚时代虹的出现，印证神应许赏赐给挪亚。不仅如此，圣礼就如同印记，实际传达所表明的恩典，正们一把钥匙表达的是准许进入，一份地契代表着一份产权，而结婚典礼则表达了婚姻的实权。

圣礼的功效

圣礼究竟是在什么时候传达神的恩典？如何传达呢？关于此点，学者在意见上有很大的分歧，而此分歧的看法牵涉到三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圣礼的有效性是否在于执礼者有无诚意。谁能说圣礼的有效性，在乎传道人的诚意呢？神能用一个没有悔改的人传布令人得救的福音。我们不要为神立一个律法，禁止他藉着假牧师执行圣礼将救恩分赐给人。

第二个问题是，救恩分赐给人的功效，在于圣礼的本身，或在于藉圣礼工作的

圣灵。圣礼本身并没有什么功效，只有被圣灵使用的时候才有功效，圣灵使用圣礼乃是为了行神的旨意，这个见解完全与圣经相符合，因为救恩从始至终是属乎神的。

第三个问题是，接受圣礼的一方，为了得到圣礼的恩益，是否应该有信心才能获益。用一个比较的方式来说，虽然一块木头不干就不能燃烧，但是这木头的干燥却不能加添火本身的燃烧力；再说那患了三十八年血漏症的妇人，若她不用信心摸耶稣的衣裳就不得医治，但在主里的医治能力却是真实的，并不在乎她信或不信。只有信的人才能够藉着圣礼得到恩典。使徒时代的教会中坚持，洗礼不可缺少的就是信心(徒二 41；十六 31)。所以使徒警告那些领受圣餐的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十一 29)。

圣礼的神圣性

圣经中并没有提到圣礼一词，教会所以如此重视，因为主将这圣礼交托给教会，所以教会要保守其神圣性。

因此只有教会才能执行圣礼，而一群没有教会组织的信徒，虽然他们是基督徒，也无权执行圣礼。执行圣礼就像传神的道一样，按照圣经来说，传神的道与执行圣礼都须由牧师来执行。只有在特殊情形下，当人重病在床不能到教会来，才可在家中执行。例如久卧病床的信徒，牧师或一两位长老可以到他家里领圣餐。教会绝不可给一个没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施洗，教会也不可给基督徒家庭以外的儿童施洗。

今日大多数的教会都实行公开圣餐，引以为荣。所谓公开圣餐，即是在领圣餐的主日，凡在场认为自己是基督徒的人，都被热烈的邀请领圣餐。但这新来的人，是否是真实的信徒，教会的职员却不去查究，也不想过问，他们将这件事交给那人自己去决定。这种作法会有什么后果，是不难想像的。

圣礼是神圣的，教会的元首已将圣礼交托给他的圣教会，所以在圣礼的神圣性与教会的神圣性间有着密切的关联。保守圣礼的神圣，乃是神给教会的本份与特权；若忽略此本份、轻视此特权，教会就无法永远保有圣洁，而自取羞辱了。

研读回应

1. 对圣礼功效不同的看法牵涉到那些问题？
2. 教会圣礼与神救赎恩典之间有什么关系？
3. 什么人才有资格来执行教会圣礼？
4. 教会对圣礼具有什么样的责任？

第廿六章 教导青年人

基督教会的主要职份是教导神的话。传道固然是教会最重要的工作，但不能更改神的真理，因为传道也是一切教导之首要。但教会不仅仅在讲台上施教，教导的工作更应当延伸到讲台之外。教会在执行此项任务时，必须注意到教会蒙恩得救的青少年，此乃最合理的当前急务。

必要的工作

圣经非常重视宗教教育对子女的教导。举例来说，摩西吩咐以色列百姓：「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申六 6~9)。摩西屡次嘱咐神蒙恩的百姓，要将神的话教导给他们的儿女。

恩典之约教义最重要的一方面，即是神世代代将救恩输入后一代，然而我们必须注意恩约的传承并不是自发性的。不要以为信徒的子女从父母领受救恩，正如他们从父母承袭某种肉体方面与品格上的特点一样自然。恩约的继续并不是没有例外的，信徒的孩子并不是每一个都信主。说来令人伤心，有很多基督徒家庭出来的儿女，长大后却成为恩约的破坏者，「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罗九 6)，必须注意恩约的继续唯赖蒙恩之道。实际上，一个小孩子在能够明白圣经之前，神即能将重生的恩典分赐给小孩；神往往真这样做了，但是没有理由猜测神一定会如此。圣经说：「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十 17)，不单应用在别人身上，也用在盟约子女的身上。

如果恩约的继续是自发性的，是毫无例外的，并且不用倚靠恩典的途径，恩约中的子女无需接受宗教教育就自能成长为基督徒。事实上，他们的宗教教育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十万火急的，这是神所预备、也是神所命定的持续恩约之途径。如果教会忽视了这项工作，是不可原谅的错误：然而能够致力作好这个工作的教会何其稀少！

说来奇怪，有些教会对于宣道非常的努力，却忽略对自己子女的宗教教育，其实他们应当双管齐下，不当偏执一端。一位很出名的宣教士斥责一间美国教会：「你们派遣宣教士到阿拉伯对回教徒的子女从事宗教教育，然而你们却忽略了对你们自己儿女的宗教教育。」

赛德博士在其所著《布道法与教牧神学》一书中表示：「教牧神学对于末世应当注意四项，最重要的一点莫过于对第二代作教义上的教导。」他又表示：「当一个青年牧者要出去从事一生的工作时，我们劝勉他，在他的服事中，要把基督真理与原则教导给第二代。」

广泛的工作

天主教会、有些信义会人士以及其他的宗派认为，将圣经的特殊启示教导给儿女时，也应当把自然界中的一般启示教导他们。因此设立了教会学校，教导读书、作文、数学以及所有一般学校的课程。基督教学校教导盟约子女一贯的系统教育虽然是必要的，可是这应是父母的责任，而不是教会责任。按照圣经说，教会的职份是将神的话教导给人，除此以外，教会不能做别的。这并不是说教会教导盟约子女的工作并非全面性的，虽然这工作并不包括人类知识的全部，可是它的确包罗万象。

有人主张基督教不是教义乃是生活的这种说法，如果是真的，教会要教导的，是要指导青年人如何过基督徒生活，但基督教不单是生活也是教义，这才是不变的真理。

说基督教不是教义乃是无稽之谈。圣经对许多重要的教义问题早已提供了答案。比如：神是谁？人从何而拥有宗教性？人有无朽的灵魂吗？何为罪？耶稣是谁？罪人心须自救或为神所拯救？面对这些问题，若是站在废弃信仰、背离圣经的立场来回答，乃是极其愚昧。

很明显的，基督教是一种生活方式，然而并不是所有教会的教师对于基督徒生活都有一致的看法。有很多人否认十条诫命是客观的，并且是善良的标准。说来奇怪，教会中有许多保守派人士在圣经所记载的完全律法之上又附加上人的教训。

教会必须教导下一代，基督教乃是历史性的教义，也是实际的生活。这件事绝不可等闲视之。

收获丰硕的工作

教会所要完成的工作，就是教导青年人结出丰硕的果实。这可以由自然与超自然两方面的理由来说明。自然方面的理由是这牵涉到人的天性，在他们这种容易感受的年纪，教导的工作更加容易进行。调整一棵小树比调整一棵多年的老树更容易，一棵小树被调整的时候，它仍会继续的生长。超自然方面的理由是，神信实的恩约必定大大的祝福在青年身上施行恩约教训的教会。

神赐给他教会的这几项祝福，必能确保教会的将来，否则教会不久要不存于世。事实上有许多教会已经面临贫血的危机，因缺乏第二代的新血而枯乾。教会未将基督教的教训教导他们，青年人对教训也不感兴趣，转而离开教会。反之，将基督教真理热心地教导给第二代的教会，的确有光明的前途。结果是就有很多人改变。不要以为盟约的子女不需要悔改，就是在婴孩时代得救的，到他们长大的时候

也需要悔改，等他们到了能分辨是非的年龄时，必须认知自己有罪，并将自己交给耶稣基督而得救，从而产生活泼的信心。同时他们必须靠神的恩典下决心，抵挡魔鬼、世界、与肉体，并在他们的行为上荣耀基督，这种改变往往才是真实的，而这样的结果乃是出自于教会所给予的教导。不可讳言也有一个小危机，盟约的子女受到教会几年教导之后，圣道的种子往往因为土壤不深，发苗最快，很快就枯干了。(比较马太福音十三章 5~6, 20~21 节)。

神的祝福要保守教会站在真理中。许多教会所以偏离真理的一大原因，乃是他的会友没有在基督教的真理上受教导，以致无法分辨真理与假道。相反的，忠心教导青年子弟的教会，不但可以事先防备，同时对当代许多的异端都能予以抵抗。

对神的真道能够欣赏且满有智慧的听众，乃是神对教会的祝福。教会里能够消化真道的会友是何等的稀少啊！大多数的会友除了喝奶以外，不喜欢任何东西，甚至喝奶时还喜欢用水冲淡，他们应该做师傅，然而却还是婴孩(参考希伯来书五章 12 节)。如此悲惨，教会本身应受谴责，这都是教会未能在他们年轻的时候给予适当的喂养，若说教会允许青年成长为属灵的白痴都不过份。

蒙神祝福的教会，虽然人力缺乏仍然能够执行其职份。许多教会在人的领导下有些挣扎，或者是缺乏领导，这都是由于长老的不健全，有许多教会没有牧师，更没有派遣宣教士。在这个生产的葡萄园，如何殷勤教导教会青年，前面还有一段长远的路。

拥有健全的信徒，乃是神对这个世代的一大祝福。有些教会很像医院，因为今日教会许多会友身心不健康。这有一个显著的原因，就是宗教的知识不能跟宗教经验同步并进，导致教会发生像神秘主义与宗教狂热这样的毛病，这两者在教会中非常猖獗，大多数教会活跃的会友往往表显无知的热心(罗十 2)。圣经的知识，就是治疗这些毛病的良药，也是预防这些疾病发生的最佳途径。如果教会不能够教导青年人，眼看他们走向灭亡之路是不足为奇的。

感谢神，还有少数教会，忠实的用神的道来教导教会的青年，他们的前途是光明的，盟约的神耶和華一定要祝福他们。

研读回应

1. 请说明宗教教育的重要？
2. 请举出一个受神重用的圣经人物，但是对子女的教导却是彻底失败的实例？
3. 基督教教育的责任应由谁来担负？
4. 当宗教的知识与宗教的经验二者无法平衡时，会造成什么样的问题？

第二十七章 教会与世界为敌

世界与基督教会完全不同，世界里是人与神远离，不信的大众，是基督教会的敌对者。勿庸置辩的事实是，教会与世界的冲突愈激烈，教会所得的荣耀就愈大，若将一张白纸与一张黑纸并列，就更显出那张白纸的白；因此当基督教会的圣洁与荣美，和世界的污秽、败坏相对比的时候，就益发显出教会的圣洁。

实际的对立

教会时常受到攻击，原因是大与世界亲近之故，教会中常有世俗化的事，而且世俗化的事也太多，教会必须为了效法世界的罪而受到谴责，并且应当常受提醒以抗拒世界的同化。

然而，抗拒世界不仅仅是教会偶而当尽的本份，时过境迁就忘了；只要教会存在世上的一天，与世为敌、对世界的抵挡就永远是一个事实。教会虽然常常受到世界的伤害，但是世界永远也不能把教会吞灭，教会也不会同流合污。教会与世俗为敌，不仅仅是为着自己的好处，而是教会的本质就是如此。如果基督教会不再与世为敌，那么她就不再是教会了，这种情况在某一些与世界联手的教会身上有时会发生，但在不与世妥协的真教会身上却绝无可能发生。因神将教会放在与世敌对的位置上，他自己应许，要保守他的教会；使教会根本从世界分别出来的神，一定会保守教会。

若要追溯教会的历史，可一直追溯到伊甸园。人一犯罪，神就应许给人类一位救主，亚当、夏娃相信了这个应许，当时他们就成为基督身体的最初肢体。很有意义的是，就在那个时候神建立了教会，也带来了与世界的对抗性，他对蛇说：「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三 15)。蛇的后裔就是世界，女人的后裔就是教会。必须注意的是，神并没有吩咐他们要彼此为仇，然后再按照他们的意愿，顺服 这话或抗拒这话；不是的，是神自己叫他们彼此为仇，这种彼此为仇的状态已经存在。世界与教会的敌对，经由神的命令已经树立了，历代这种敌对状态的继续，乃是出于神不可变更的旨意。

使徒保罗告诉以弗所的信徒说：「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弗五 8)。世界与教会是彼此直接冲突的，一个在黑暗中，一个在光明中。还有一件事是必须注意，保罗并没有吩咐以弗所的信徒不要在黑暗里，乃要在光明中：若是这样说，就与事实不符了，因为他们事实上已经脱离了黑暗，被迁到光明中：当然某些时候信徒没有表显出他们是世上的光，因此使徒劝勉他们：「行事为人要像光明的子女。」但是这种劝勉，丝毫无损他们是光明子女的事实；实际上，这种吩咐、劝告是根据事实而来。

教会与世界的这种对抗是实际的，是驳不倒的，这与教会的荣耀有直接的关系。教会与世界为敌，是一个不可避免的必然事实。教会与不圣洁的世界彼此对抗，乃是一不可辩驳的事实，换句话说，教会是至为圣洁的。

绝对的对立

组成世界的人，都是死在过犯罪恶中的人(弗二 1)，而组成教会的人则都是重生属灵，在灵性上活着的人，因此教会与世界对立的事实显然是绝对的，因为人不是死了就是活着，不可能是死的又是活的；有生命就没有死亡，有死亡就没有生命。

这并不是说基督徒是无罪的，就是最好的基督徒也离目标尚远，连像使徒保罗那样的大圣徒都说，他还没有得到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他来得的奖赏(参考腓立比书三章 13~14 节)；主的兄弟雅各则说：「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雅三 2)，虽然如此，神所赐给基督徒的新生命，是要在他里面掌权，他是「向罪死」，并且是「向神活着」(参考罗马书六章 11 节)；当他犯罪的时候，是他所不愿的，甚至他恨恶这罪，因此他敢说：「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罗七 17)。简言之，他的犯罪与未重生的人是根本不同的。

这并不是说世上的人不是人，在莎士比亚的著作《威尼斯商人》中，赛洛克与基督徒辩论犹太人也是人，他说：「犹太人没有手吗？犹太人没有眼、没有五官吗？没有意识、情感吗？岂不是和基督徒吃一样的饭，得一样的病，得同样的治疗？冬天一样感到寒冷，夏天一样感觉炎热吗？用刀刺，不一样流血吗？被哈痒时，不一样发笑吗？」在这意义上，不信的人也是人，在他们里面残余当初被造的神的形象，他们仍有理性与道德。可是未重生之人里面的道德，只不过是区别善与恶的知识，和一些被认为是德行与外面的善行而已，但是他们未能加以善用，以致在各方面完全变成污秽与不义。另一方面，基督徒里面神的形象，在原则上已经恢复神的真知识、仁义、圣洁的荣耀地步。在基督徒里面神的形象与在非基督徒里面神的形象，其间不仅在量上，同时也在质上具有极大区别。

有人辩称，神普遍的恩典，使信者与不信者，世界与教会间的对立不那么绝对。不可否认的，教会与世界共同从神那儿领受恩慈，「.....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五 45)。圣经告诉我们，神赐给他们好处，并不是由于他们内在的善良(其实人里头根本没有内在的善良)，乃是由于神普遍的恩典，但未重生之人能够行出某个程度的善事，耶稣说：「你们若善待那善待你们的人，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是这样行」(路六 33)。

可是神将某种福气给不义的人，其动机是否也像他给义人的祝福那样呢？无疑地，他在基督里看顾未拣选的人，同时也将自然界的福气赐给他们。他对不义的人确是有爱心，但是有别于因基督而成为他儿女的人；还有就是只有重生的人才能行属灵的善事，同样是行善，重生的人所行的善是为荣耀神的缘故，可是未重生之人所行的一切善事，与神没有任何关系。再者，重生之人对普遍恩典的运用，与未重

生之人根本是不同的，在原则上，基督徒的吃喝都是为荣耀神而行，可是世界上的人却正好相反，他们做什么都与神的荣耀无关，普遍恩典是神赐给全世界的人，但得救的恩典不在其内，不要忘记，只有基督徒才有这得救的恩典。

信与不信的完全分离是不可能的事，除非等到历史终了，虽然两方面的动机不同，但是应当在有价值的活动上合作。有主权恩典的神，要继续不断地将人的石心换为肉心，把人从撒但的国度迁到神爱子的国里，直等到审判大日来到。但是重生者与未重生者间对立的事实仍然存在，不仅是在原则上，乃是在其本质上。教会与世界对立的绝对性是不可否认的，有人以为教会与世界原是跑在同一条道路上，后来才分开，这样的说法是不对的，从始至终二者就是分歧的，这也与教会的荣耀有关；世界与教会间的区别非常大，无法比拟，而教会的荣耀超于一切。

积极的对立

在某种相对的关系中，可能有对立的情况，但这种对立却不是积极的对立。有谁能够否认黑与白是相对立的呢？譬如，有一座黑房子，一座白房子，黑白两色是非常强烈的对比，但是二者却并立各不相干，这是绝对的对立。若这两间房子突然着火了，需用水来熄灭，从其中又看出另一种对立的关系，即绝对积极的对立：火和水是不相容的，火能毁灭房屋，水能救房屋，二者甚至是彼此毁灭的；水能把火消灭，火能把水变为蒸气。教会与世界就是如此，彼此之间的对立是绝对积极的对立。

从历史中可找到，世界积极反对教会的明证。神刚叫蛇的后裔与女人的后裔彼此为仇，这仇视立刻就出现了，该隐杀了亚伯，因为他兄弟的行为是善的，而他自己的行为却是恶的(约壹三 12)。由于仇恨，外邦埃及人迫害神的子民，所以当以色列人占领巴勒斯坦的时候，附近的异邦都与他们争战。世界对于女人后裔的仇恨，在基督钉死十字架时达于高潮，但不要以为仇恨在那时就瓦解了，凡跟随耶稣的人都经历了主所说的话：「……仆人不能大于主人。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约十五 20)，以及「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约十五 19)。

教会也必须积极地抵抗世界，当然，神的百姓并不像世人恨基督徒那样恨世上的人，因此他们殷勤作工，并热心地为远离神、仇视基督国度的人祈祷，在他们殉道的时候，他们祈祷：「主啊，不要将这罪归给他们」(徒七 60)，但这不是事情的全貌，还有另外一方面。基督不但藉着他的死，拯救了世界，并且也征服了世界：基督教会勇敢抵抗世上的罪恶，尽全力地反对黑暗的权势，甚至敌挡作恶的人。表面上看起来很矛盾，的确，基督徒必须时常爱所有的人，但这不是真理的全部。有人说基督徒恨恶不信之人所犯的罪，但却是爱那犯罪的人。这话说得不错，但是不够透彻。

爱万人的神(包括爱以扫在内)说：「以扫是我所恨的」(罗九 13)，神的儿女也照样爱、恨那些不信的人。神的儿女爱那些不虔不义的人如他们的同胞、邻舍；而恨他们则因为他们是恨神的人，因此诗篇的作者说：「耶和华阿，恨恶你的，我岂不恨恶他们么；攻击你的，我岂不憎嫌他们么。我切切的恨恶他们，以他们为仇敌」(诗一三九：21，22)：无疑地，保罗写信给加拉太信徒的时候，也强调了 this 恨：「……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一 9)，那完全之义人的灵魂，在那祭坛底下喊着说：「圣洁真实的主阿，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呢？」(启六 9)，天堂里的人也是高唱：「……哈利路亚！救恩、荣耀、权能，都属乎我们的神；他的判断是真实公义的；因他判断了那用淫行败坏世界的大淫妇，并且向淫妇讨流仆人血的罪，给他们伸冤。又说，哈利路亚！烧淫妇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启十九 1~3)。

基督徒是爱神的，为此他也爱他的同胞，无一例外；同样地，他也不能不恨他的仇敌，这是圣经上所说的。教会与世界这种绝对的对立，表明了教会的荣耀，假如教会不爱神，那么世界就不那么凶猛的逼迫教会，教会也就不那么厉害地反抗世界，这种对立的积极性，乃是教会爱神直接与必然的结果，如此反映了教会灿烂的荣光。

研读回应

1. 为什么教会与世界的冲突越大，教会所得的荣耀就越大？
2. 请列出教会与世界各有什么特性？
3. 请举一个基督徒吃喝是为荣耀神的例子？
4. 基督徒的犯罪与非基督徒的犯罪有无区别？

第廿八章 教会成为世界的祝福

耶稣基督的教会是人类最大的祝福，甚至包括那些抵挡神并仇视基督国度的人。世界从教会所领受的祝福不胜枚举，在此特别要提出其中的二点，即主耶稣所说的：「你们是世上的盐」与「你们是世上的光」(大五 13~14)。

世上的盐

有一个笑话说，某一个传道人以「你们是世上的盐」为讲题，他这样说：「如果将盐洒在伤口上怎么样？一定会很疼痛，所以我们基督徒一定要经历生活上的痛苦。」不用说这种解经未免过于牵强。当然基督徒传扬神真理的时候，往往会伤到人，令人不安，但圣经告诉我们，我们当爱世上所有的人，如若可能，我们当尽力与众人和睦(罗十二 18)。

那么信徒是世上的盐又是什么意思呢？我们都知道盐有调味与防腐两大功能，在这两方面，神的儿女很像盐。如果没有基督徒，圣洁的神早就将这乏味的世界从他口中吐出去，在他的烈怒下，这腐烂的世界也早就毁灭了。这真理在旧约的一段故事中被描写的非常清楚。创世记十八章中记载所多玛、俄摩拉两城罪恶深重，声闻于神，神预备毁灭那城，但神的朋友亚伯拉罕却为这两城祈祷，要求神，若城中有五十个义人就不毁灭城；最后要求降至十人，神说：「为这十个人的缘故，我也不毁灭那城」(创十八 16~32)，因这十个义人就不致叫这两城被毁，合城的人都将因他们的信主而蒙受祝福，他们实在具有调味、防腐的作用。

教会为世上的盐，这个真理可以从许多方面看出：

当神看不信的人类时，他的怒气就发作了，可以想见因人的罪，他对人类所显示的是烈火，但是面对恶人时，他因那些相信他独生子的人，为他儿女的缘故，他就用无限的爱来对待他们。圣经告诉我们，为了选民的缘故，灾难的日子就要减少了(太廿四 22)；照样，为了他们的缘故，神的忍耐延长了。

一个基督教的国家，可以持续分享基督教的果实。在许多方面，非信者从基督徒处获得许多好处，譬如一些住有许多信徒的社区。其中的道德风气必然高过非基督徒社区。由于神普通的恩典，神并未毁灭穹曲悖谬的世界，神所以容忍世界的理由之一，乃是教会在世界中发挥了盐的功用。这是靠得住的推论，因为神的儿女在世界中，故神把一般恩典的祝福赐给世界。雨水、阳光，都是神给世人自然界的祝福(太五 45)；对于背道者在社会中约束犯罪行为，使次序得以维持(创六 3：廿 6)；未重生之人在科学、艺术界所领受从神而来的才干(创四 20~22)；以及未得救之人所成就的良好治安(路六 33)，可以说都是从神儿女桌子上所掉下来的碎渣。最重要的是，教会藉着传播神的道，成为保守与调味的盐。人相信并听从这道，神就不再以烈怒，反而用拯救的爱来对待他们，原为忿怒之子(弗二 3)，但如今却在他爱子里

蒙说纳(弗二 3; 一 6)。

世上的光

基督称教会为「世上的光」，是他给教会最大的荣誉。他在圣经中屡次提到这件事，当老西面将圣婴抱在怀中的时候说，他是照亮外邦人的光，是神以色列子民的荣耀(路二 29~32)；马太在耶稣一开始传道的时候，提到以赛亚预言的应验：

「那坐在黑暗里的百姓，看见了大光，坐在死荫之地的人，有光发现照着他们」(太四 16)；就是主论到自己，也见证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八 12)。

教会本来没有光，她所有的光是从基督得来的，正如月亮反映太阳的光一般，所以教会也是反映那为公义日头的基督(玛四 2)。基督教会向世界宣扬基督，即成为世界上的光。

自从人类堕落以来，每一个世代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看哪，黑暗遮盖大地，幽暗遮盖万民……」(赛六十 2)，此一描述特别适用在我们这个世代。基督教国家迅速的退步到外邦的黑暗里去，不信的密云笼罩着基督的教会，似乎有不可排除的障碍，拦阻着福音的真光照耀异邦世界。西方文明大多为基督教的产物，如西山的落日，世界的政治家也在疯狂的寻求亮光，但是黑暗却日甚一日，除了那位世界的光之外，世界连一线希望都没有。

当使徒约翰论到那位永活之道的时候说：「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约一 9)，他仿佛是藉着那自然之光为对比而说的。加尔文评论说：「我们知道人行一种特别的优越，使他能够超越万物之上。人有理性、有聪明、有良知能够分辨是非，因此没有一个人不能够了解永世之光。」但是加尔文紧接着又说：「这自然之光与信心相较，实在相差甚远，因为任何人若靠他自己的头脑、心思来了解天国，是永远也达不到的；并且神所赐给人里面的理性之光，受了罪的影响，变得黯淡不明，以致在无知、错谬、黑暗之中，虽有一点小人花也被熄灭了。」

基督是世界的光，这个意义非常深远，与以上所说的光不一样。人类的始祖有一段时间是在神的面光中行走，但是他们堕落了，从那时以后，人类就走向罪恶与死亡的黑暗中；可是神的儿子藉着他的死与复活，已胜过罪恶与死亡，并且给人类带来生命与不朽(参看提摩太后书一章 10 节)，只要人藉着信心在基督里面，就可以得到生命之光，就是永生。

基督教会是由光明之子所组成的，并藉着向个人与国家传扬基督为救主而发出光来，这乃是她至高的尊荣，唯独基督能够将罪人从黑暗中迁到光明里，并且驱散笼罩世人的黑云。

基督教会的肢体，必须藉着他们的言行来为主发光。我们不能全然以基督徒的

生活来代替传扬神的道，而传扬神的道必须以生活为辅助。罪人之所以有信心，唯一的方法就是靠着神的道，「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十 17)，假如基督徒不在人面前发光，叫人看出他们的好行为(太五 16)；又假如他们不变成基督的信，供世人阅读(林后三 2~3)，那么他们就无法期待他们的传道发生效力，这是千真万确的。在这里也可以说，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因此保罗劝勉腓立比信徒说：「使你们无可指摘，诚实无伪，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你们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夸我没有空跑，也没有徒劳」(腓二 15~16)。

使徒约翰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启廿一 2)，那是未来的教会，也是现今教会所预表的实体，「那城内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荣耀光照，又有羔羊为城的灯。列国要在城的光里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将自己的荣耀归与那城。城门白昼总不关闭，在那里原没有黑夜」(启廿一 23~25)。

研读回应

1. 请说明一群基督徒是如何在非基督徒的圈子中，具体地发挥盐的功能？
2. 同样是光，生命之光与理性之光的区别何在？
3. 基督徒的生活与为主发光之间的关系如何？
4. 当大环境不允许教会十分自由公开的表显时，教会当如何结果子？

第二十九章 教会与世界分离

新约希腊文「教会」一字的意思是被召出来。虽然这个字还有别的意思，但清楚可见，教会是从世界中被召出来，含有与世分离的意义。

教会与世分离尚未完全，这在各方面可看得很清楚。教会是不属世界的，但是神却把教会放在世界里，耶稣为他教会的肢体祷告说：「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约十七 15)。使徒保罗写信给世俗化的城市哥林多的教会信徒说：「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此话不是指这世上一般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这样，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林前五 9~10)。

教会与世界分离是什么意思？又分离到何种程度？如何分离呢？为了回答这些问题，必须在禁止的分离与许可的分离上作一区分。

禁止的分离

从教会历史上可以看出，有些人逃避世界，但却不是按圣经所教导的去行。他们常常想给世人制造一个特别敬虔的印象，但却触犯了不敬虔的罪。

法利赛人拒绝与税吏来往，但到市场时，不可避免地要与各种人接触，所以他们回来时必定洗手，表明洗去世上一切的污秽(可七 4)。修士与修女起誓，誓守独身，过贫困的生活，在修道院中把自己孤立起来，他们大强调基督徒当与世隔离，而历史却告诉我们，这种想法会导致不可避免的大罪。

总言之，主张教会与世界对立的人，认为这种分离是今世的，却忽略了这分离在根本上是属灵的；换言之，尽力逃避外在世界的人，没有想到世界的思想充塞在他心中，结果逃避世界，却往往陷入最强烈的世界化中。耶稣将当日的法利赛人比做粉饰的坟墓，是不足为奇的，主曾斥责他们：「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洗净杯盘的外面，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荡」(太廿三 25, 27)。

那些在圣经明训之外强调与世分离的人，是犯了属灵骄傲的罪。在路加福音中有关法利赛人与税吏的比喻中，法利赛人岂不是为自己比那勒索、不义、犯奸淫的税吏更好而感谢神吗(路十八 11)？这是因为他自认为，他的敬虔已超过神圣洁律法的要求，所以就显出极端的骄傲，他自夸说：「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路十八 12)。

还有一项罪是由于外部强调与世分离，过一个消极而非积极的生活，而忽视了人对社会的责任。基督徒除了远避邪恶外，还必须热心为善(多二 14)。基督教会的

肢体是世上的盐、世上的光，既是世界上的盐，就当在世界中发生防腐、调和的作用，若想要达到上述两项功用，就必须进入世界中，如果不进入世界中，怎能发生效用呢？如果基督徒将他们的光藏在斗底下、床底下，那么明显可见，他们就不能发挥世界之光的作用了。教会的能力在于她与世界根本上的分离，世界是黑暗的，教会是光明的，但是为了驱散黑暗，教会的光必须在黑暗中照耀着。

许可的分离

在根本上来说教会与世界的对立是属灵的，而非表相的，但是不可忽略的，教会肢体对于属灵对立有着表相上的涵意，今举数例如下。

信徒的儿女心地纯洁，很容易受世界影响，所以最重要的是，信徒的儿女要远避罪恶，在健全的环境中长大成人。父母与教会必须合作来促成这种环境，尽可能的阻止青年的基督徒受世界的影响。

婚姻有属灵的与属世的两方面。因为信与不信在属灵上的对立，所以圣经明明禁止他们在婚姻上的结合。神明明的禁止他的百姓以色列人和迦南人通婚(申七 3)；所罗门王一登基就向神求智慧，而不求财富与尊荣，但是他却纳了许多外邦的嫖妃，以致领他到拜偶像的地步。使徒保罗教导说，基督徒的寡妇若是愿意，可以随意再嫁，但只可嫁给在主里面的人(林前七 39)，她的自由是被限于主内之人。

不单只有孩童会受环境的影响，就是成人也是如此，因此成人基督徒不可以将自己暴露在不必要的试探前，因为这是众所公认，人无法避免一切的试探。基督徒在灵性上愈来愈长进，当试探来临时，他能靠着神的恩典胜过试探；但他若出去自寻试探，那就是罪，主岂不是教导我们祷告：「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太六 13)吗？

在新约圣经中有一段强有力的经文，教导教会要与世界分离，「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就如神曾说：『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在他们中间来往；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又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我就收纳你们。』」(林后六 14~17)。

这一段经文的正确意义是什么呢？是否禁止信徒与非信徒来往呢？显然不是的：若是这样，就与圣经其他教训不符。是否禁止与异族通婚呢？若是这样，那也只是暗示而已，因为这段经文与其上下文，都没有提到婚姻的事。那这段经文是否禁止基督徒参加非基督徒组织呢？情形也不是如此，因为信者之父亚伯拉罕，曾与迦南地外邦人联盟，而圣经并没有暗示这样的联盟不被许可(创十四 13)的。在哥林多教会中，信徒与他们以往所崇拜的偶像没有完全绝离，所以使徒保罗以坚决的话劝勉他们，要与异邦的宗教完全脱离关系。

基督徒不可与其他宗教信仰徒一同崇拜异邦神祇。初世纪时，罗马皇帝不反对人崇拜基督，但却要人同时也崇拜该撒，那些拒绝崇拜该撒而死于酷刑的人，就是因为他们遵行了哥林多后书六章中的教训。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时候，日本政府虽然没有禁止基督教，但却要求基督徒要到神社里拜皇帝的像，那些拒绝拜天皇御像而遭受苦难的人，也是遵照了哥林多后书六章经文的教训。

基督教会的肢体，与其他宗教徒，如佛教徒、回教徒、神道教徒以及新神学派，与其他假伪宗教徒，不可有属灵的交通。因为新神学派也是一个虚伪的宗教，新神学派所传的根本不是基督教的道理，因他们否认了基督教极根本重要的真理。

在世界所有宗教中，只有基督教是真的，其他宗教都是假的。其他宗教中固然也存有真理，但是它们在根本上是错误的，就是具有真理成份的那一部份，也被人的不义所阻挡，而无法发生效力(参看罗马书一章 18 节)。基督教是一个不能容纳其他宗教的宗教，而基督教亦然，具有绝对的排他性。

研读回应

1. 你认为若是过度的强调基督徒与世界的隔离会造成什么后果？
2. 请举出受父母信仰深厚影响的二位圣经人物？
3. 神为什么明明的禁止以色列人与迦南人通婚(申七 3)？对今天的基督徒而言，这个禁令仍是绝对的吗？
4. 如果有人批评所有的宗教都是劝人为善，基督教的排他性太强了，你会怎么回答？

第卅章 教会胜过了世界

从人的眼光来看，教会的荣耀是比不上世界的荣耀，世界是由压倒性的多数所构成，而教会仅是少数人中的少数而已；世界是富足的，教会是贫穷的；世界是大有势力的，教会是微弱的；世界以它的智慧夸口，教会则是传扬人认为愚拙的福音，但按着保罗在经上所说的却是何等真实：「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林前一 26~28)，基督教会在外表上看来是受世界的摆布。

令人惊讶的是，微不足道的教会却胜过了堂皇的世界，教会不但努力达成这件事，而且是继续不断地胜过世界；更令人惊讶的，教会的胜利不仅近在眼前，而且是个事实。

得胜的责任

当教会与世界发生冲突的时候，向来是以守势为满足，往往不采取攻势抵抗世界，尤有甚者，教会常以逃避世界，而非得胜世界为己任。这种看似敬虔的态度，实际上是犯了应当做而未做的大罪。

而逃避世界与胜过世界间的不同，可以藉下面的一个比喻来帮助我们区分：希腊神话中记载着一个小岛，岛上住着半人半鸟的女妖，她们的歌声充满着令人不可抵抗的诱惑力，以致航海的水手每经过此地，被歌声吸引，就不由自主地将船靠岸，当他们的脚一踏上岛，女妖立刻就将他们撕成粉碎。有一个名叫奥德赛的人，因他事先就了解这个危险，当他的船只尚未接近这地带时，他就将同船摇橹之人的耳朵，先用蜡塞住，并叫人将自己绑在船的桅杆上，这样他虽然能听得见声音，但却无法动弹。这就好比逃避世界，外面虽然控制住了，但是心里却依旧受到搅扰。另有一人，是阿波罗的儿子奥非阿，也和他的同伴一同航行经过此岛，他也知道这个危险，但他采取的安全措施与前者却完全不同，他不逃避这个危险；他本身会奏一种非常优美的音乐，以致全船的人为其音乐吸引住，而没有听见女妖的歌声，这就好比胜过世界。

教会不要以为对世界的试探掩耳不听，或者令她的肢体不顺服试探就可以安然无事，她应当大声的宣扬神的道，来制压世界的声音；更进一步他说，教会不但要对自己传福音，更要将神的道传给世界。教会必须尽力保守她的肢体不受世界的支配，但是教会也应当努力，藉着传福音，将世界中的男男女女带到教会。

由现今教会大肆宣传福音来看，人会想到教会为胜过世界的努力，乃在乎劝勉未得救的人信主归向神，当然这是得胜世界的好方法，但却不是彻底的办法；教会也必须传扬基督为主，要求各处的人在他面前屈膝，并在行事为人间服从神的律

法。复活的基督岂不是对他的门徒，以及后世的教会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 18~20)。

圣经教导基督为中保的王，他不仅仅是信徒的王，从更广泛的事实上看，他也是世界的王，因为耶和华的圣仆在受苦，他将他的生命倾倒以致于死，神要使他与位大的同份，与强盛的均分掬物(赛五三 12)。当神叫他的儿子从死里复活，并安置他在自己右边的时候，使他「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一 21~22)。

教会必须传扬她元首的王权，并要求各处的人，在他们的生活领域中承认他为万有之首、万王的主宰；简言之，不但坚持有基督教的教会，也要坚持有基督教的社会。神教会的行动像一支强大的军队，唱着「基督精兵前进，奋勇赴战场」。

至于传福音所带来的结果，即便最有权威的解经家也是意见各不相同。有些人说，教会的努力将要引进千禧年国的黄金时代，普世的人要承认基督为主。还有的人主张，在基督再来之前，绝没有以上所说美丽的景象，只有在耶稣再来以后才看得见新天新地。但是无疑地，教会是神所拣选的器皿，向世界传扬基督为救主、为王，是与神同工的，并向着得胜世界的目标迈进，因为他是世上的万王之王(启一 5)。

得胜的实际

有的人说，教会是世界历史的末了会得胜世界，因为教会的元首基督，至终要完全得胜。但圣经也教导，教会在现今得胜世界也是一个实际，基督教会的荣耀在这方面需待详细的解说。

不可否认的，基督教会的肢体常常受到世界罪恶的试探，且时常向罪屈服，然而他们最终必要胜过罪恶，因为那在他们里面动了善工的，必要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一 6)。然而，这并非真理的全部，在他们与罪抗争的时候，他们已经得胜了罪恶，这也是事实：不拘他们本身多么不完全，但在基督里他们是完全的。由于基督为他们所赚得的，并为圣灵应用在他们身上重生的恩典，在原则上他们已经完全了。因此使徒保罗坚持说，信徒实际上是与基督一同埋葬进入死，他们的旧人已经与他同钉十字架(罗六 4, 6)了。在保罗控诉他自己之后说：「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接着他又说：「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罗七 14~15, 17)。

使徒保罗一项稀奇的教训，说基督徒是拥有万有的人，他写信给哥林多教会的人说：「或保罗，或亚波罗，或矶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现今的事，或将来的事，全是你们的」(林前三 22)，他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我们用不着详细的解释这段经文，但是在这里我们只想说一件事。历史告诉我们，世界上的人在艺术、科学界往往是卓越的，该隐的后代是乐器的祖师，而又从事农业、冶金(创四 20~22)；据一般所知，古希腊最见长于艺术与文学，古罗马人精通律法。若基督教会人士也精通这些，那他们也可以说这些出于神普通恩典的产物是自己的。虽然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但世界属于光明之子，不属于黑暗之子，这是事实。基督徒使用艺术、科学乃为彰显基督的荣耀，因他们是属基督的，又是属神的(林前三 23)，若说列国的荣耀尊贵也都要归与新耶路撒冷城，这也没什么值得惊讶了。

使徒约翰说：「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约壹五 4)。希伯来书第十一章提出了那些凭信心胜过世界者的名单，例如摩西轻看了世界的财富、地位与尊荣，却选择了为基督受凌辱(来十一 24, 26)；也论到那些：「因着信，制伏了敌国，行了公义，得了应许，堵了狮子的口。灭了烈火的猛势，脱了刀剑的锋刃，软弱变为刚强，争战显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军」(来十一 33~34)的人，明显可见，这些人也已经胜过了世界。虽然似乎专人难以相信，但是那些胜过世界的人，的确「……忍受严刑，不肯苟且得释放，……又有人忍受戏弄、鞭打、捆锁、监禁，各等的磨炼，被石头打死，被锯锯死，受试探，被刀杀；披着绵羊 山羊的皮各处奔跑，受穷乏、患难、苦害，在旷野、山岭、山洞、地穴，飘流无定。……」(来十一 35~38)。那我们要问，到底这些人是不是被世界所胜呢？这问题的答案就在 38 节，他们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他们远超过世界以上，是这世界不配拥有的人，他们所以被世界遗弃，这就证明他们胜过了世界，在这一切的事上，他们已经得胜有余了(罗八 37)。许多的殉道者在火焰中受刑，或活埋的时候，他们能唱出胜利的凯歌，这也就不足为奇了。所谓「殉道者的鲜血，是教会的种子」这句老话，是何等的真实。

当死亡的阴影临近主耶稣的时候，他说：「现在世界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约十二 31)，在他被钉十字架的前一日，他说：「我已经胜了世界」(约十六 33)，他说这话是什么意思呢？在那个时候，世界和世界的君王岂不是胜过了他，使他在世界面前一败涂地吗？似乎是如此，其实不是。当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蛇的确伤了女人后裔的脚跟，但女人的后裔打伤了蛇的头(创三 15)。当撒但在旷野试探耶稣的时候，撒但应许耶稣说，只要耶稣俯伏拜它，它就把世界的万国给他(太四 9)。假如耶稣当时降服了，那他就是被打败了，但是他没有降服，他选择了顺服以至于死的路，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腓二 8~11)。如今他坐在神的右边，掌管着世界，这世界和其上的君王，若没有他的允许，他们无法有丝毫的作为，他秉着他的王权统管他们所作的一切事，直到他荣耀的国成就的时候。

教会不单只传扬基督中保的王权，并且也要参与他的统治，约翰「看见几个宝

座，也有坐在上面的，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那些已经得胜的灵魂，「……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启廿 4)，似乎这个异象是描写胜利与荣耀的教会，在现今治理世界，在地上争战的教会也与基督作王有份，彼得说到基督徒是「君尊的祭司」，即有王权的祭司(彼前二 9)根据权威的圣经注释家所说，这是「具有王室性格的祭司，因为这不单只限于献祭，也掌管世界。」使徒约翰写信给小亚细亚的七个教会，对耶稣的肢体说，基督自己在地上是万王之王，使他的肢体们「作父神的君王与祭司」(启一 5~6)。这的确是信徒的荣耀。

教会是否完全体会到这方面的荣耀呢？如果体会到的话，教会就不必畏首畏尾，惧怕世界，也不必凡事以世界为马首是瞻；教会当胜过世界，她要大声喜乐地欢呼：「感谢神，他常帅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林后二 14)。

研读回应

1. 教会应以何种态度来面对世界？
2. 试说明一个基督徒在面对世界试探时，积极的与消极的方法？
3. 为主殉道者究竟是胜了世界抑或是为世界所胜？
4. 耶稣为什么有至高的权柄？及超乎万名之上的名？

第卅一章 教会的广泛性

那些在五旬节被接纳到基督教会的人，首先对他们的要求是悔改相信。埃提阿伯的太监，与腓立比的禁卒，都是等到他们信了基督才给他们施洗。简言之，使徒时代的教会，坚持加入教会的条件，是相信主耶稣基督。在此以后的真教会，往往也是如此行。

因此基督教会是一个受限制的组织，这也是教会荣耀而重要的一面；可是教会也有她光荣广泛的特性。只要你是真基督徒，你就能在教会中找到一席之地，这说法似乎有排他的意味，但所有的真基督徒都能加入教会。

以下就是教会广泛性的几方面。

人类的各种族

目前最紧急的问题之一，就是种族问题。种族间的歧视比其他任何事都严重，造成各种不同民族间的恶感。每一个民族都认为自己不错，而蔑视别族。关于种族问题最终的解决办法，可以在基督信仰中找到答案。不拘种族之间的区别有多么大，在基督里他们都合而为一，而且各种族中的信徒，都是基督身体的肢体，圣经说：「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穿上了新人；……在此并不分希利尼人、犹太人、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化外人、西古提人、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内」(西三 10~11)，，在基督里没有任何区分，也没有种族的成见。

有一个故事说到三个人，一个是印度人，一个是黑人，一个是中国人，三个人同搭一条船，因言语不通，彼此都无法交谈；当吃中饭的时候，其中的黑人低头谢饭，印度人、中国人见状，立刻说：阿们！大家都非常惊喜，中国人又说了一句：哈利路亚！三个人不约而同的拥抱一起。虽然他们的肤色、种族不同，但是因着相信主耶稣基督，他们都成为神家里的人了，是一个身体的肢体，就是基督的教会。

我们这个时代被称为基督教宣教的时代。一百多年来，基督教会向普世宣扬福音，在基督徒当中，教会必须欢迎各色人种加入教会，这是基督徒普遍同意的观点，一个教会若存着种族歧见，就不是一个教会。如果一个教会以基督为其元首，那么这个教会当然应该接受各色人种加入教会，这也就证明了基督教会荣耀的广泛性。

社会的各阶层

许多国家中，有钱的人成为高等阶级，中等的成为中产阶级，没有钱的就成为低等阶级，这是非民主化的现象，也是极端的不公平。可是这也很难维持人类都生活在同一水准上，因有许多因素构成社会不同阶层的事实。只有基督教会能接纳社会各种不同阶层的人，不厚此薄彼，这就是基督教会的荣耀。

主的兄弟雅各在他的书信中就极力扫除贫富间的区别，他主张：「卑微的弟兄升高，就该喜乐；富足的降卑，也该如此」(雅一 9~10)，他又说：「我的弟兄们，你们信奉我们荣耀的主耶稣基督，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若有一人带着金戒指，穿着华美衣服，进你们的会堂去；又有一个穷人，穿着肮脏衣服也进去；你们就重看那穿华美衣服的人，说，请坐在这好位上。又对那穷人说，你站在那里，或坐在我脚凳下边。这岂不是你们偏心待人，用恶意断定人么」(雅二 1-4)。到现在还有些教会以不同的价格将座位出租，前面的好位就租给有钱的人，后面较差的位子就给穷人，在教会中这样的事万万做不得。有些教会选举长老、执事的时候，只考虑有钱的人，那些贫穷的信徒从不在考虑之列，这也与真基督教会背道而驰。

一些受过高深教育的人，与那些未受过高深教育的人，若都信了主，他们就都有资格做基督教会的会友，教会的门向大学教授或教育程度低的劳工，同样都是敞开的。神不但用受过高深教育的保罗，他也用教育程度较低的其他使徒，然而保罗在形容自己时竟说：「我在使徒中是最小的」(林前十五 9)，这并不是虚伪的谦抑之词。

各等级的基督徒

十二使徒构成了新约教会的基础，除了加略人犹大之外，其余明显可见都是基督徒，但不要以为，这十一个使徒都一模一样，是从一个模子里出来的，相反地，他们在气质、人格上都有显著的不同，我们可举彼得、约翰、多马为例。

彼得的性格容易冲动，当主在加利利海面上行走的时候，彼得就不能自制地照样向海面走去(太十四 28)。当耶稣宣布他死期临近的时候，彼得就反对说：「主啊，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太十六 22)，当耶稣在山上变像，大家都静默无声的时候，彼得却禁不住大放厥词(可九 5~6)，当耶稣预言门徒都将背弃他的时候，彼得却说：「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也总不能不认你」(太廿六 35)。不要以为彼得这种冲动的反应是一种错误，神的灵也可能把它变成一个好的德行，也就是这位激动的彼得，承认耶稣为基督，是神的儿子(太十六 16)，并且在使徒行传第二章，五旬节时讲了那篇感人至深的信息。

约翰是一位性格比较内向、喜欢前进的人，他是一位诚实的基督徒，在灵性上很深，富有基督徒的德行—爱，为了这个缘故，他被称为「耶稣所爱的那个门徒」。在最后晚餐时，他挨进耶稣的怀里(约十三 23)，在十一个门徒当中，唯独他跟随耶稣直到各各他，耶稣从十字架上吩咐他看顾他的母亲马利亚(约十九 26)。不

要以为当他要求主从天降火烧灭撒玛利亚城时是没有爱心(路九 51~54)。这反而证明出他对主的挚爱，无怪约翰所写的书信，所论到的都是爱。

多马的性格又不同。他对主的热情很明显，没话可说：但是他对事情的看法多少有些悲观，而且非常的固执，这也是不可否认的，当耶稣决定回犹太的时候，在那里犹太人想用石头打死他，多马便对那同作门徒的说：「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约十一 16)，他骤下断语，认为去犹太十一个人就都会死。当耶稣离世的时候对门徒说，他去是为门徒预备地方，并且他所去的路门徒也知道，可是多马却说：「主阿，我们不知道你往那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约十四 5)？当别的门徒告诉多马，主已经复活了，并且向他们显现，但是，多马却固执的说：「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总不信」(约廿 25)。

当然彼得、约翰、多马都是人，都有许多显著的不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性。显然构成新约教会的成员，在性格上都截然不同。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中，描写到教会为基督的身体，着重在身体的合一与肢体的分别两件事上。保罗说：「若全身是眼，从那里听声呢；若全身是耳，从那里闻味呢。但如今，神随自己的意思，把肢体俱各安排在身上了。若都是一个肢体，身子在那里呢。但如今肢体是多的，身子却是一个。眼不能对手说，我用不着你。头也不能对脚说，我用不着你。不但如此，身上肢体人以为软弱的，更是不可少的」(林前十二 17~22)。

基督教会只为真信徒容留地位，但是若要构成一个教会，则需要各种不同的真信徒，兹提几项加以说明：在教会中需要安静的与话多的信徒、默想的与匆忙的肢体、保守的与进步的肢体、胆小的与勇敢的肢体、有大才干与小才干的肢体、乐大的与沉默的肢体、有建设性的批评者、有热心的推动者、有领袖、有助手，虽有这么多种类，但是每人都必须学习，看别人比自己强(腓二 3)。

人身体美感，是由于各个不同的部份所表显，同样地，基督教会的荣耀也在其各个不同的肢体表显。

研读回应

1. 如果一个南方教会的弟兄对此方教会的弟兄有省籍上的偏见，你会怎么劝他？
2. 教会既是一个有限制的组织，加入教会有其一定的条件，又如何解释教会的广泛性？
3. 保罗在论及教会是基督的身体这观念时，有无特别的强调？
4. 教会肢体彼此间应存何种态度？

第卅二章 教会的独特性

得救的信心

无形教会的构成，乃由于罪人藉着相信主耶稣基督，成为他奥秘身体上的一个肢体。有形的教会，不过是无形教会外部的表显，在有形教会中，只为信者及其儿女容留地位。

教会要怎么做，才能将不信的人从肢体中隔离呢？关于这问题的答案，大致有三个看法：极端严谨的看法、极端松弛的看法、中庸合理的圣经看法。

有人声称自己能断定谁已经重生，谁还没有重生，因此若有人要加入教会，他们就自认能看出对方是真基督徒或挂名的信徒。持这种看法的人极其主观、专擅，且充满了属灵的骄傲，他们忘记了，只有无所不知的神才能识透人的心。

今日有越来越多的人认为，教会必须甘心乐意的接受那些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加入教会。他们认为，教会不应该怀疑这些人的诚恳，或对他们自己的评价做任何的更正。采取这种立场的人，无疑是向那拒绝信仰的人敞开了大门。许多人都公然拒绝基督的神性，却还大言不惭他说他们相信基督。

关于这点，圣经中有清楚的教导。一方面只有神是无所不知的，教会并不是无所不知的，因此教会在判断谁是信者，谁不是信者上，是可能有错误的；另一方面，尽所能的将不信的人，从教会中分别出去，是教会严肃的职责，因圣经屡次劝勉教会要把那些明明是不信的人从教会分别出去。

对于想要加入教会的人，教会有严加考核的责任，以下提出三项不可缺少的考核试验。

一、得救信心的条件

反理智主义在今日教会中非常盛行。情感上的经验，以及愿作好人，愿行好事，在今日教会中非常被重视，远超过圣经要道上的追求，信心被看作是一种赌博，但那并不是得救的信心。得救的信心是以知识为前题的，其实得救的信心，不仅仅是圣经教导有关救主的知识，乃是信靠基督得永生，但是你不能不首先知道圣经的教导而信靠他。正因为圣经教导有关耶稣基督的事，所以信的人才委身于他而得救。

埃提阿伯的太监在相信以前，他必须先受神话语的教导(徒八 29 中 38)。保罗和西拉对腓立比的禁卒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就在那天晚上，他和他一家都受了洗，圣经记载在他们受洗以前，保罗和他的同伴，「就把主的

道，讲给他和他全家的人听」(徒十六 31~33)。主吩咐门徒去教导万民，乃是他宣扬大使命最突出的部份(太廿八 18~20)。当然，一个传道人为基督得人所要做的事，就是教导他们有关得救的方法，「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十 17)。

虽然每个教会的会友不一定都精确地了解系统神学的每一部份，但是也应该提出几项自己所同意的重要真理知识，作为自己得救信心的根据，例如一个人不明白基督的神性，他如何能相信他而得永生呢？认为耶稣只是一个平常的人，根本不可能信靠他而得救，倘若如此，他就是将神的荣耀归给了人，因为只有神能救人；也可以说，他是犯了拜偶像的罪。如果一个人对于圣经有关基督之死的解释，没有一点印象，他又如何能相信基督为他钉十字架而得救呢？基督代赎之功，构成了圣经有关得救教义的中心，不知道这一点的人，无法相信耶稣在十字架上受苦、受咒诅是为他的缘故。

人固然可以表明他的信仰，但教会却不能不听当事人的表白就认定他是个相信的人；教会有调查的责任，看他是否真有得救的信心，确实具有这方面的教义知识，如果他没有，教会必须坚持他当受圣经进一步的教导，作为他被接纳为会友的条件。

得救信心的另一个条件就是承认自己有罪。没有病的人是不需要看医生的；一个人若不感觉自己在灵性上有病，他是不会跑到灵魂的大医生耶稣基督那里去。只百受罪恶感压迫的人，才会跑到加略山求救，正如一首诗歌的歌词：「万古磐石为我开，容我藏身在你怀！以你昔日被刺裂，所流宝贵水与血，洗我内外全清洁，罪孽、恶势尽除灭！」

大要理问答对「称义的信心」之解说为：「圣灵与神的话，在罪人心中所作成的得救的恩典。他既然觉知自己的罪与愁苦，不但自己无能，就是别人也无能拯救脱离那灭亡的情况，他就藉着这个恩典接受并且靠赖基督和他的义……。」(《大要理问答》第七十二问)。

所以，一个人若是因为觉得自己够资格作会友，而想加入教会，那么他必定被排斥在教会门外，因为问题并不在乎他是多么的好，乃在乎他是多么的坏、多么的有罪、污秽、无助。认为自己有资格作基督教会会友的人，根本没有资格作教会的会友。只有那些觉得自己应该下地狱，一点也不能救自己，只有投靠基督的人，才能在基督的教会中占一席之地。

二、得救信心的本质

有许多自以为是信徒的人，却对得救的信心一无所知，因此教会对想加入教会的人，查询他们是否有真实得救的信心是必要的。

由前所述，一个人若不了解圣经中关于基督的教导，并且同意那个教训，是无

法相信基督而得救的。另外，要强调的是单靠知识或同意教训，不能算为得救的信心，这得救信心的本质，是为了得救而将自己投靠基督的意思。

得救的信心不仅是相信某一种有关耶稣基督的道理，它乃是对基督位格(就是基督这个人)的信靠。圣经教导我们耶稣是受圣灵感孕，为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公开传道约有三年之久，他发表了许多充满神智慧的言论，并且行了许多神迹，他更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为罪人死，第三天复活，四十天后升天，在那里为属他自己的百姓代求。关于这位救主，还有许多圣经的真理，但不要以为只信基督的位格，就可以不管这些教训。另有些人则可能用头脑来接受这些真理，心里却不相信基督的位格，神学家称这等人的信心为思想上的信心，又称为死板的纯正。那么究竟什么才是得救的信心呢？答案是为了得救而放弃自我，专一的投靠圣经中所阐扬的那位基督。

传道人常常告诉会众，所谓信基督的意思是，完全确信基督在十字架上是为人的罪而死。这种说法并不太正确，因为把得救信心的本质与得救信心的确知混为一谈了，这是错误的。事实上信心的本质与确知是不可分的，后者是承袭前看而来，每一个信徒多少都确知一些圣经得救的教训，但却没有一个人能完满的确知自己是否得救。

教会对信徒有时候要求太多，坚持只有那些对基督教毫无疑问，并且说：「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伯十九 25)的人，才能加入教会。但是那些愿意接纳不肯将自己交托给主，且不放弃自我之人的教会，在要求上也是太少了。

论到得救信心的定义，要理问答中说得最清楚、正确：「信服耶稣基督是神所赐的救恩，使我们照着福音的信息与劝勉接纳基督，唯独靠他得救」(86问)。这句话中最有意义的就是「唯独」一词。真信徒并不是相信任何受造之物，不拘是在天上或地下，乃是「唯独」相信基督，也不是信天使或圣徒而得救，也不是靠行为或品格，他将歌唱：

正如我状，无善可陈，你竟为我流血舍身；

召我前来，与你相亲，神之羔羊，我来！我来！

这首诗表显出了得救信心的本质，所以教会在考查慕道友的时候，要特别注意这位慕道友是否有得救的信心。

三、得救信心的果实

主耶稣说：「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他又说：「凡称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太七 20~21)，全本圣经很清楚地教导，人得救不是靠着行为，乃是靠着恩典，藉着信而得救；但是圣经没有说人得救是靠死的信心，相反的，圣经告诉我们，得救乃是靠着

活的信心。保罗和雅各的教导是同样地清楚有力，教会岂可不重视这得救信心的测验吗？

在教会中还有一种非常流行的观念，认为一个人可以接受耶稣为救主，但却不必承认他为主宰；一个人能得到罪的赦免，可以不必放弃那罪，用神学的名词来说，即一个人能得到称义的好处，却不要成圣之恩。这种观念是完全错误，且极其邪恶的，教会对这样的看法，不能有丝毫的姑息，必须完全地拒绝这种以耶稣为救主，而不遵守他诫命的人，这等人是假冒为善的人。人非圣洁不能见主(来十二14)，人非圣洁就不能承认他是基督教会的肢体。

这并不意味只有道德完全的人才能加入教会，因为即便是最好的基督徒，在许多事上仍有过失。它的意思是说，只有坚决回答以下问题的人才能加入教会：「你愿不愿意说你爱主，按照圣经所说甘心乐意的服事主，放弃世界，治死旧性，并且过圣洁的生活呢？」得救以后的信徒，虽然在道德上不能达于完全的地步，但是他努力地追求，对任何不完全的事都要感到不满。

有时我们会听到人心怀恐惧，表示教会对想加入教会的人太严，使得很多人都不敢接近。这点在圣经中有很清楚的答案。使徒行传第五章论到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悲惨的事，他们是教会的会友，但是他们的生活和所承认的信仰却不相符，他们徒有敬虔的外貌，却无敬虔的实质，他们欺哄圣灵，因而受到刑罚，一同暴毙，无怪乎圣经告诉我们：「全教会和听见这事的人，都甚惧怕。……其余的人，没有一个敢贴近他们；百姓却尊重他们」(徒五 11, 13)，但此后却有令人震惊的事发生，下一节说：「信而归主的人，越发增添，连男带女很多。」

这里所说的是一个排他性的教会。根据人意的算法，这样的教会在人数上是无法增长的，但是由于神的工作与作为，却证明这种教会的长进是前所未有的。

神所关心的是教会的长进，他要祝福教会，因为教会拒绝的正是圣经所要求的。神要把得救的人数加给教会，只有神所给的才是真正的加添，而人为的加添，则总是教会荣耀的减损。

研读回应

1. 请举出什么是得救信心的条件？
2. 如果一个人是因为病得医治才信耶稣，教会需要在那方面帮助他，使他有稳固的信心？
3. 一个人如果表示他相信圣经中记载的真理，是否表示他即具有得救的信心？
4. 教会凭什么来测验人真正具有得救的信心？

第卅三章 天国的钥匙

教会的一大特点，乃是神将天国的钥匙交给教会，关于这点我们看圣经的观点如何？

基督与钥匙

在圣经中，教会与国度两个名词，并不常交互使用，例如教会虽然是人与人的交往，但是国度却包含了属灵的祝福；神的国不在乎吃喝，乃在乎圣洁、公义、和平，以及圣灵中的喜乐(罗十四 17)。而国度也往往被认为比教会的范围广，例如当说到神叫基督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一 22)的时候，重点是在说他的王权不仅达于教会，也达于家庭、国家、社会，以及整个的宇宙。可是天国的钥匙这个名词，乃是说到国度与教会是异字同义的，圣经中唯一说到这正确观念的地方，是在马太福音十六章 19 节，耶稣在前一节中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显然，主在这里是将教会看做一座房子，这一节他又说：「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他心中所想到的钥匙，就是这座房子的钥匙，所以在这里，教会就是天国，天国就是教会。从圣经的教训看来，教会包含得救的人(徒二 47)，就是那些要进天堂的人与那些已经进天堂的人，所以对于上述那样的认同，是不值得惊讶的。因此，天国的钥匙就是代表接受人进入教会，或是把人从教会中排除的权柄。

既然天国钥匙的意义是这样，那么就清楚看出，在绝对意义上来说，天国的钥匙是属于基督、教会的头，以及国度的王，而且唯独属于他，因为只有他能赦免罪，只有他能打开天堂的门让我们进入，而且只有他有权柄定人的罪永远受刑罚。父将审判的权柄只交给了子，且唯独交给了他(约五 27)；那开了无人能关，关了无人能开的，就是他。

曾有个瘫子被带到耶稣面前求医治，他没有立刻吩咐他起来行走，他乃是先对他说：「小子，你的罪赦了。」一些文士就在那里议论说：「这个人为什么这样说呢？他说僭妄的话了，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可二 3~7)，他们心里以为耶稣仅仅是个人，这种假想是错误的，所以他们得到的结论也是错误的。一个人若以为自己能赦罪，那的确是僭妄的，因为赦罪是神的特权，也因为耶稣是神，所以他有权柄说：「你的罪赦了。」

使徒与钥匙

基督自己有权柄掌管天国的钥匙，但是他却认为将这钥匙的权柄交给使徒是适当的，现在我们看新约圣经怎么说。

当彼得承认耶稣为基督、为永生神的儿子的时候，耶稣说：「我要把天国的钥

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十六 19)。

简言之，主授权柄给使徒，立下了进天国的条件。使徒所立的条件，与基督在地上传道时所立的没有什么两样，归纳而言就是信靠基督为救主，并在信以先悔改脱离罪，信了以后就顺服基督为主。

虽然在马太福音第十六、十八章中没有提到赦罪和将罪留下，但圣经其他地方论到此事，在向门徒显现的时候，他对门徒说：「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廿 23)。

骤看这种说法有点奇怪，为求適切地了解，在这里必须要作一重要的区分。基督实际上并没有把赦罪或留下罪的权柄交给使徒，以前我们已经说过，赦罪之权唯独属于神，所以基督授权给使徒，仅仅是宣告罪的赦免或留下罪。主授权给他们宣布这件事的本身是无谬的，我们必须记得，正在主对门徒说这话之前，主说：「你们要受圣灵」(约廿：22)。毫无疑问地，我们正面临着一项「特殊的灵恩」与「使徒的特权」。只有使徒从圣灵领受了宣告人罪得赦免或罪被留下的权柄。

教会与钥匙

教会元首基督，有绝对使用天国钥匙的权柄，而使徒们只是受之于基督的权柄，是属于次要的使用，但他们所行使的权柄却是实在的。问题又来了，那钥匙交给后代的教会又是怎么回事呢？

神不许教会僭妄，像王一样地运用这钥匙，因为教会不是神。不错，教会是从神开始，且教会有基督为头，在本质上是超自然的，其中的成员也都是为圣灵所生的，但是教会是由世上的罪人所组成，在本质上是不具神圣性的。

但是在传道和惩戒、信者与不信者之间实在有着区分。虽然难以决定信与不信之区分，但是教会在对待人的时候，最重要的问题是，他们是不是信者：在合乎圣经的传道、合乎圣经的惩戒上，教会就把天国的门对信的人开放，对不信的人就关闭了。

天国钥匙用得适当与否，对教会而言是极其重要的，也就是说，教会对圣经要求人在信耶稣而得救上，是不可加也不可减的。教会只能够宣告基督以及使徒所立下进天国的条件，一点也不可有所增减。

例如：某人虽被邻舍所尊重，但却没有悔罪的证据；纵使非常尊敬拿撒勒人耶稣为完人之范，却又不相信他是神的儿子，也不相信他是神；只景仰基督因其信念而牺牲的勇敢，却不相信基督的死代替人的罪。教会并不能将之视为信者，教会有

责任将天国的门向他关闭。

另一方面，一个人犯了罪，这个人对圣经的道理所知无几，但是他像彼得一样承认：「你是基督，是永主神的儿子。」他知道好牧人为羊舍命(约十 11)，并基督为罪人死(罗五 6)。教会应当认为他是真信者，也应当伸开膀臂欢迎他加入教会，并将天国的门打开欢迎他。在十字架上与主同钉的那个强盗，就是最好的例子(路廿三 41~43)。

研读回应

1. 请阐明天国钥匙的意义？
2. 主将什么样的权柄给了使徒？
3. 唯独神有赦罪的权柄，但如何解释约翰福音廿章 23 节中耶稣对门徒所说的话？
4. 教会如何运用神给天国钥匙的权柄？

第卅四章 教会的惩戒

传扬神的道、执行圣礼、与实行教会惩戒，可说是真教会的三个标记。但是环视目前教会的情形，实在可悲，都未能合乎这个标准。有些教会并不能算为真教会，另外有更多的教会是否符合真教会的资格，也是大成问题。

许多教会所以拒绝执行惩戒，因为他们怕教会中的人数因此而减少，教会的荣耀受到减损；但事实上未能执行惩戒的教会，他们在内在外都不受尊敬。说来奇怪，今日世界之所以看不起教会，乃因教会是如此的世俗化，且大部份的教友也不以成为会友为荣，因为作教友与不作教友，和世界没有多大分别。另一方面，忠实地执行惩戒，乃是增加教会的荣耀。

换言之，适当地实行惩戒，对教会是绝对有益的。以下从教会惩戒的几方面，以探讨它的益处。

圣经的保证

教会往往由于假冒的敬虔，而忽略了惩戒的事，例如有人说，神会看顾他的教会，而且神也不用人的帮助就能好好看顾教会；还有人说，教会惩戒犯罪的教友，对他们没有帮功，只会导致他们的毁灭，因为惩戒会将他们赶出教会。但是神的话却清楚要求教会实行惩戒，而轻忽惩戒的人常自以为比神更智慧。

以下有一些经文清楚说明教会的惩戒。耶稣教导说，如果有一个教友犯罪，得罪了另一个人，那被得罪的人用尽方法规劝那犯罪的人，可是他都不听，那被得罪的人就要报告教会，若教会出面，那犯罪的人还是不听，就要拿他当税吏和外邦人看待(太十八 15~17)。意思是，那不悔改的肢体，不再被认为是基督的肢体。使徒保罗吩咐哥林多教会，把那犯乱伦罪的人从他们中间「赶出去」(林前五 13)。保罗又劝勉提多说：「分门结党的人，警戒过一两次，就要弃绝他」(多 三 10)。

马太福音十三章稗子与麦子的比喻说，一个人到田里去撒种，他的仇敌也来，将稗子撒在麦子里，到长苗吐穗的时候，稗子也显出来；田主的仆人说：「主阿，你不是撒好种在田里吗，从哪里来的稗子呢？……你要我们去薅出来吗？」主人说：「不必，让这两样一齐长，……当收割的时候，我要……先将稗子薅出来，捆成捆，留着烧；惟有麦子要收到仓里。」耶稣这样教导，天国的子女与世界的子女，到世界的末了要分开(太十三 24~30, 36~43)。若有人从此比喻推论出，教会惩戒是末日审判的事，若现在就实行惩戒，是与基督教训相反的。我们当怎样回答这个辩论呢？

一方面我们必须说，神的话是不相冲突的，因此圣经在此的比喻，与圣经他处的教训不会互相矛盾；另一方面，如果从「田地就是世界」(38节)这句话就下结论

说，这个比喻和教会的惩戒无关，只教导说义人和恶人在世界中并存，这样的说法未免过份的简化了。这田地当然是指世界，而好种撒在这田地里，就有了教会：但是撒但也把稗子撒在田地中，因此把恶人引进了教会，就是这比喻正确的陈述，事实上许多著名的圣经注释家，也都同意这比喻即提出了地上有形教会不完全的图画。

属灵的性格

教会的权柄和政府的权柄，在性质上是十分不同的，这由圣经中剑与钥匙两种的象征可加以解释。剑代表政府的权威，论到民事长官时，圣经说：「……他不是空空的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罗十三 4)，而钥匙则是教会权威的标记，耶稣对作十二使徒代表的彼得说：「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十六 19)，明显可见，这钥匙的用法与剑的用法完全不同，剑涉及武力，钥匙则否；意即政府的权威与教会的权威应当有所区分，因教会的权威是属灵的。

为了这个缘故，教会必须以谦卑的态度来执行惩戒。教会的肢体绝不能采取我比你圣洁的态度，每一个信徒都应该认清自己并不比犯过者更强，若不是神的恩典保守，他也和那犯过者一样。使徒保罗说：「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六 1)。

教会惩戒所用的方法与政府不同，政府往往用武力对待犯人，但是教会对有过犯者，绝不能使用武力，必须使用属灵的方法，如劝勉与教训。

政府刑罚作恶者，但严格说来，教会从未刑罚犯错的会友，所能做的，只是把他看作一个犯错的基督徒，因此最好是说教会责备那犯错的会友，而不说教会刑罚那犯错的会友，而且这责备也多是属灵上的。教会也不能用罚锾监禁、抵制买卖等方法来处罚他，所能做的就是教训、责备，甚而剥夺领圣餐的资格，充其量也只能做到除教的地步，但除教也当保有属灵的气氛。

当一个会友在受教会惩戒的阶段中，不要停止为他祷告，不单教会的长执为他代求，全体会众也当如此。除教必须被视为是羞耻伤痛的遭遇，教会因不得已而视一犯罪教友为一外邦人、税吏，虽然是如此，也不能轻看他，应当在施恩宝座前为他代求，期望他还能悔改，有一天与神和好，重新欢喜快乐回到神的家。总而言之，应当以基督徒的爱来执行教会的惩戒。

教会应当时时记住，教会惩戒的目的，是要挽救犯罪者，而非毁灭他。实际上，似乎每个教会，都会有一两个兴风作浪的会友，教会不得不用惩戒来制止这两个人，但是不要忘了，教会的目的乃是在矫正有过犯者，并非是要消除他。

马太福音十八章的那段经文教导的很清楚。耶稣并没有说：「如果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把他交给教会。」他乃是说：「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主并没有接着说：「如果他不听你，你就可毫不迟疑地将他交给教会，让教会来判断他。」没有，主乃是说：「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只有山穷水尽的时候，基督徒才可把那犯罪、得罪人的人交给教会。如果必须把得罪人的人交给教会，那么教会首要的责任，还是要想尽办法将那犯罪的人挽回。

教会惩戒的目的虽然是挽救犯错者，但它还有更高的目的。信徒个人属灵的幸福，乃是推进全体教会圣洁、并造就教会的一个途径，有谁能否认一个信徒的幸福就能导致一个教会的幸福呢？一只眼睛的病得医治，其他肢体岂不都受益吗？全教会(整个身体)的幸福岂不比一个人的幸福更重要的多吗？一个教会堕落的主要原因，就是未能执行教会惩戒。

教会惩戒的最高目的，是荣耀教会的头——主耶稣基督。教会单一肢体的幸福，乃是推进全教会幸福的途径，所以全教会的幸福就是荣耀教会元首的方法。也可以说，忽视惩戒的教会，不单是毁灭自己的荣耀，也是严重的忽视了基督的荣耀。信实地执行惩戒，乃是真教会的标志，而对基督尊荣漠不关心的教会，简直不是他的教会。另一方面，热爱基督，并为他的荣耀大发热心的真教会，一定在惩戒上忠实、信实地执行。

健全的运用

以下提出几项教会惩戒健全的运用。

一般说来，执行惩戒的教会，多半只注重信徒的行为，而不注重信仰，这是一个大错误。根据圣经，教会应当对二者都表示相等的关切。使徒保罗吩咐哥林多的教会要赶出那个犯乱伦罪的信徒，他同时也教导提多，要拒绝异端者，并且大胆地宣称：「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一 48)，这是最合理不过了，一个人的信仰决定了他的行为，虽然在一时间无法证明出来，但日子一久必要显明出来。此外，错谬的本身就是罪，伪造真理也是不道德的，直接了当地说，也就等于犯奸淫一样。

在教会中有一流行的观念，认为假如会友中有人抢了银行或杀了人，那么必定要遭到教会的惩戒，但若一会友经常说谎，则不必受惩戒。这种想法，是非常危险的，罪无论大小，都是可憎的，因为神的判断和人的判断完全不同，神不像人，容易受到传统与成见的影响。第八条诫命要我们不可偷盗，第九条诫命要我们不可作假见证，谁能够说第九条诫命不如第八条诫命严肃呢？也就是说，执行教会惩戒不单只考虑到所犯之罪的严肃性，也应当特别考虑到犯过者对罪所采取的态度，假如一个杀人犯有重新悔改的证据，就可以从轻发落：假如一个褻慢的人并无懊悔的证据，反而心里刚硬，那除教势在必行。

有的人说，教会中的惩戒只有长老有这责任，其他会友可以不必担这个心，这是非常严重的错误。其实，教会全体的会友，对于惩戒犯罪会友，都有责任。假如我的弟兄侮辱了我，我不能够将他的罪向教会述说，我必须尽全力叫他为所犯的错道歉；如果我看见弟兄对什么错误的事有嗜好，我不能把这事在弟兄间传开，应该尽可能的帮助他在所犯的错上悔改；如果我做的一切均归无效，那么我才可以将这些告诉教会。事实上，如果我一看见就将这些事宣扬出来，我就是犯了没有爱心的罪。再者，我发现弟兄犯了教义上错谬的罪，我必须在送他到教会受审前，尽全力的说服他。

最后，我们要提到教会惩戒健全运用的两大原则。第一，惩戒必须考虑到教会的纯洁与内部安定两方面，不扰乱教会的平安和教会的圣洁。若为求平安而牺牲了纯洁，那就得不偿失：若坚持教会的纯洁，一时间扰乱了教会内的安定，但最后安定还是慢慢会恢复的。第二个原则就是，教会必须以公义与慈爱来执行惩戒。只重仁慈而没有公义，就太感情用事了：若只重公义而没有仁慈，教会就不成教会了，因为耶稣吩咐我们要慈悲，像我们的父慈悲一样(路六 36)。教会中的肢体，应该每天复习税吏的祷告：「神阿，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路十八 13)。

研读回应

1. 你对于教会的惩戒当在末日执行有什么看法？
2. 当教会在执行惩戒时，应持什么态度？在执行惩戒的过程中，当注意什么？
3. 请阐明教会惩戒的目的？
4. 若一个教会忽略了神赋予的惩戒责任，会有什么危机？

第卅五章 教会的主权

主权的正确定义就是「至高主权的占有或行使」，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字就是「至高」。这至高主权似乎被认为是君王的治理。在绝对的意义上唯有神是主权者，因为他的权柄才真是至高，他持有统管全宇宙的支配权。「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为虚无，在天上的万军和世上的居民中，他都凭自己的旨意行事，无人能拦住他手，或问他说，你作什么呢？」(但四 35)。

然而「主权」这个名词有它相关的意义。主权的神已将权柄赐给他的受造之物，以管理别的受造之物。因此将主权归之于政府也是适当的：而且一般说来也如此成就了。很少有人将主权归之于教会，当然这样的归属也不算不合适。教会的主权在荣耀方面来说是颇有意义的。

被限制的主权

我们可以说政府或者是教会的能力权柄不拘有多么大，唯独神是主权者。神有主权管理教会，教会要完全服从于神，教会的本份就是顺服神的律，而且教会没有权柄制造自己的律法，来抵触或增加神的律法。教会不可以允许神所禁止的，也不可以禁止神所允许的。

因为教会要服从神，所以也要服从教会的元首耶稣基督。基督治理教会，他是绝对的君王，他的话就是教会的律法，教会无权藉着更改、加添或删除来羞辱他的律法。若说教会没有律法权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基督已经把完全的律法赐给教会。当教会为了维持良好的秩序而制定某些规章，这些绝不等于基督的律法。

教会主权受到限制是何等清楚！论到神，基督教会的主权简直是不存在的。

然而神把与人有关的主权赐给教会，可是在名称上这个主权是具有弹性的。这个主权受限制与否的问题，已经成为教会历史中多所争论的主题。

当神按着他自己的形象造人时，他把某种原有的权利赐给了人。由于人堕落罪中，在他里面属神的形象遭到破坏，甚至大部份丧失，但没有完全消灭，因此每个人都保有某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对于重生的人来说，他里面得以恢复，天赋的权利得到增强，言论自由与崇拜自由是其中两样。实在说来，行使那些权力使每个人必须尊重别人的权利，此外尤其当尊重神的律法，但无人可剥夺别人的权利。天主教即是如此，从前天主教不但禁止人念圣经，也不许人拥有圣经；甚至往往把那些胆敢批评教会的教训与习惯者处以死刑。但无疑地，教会在论及个人主权时是受到限制的。

所以教会对于家庭来说，也是受到限制的。神在伊甸园中设立了家庭，神造了女

人便将她赐给亚当作其妻子，神吩咐他们：「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创一 28)。说来很有意义的是，使家庭成立的是神而不是教会，先有了家庭然后才有教会。也可以说家庭就像个人一样拥有某种不可侵犯的权利。家庭的预算要有多少 该奉献给教会，一个家庭应该吃什么东西，家庭中有人死了应葬于何处？这都不是教会所应当管的事。论到教会主权应受限制的例证不胜枚举，但是论到教会与政府 关系需要特别注意。

一百年来教会与政府关系的敌对见解彼此争论已久。西方教会在天主教主教领导下早已采取立场，表示教会必须在政府以上执行主权。也有主张政教分离的，所谓政教分离，就是说教会不可以管政府，也不可以干涉纯属政府的政治之事，而政府也不可干涉教会属灵的事。简言之，教会与政府都是各有主权，各有自己的范围，每一个教会都承认他者的主权。那正是主耶稣所说的：「……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太廿二 21)，但大部份的教会是已经变为普世的了。一个普世的教会必须超越国家主义的范围。既不是政府创立了教会，也不是教会创立了政府，乃是神创造了二者，并且把特权分赐给二者，这岂不是很明显的吗？

不可避免的结论是政府对教会的主权是受限制的，教会对政府的主权也是受限制的。教会只有在自己的范围内有其主权，教会的主权并非是全体主义的。

积极的主权

不要有人从以上所论的推出说教会的主权等于无。真理是很现实的，是最实际与绝对积极的。在教会历史中屡次发现教会必要抵抗政府的擅专以维护其主权。值得注意的事是，在旧约神权政治时期，教会与政府较五旬节以后有着更密切的联结，至五旬节以后，教会往往施行其主权抵抗政府侵入。从前扫罗王准备打仗攻击非利士人，按例以色列人在出征前要向神献祭。献祭乃是祭司职份，在此次情况中献祭的乃是撒母耳。当撒母耳迟到时，扫罗因不能忍耐就自己献了祭，正当那时撒母耳赶到，并告诉扫罗犯了罪，他的国度就被夺取(撒上十三 9~14)。乌西雅王从前坚持要在祭坛上烧香，烧香也是祭司的特权，当王拒绝众祭司的严重抗议时，神使他得了大麻疯，由他儿子接替他作王(代下廿六 16~23)。由这两个例证来看政府的代表者，因侵犯教会的主权而受到严重的惩罚。

新约也记载了同样显著的例证。当犹太人最高法庭—议会禁止使徒传扬耶稣的名时。彼得大胆声称：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当渥姆斯会议要求路德收回被当时教会认为是异端的教训时，他发出具有权威可纪念的话：「这是我的立场；我不能够收回，愿上帝祝福我，阿们。」诺克斯约翰不顾玛丽皇后的眼泪和愤怒，在他死后麦维尔在墓碑上写着说：「在此躺卧着一位大无畏的人。」论到这位清教徒，马考莱说：「他在尘埃中向造他的主屈膝，但他的脚踩在他君王的颈项上。」

我们今日的世代乃是全体主义国家的时代，国家主义在全世界都方兴未艾，如日中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有三个全体主义国家，德国、义大利与日本遭受彻底失败，但另外一个全体主义国家论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成为无比的强大势力，影响世界甚巨。所谓民主国家包括美国在内，也有强烈的国家主义倾向。结果，这许多国家、教会受到政府支配，而这些政府往往是残酷的。另外一些国家，人们的意识迅速抬头，认为教会的存在与活动，需要得到政府许可。现在正是教会维护其主权抵抗政府的侵占的时候。教会的神圣职责就是要起来向世界宣布，她享有崇拜自由，这自由并非出自政府，乃是神所赐的特权，为要传扬神的道，并非由于人类政府的准许，唯独出自主权之神的命令，主基督就是掌管教会主权的王，他正坐在神的右边。

在另一方面，教会的主权当然也是积极的，教会必须有她的主权，对个人、家庭、社会与政府，设置神的律法。个人无权说他的私生活与教会无关，应由他自己去管理。这是偏激的主张，神的律法关系到人生的每一方面，而教会受到委托，以圣经的意义去传布那个律法，这律法要定个人生活中每一样的罪。实在说来有些生活习惯，是神的律法既没有吩咐也没有禁止的，这就是通常所谓无关紧要的琐事(adiaphora or indifferent things)。就是这样的事也并不是在神的律法之外。琐事的正确定义乃是神的律所许可，而非要求的习惯或行为。所谓琐事要有神的许可，琐事本身亦非不道德或非超道德，纵非神所要求的，乃是善良的。只有这些习惯行为是出于信心或者爱心而做的，那才是善良的。虽然教会必须注意不可禁止神所允许的，可是教会也必须告诉人，根据神的话论到神所应许的适当途径是什么。

家庭绝不可告诉教会不可管他们的家务事，那未免是过于轻率，论到家度，教会也必须有主权来宣布神全部的律法。当丈夫、妻子想要离婚的时候，他们不可以对教会说不要管他们的事，教会一定要让他们知道圣经有关离婚以及婚姻生活的教训。

在过去数十年中，社会福音在新神学派人士中非常活跃。许多基要派人士对新神学派的社会福音发出义怒，并非理性的极端结论说福音绝对必须传于个人。结果，一般保守派教会都断然拒绝了福音在社会方面的内涵，那些教会可以说对社会关系方面的主权未能维护。提出一个例证，社会今日面临青少年犯罪的困执，教会竟然往往对此现象感到自满，事实上教会必须把这种现象包括在教导儿女敬畏耶和华的计划中，光教导自己的儿女是不够的，教会必须大声疾呼，促成基督教教育以及训练国内青少年，乃是全国敬虔行为的必要条件。

教会在政府前胆怯，乃是教会的耻辱。不但如此，当大卫从乌利亚手中劫取拔示巴时，先知拿单以大无畏精神来斥责他。当亚哈王夺取拿伯葡萄园并伤害人才时，先知以利亚果敢的向他宣布他的家要受神的刑罚。有无数神的忠仆跟随着那些先知，步其后尘，但如今这样的人日渐减少。神的教会应当大声疾呼反对谎言、偷窃、贿赂与邪恶，这些在各国各处畅行猖獗，教会必须公开的宣布：「公义使邦国高举，罪恶是人民的羞辱」(箴十四 34)。时候已到了，教会应当呼召人悔改，如若不然，教会就当将那些正巧是教会会友的政府首长或贪官污吏除去教籍，以示惩

戒。那些既不敬畏神、也不怕世人、贪爱势利的官长共同起来反对受膏者说：「我们要挣开他们的捆绑，脱去他们的绳索」(诗二 3)。教会必须告诉他们那坐在天上的必发笑，如果他们不以嘴亲子，他就要用铁杖打碎他们，必将他们如同窑匠的瓦器摔碎(诗二 4, 9)。

让教会替主权的神发出权威的话语，神是那可称颂独有权能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愿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归给他(提前六 15)。

研读回应

1. 请说明教会所拥有的主权是怎样的主权。
2. 为什么教会的主权要受到限制？
3. 教会与政府的主权为什么必须分离？
4. 当政府的主权干预且压迫教会的主权时，教会应如何回应？

第卅六章 神的选民

教会是由神的选民所组成，但有形教会的会友，却不一定都是由神所选召得永生的，其中有挂名的基督徒，并非真正的相信，他们不在选民之列，而凡真正的肢体，却都在选民之列。

圣经中最让人起反感的，就是拣选的道理。令人不解的是，甚至那些相信且喜爱圣经的人，也厌恶这道理。其实不但圣经清楚教导有关拣选的道理，而且这道理也极有力他说明，神为他自己子民所施无限与永远的爱。

圣父的计划

假设一教会要建礼拜堂，以供敬拜之用，第一步是请工程师为礼拜堂设计蓝图，选定适用的材料。父神就是教会的建筑师，他从永远就计划了，特别指出什么样的人要构成他的教会，为了达成这个目的，神从全人类当中将他们拣选出来。

论到旧约的教会，神说：「……我仆雅各，我所拣选以色列……」(赛四五4)。在保罗写给以弗所的书信中，一开头就说：「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上帝，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各分」(弗一3~5)，彼得在写第一封书信时，称受信者为「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的人(彼前一2)。

有些人认为神拣选了所有的人，作基督身体的肢体。事实上，拣选的意思，就是从多数中选出一个或是两个，若是从其中拣选所有的，根本就不是拣选。譬如，我们要从三个候选人中选出一个县长，一些选民因不知该选那一个好，索兴统统圈选，这样一来这张选票就作废了。因此，如果神拣选了所有的人作他教会的肢体，这就表示他什么人也没选，这是必然的结论。

也有人以为，人所以成为基督教会的会友，是因为他自己决定要加入教会，换句话说，一个人成为一教会的会友，不是出于神的拣选，乃是他自己的决定。这样的拣选是人的拣选，而非神的拣选，与圣经的思想是互相矛盾的。

紧接着而来的重要问题是：神为何从永远在万人中指定一些人成就他教会的肢体？有两个相抵触的答案被提出，第一就是阿米念派，他们认为，神拣选某一个人，是因为他预先知道他们会信基督。第二，改革宗神学坚持，神拣选人唯一的原因，是他主权的爱；即神从永远就在基督里看见了他所拣选的对象。根据阿米念派，神拣选的根基是在人里面；而根据改革宗的信仰，神拣选人的根基是在神里面。故前者主张拣选是根据人的信心；而后者主张，信心是拣选的结果，也可以说是证明。

不但圣经支持改革宗的教训，清楚坚称：「神按他自己的美意」(弗一 5)，预定了他教会的肢体，我们又可从神对摩西所说的话得到结论：「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九 15~16)。阿米念派所引用的圣经章节，不知不觉地就帮了改革宗的忙，其中最有名的就是引用罗马书八章 29 节：「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阿米念派说：「你看，这有多么清楚，神的拣选不是根据神的预知吗？」但这里所说的预知是什么意思呢？问题就出在这里，这是否说在神那方面，预先知道某人会相信呢？绝对不是。这节经文说神预知某些人，意思就是爱某些人，因为预知一字在希伯来文中是爱的意思，当我们看见神预知某些人的时候，意思是，神从永远就爱了某些人了，因为神从永远就爱了他们，所以就预定他们效法他儿子的模样。

没有人能说出神爱罪人的原因，因为神的爱并不是人的爱，神的爱是无限的，人的爱却是有限的。但有一点我们知道：神为什么从永远爱某些人，原因不在乎那些人，乃在乎神自己，简言之，他的爱是有主权的爱。拣选乃是神以无限、与主权的爱来爱他教会肢体的意思，他在基督里拣选他们，就是蒙他所爱的(弗一 4~5)。

圣子的买赎

我们还是用教会建造礼拜堂的比喻来说明。有了建筑师的设计图以后，第二步就是购买材料，这也是神在建造他教会上所要做的。神的儿子买赎了他的选民，就是神指定要他作为教会肢体的人。保罗对以弗所的长老说：他们的责任就是喂养神的教会，而后他说这教会就是神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徒廿：28)。

一些初代教父主张，基督将此赎价付给撒但，于是就将选民赎了回来。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就是承认撒但在蒙拣选的罪人身上有主权，显然这是一个错误，撒但并没有此主权。事实是，当人犯罪的时候，神好像审判官，断定人行罪而判其入狱，撒但好像那看监狱的人；基督来了，舍命作某些囚犯的赎价，而基督付上代价是给那位审判官，审判官接受了那些赎价，就释放那些被买赎的人。这样，那些罪人就从黑暗的权势中迁到他爱子的国里(西一 13)。

关于赎价的谬解，目前有一种颇为流行的说法，就是基督不但用他的血买赎了选民，也买赎了所有的人，他让每一个人自己决定是否要接受因基督的死而得救的恩典。此说法对于救主为他自己子民死的爱来说，是完全不公平的。要知道，基督之死的能力，足够拯救所有的人，可是我们必须强调，基督用他血所买来的人，不能在魔鬼的权势之下；他的爱一定使所有他所买赎的人，在基督里，并且成为信徒。这并不是出于外在的强迫，乃是由于内在的感召。好牧人为羊舍命(约十 11)，好牧人要见到每一只他所舍命而得回的羊，都要回到他的羊圈。

圣经往往以最高的形容词表露他对教会的爱，例如神说：「妇人焉能忘记她吃

奶的婴孩，……即或有忘记的，我却不忘记你。看哪，我将你铭刻在我掌上，你的墙垣常在我眼前」(赛四九 15~16)，这里所用的词句是温柔又刚强的，神为他教会的爱，在他儿子用宝血买赎教会的事上达于顶点，当我们看到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每一个被买赎回来的人都要说：「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二 20)，教会都将异口同声的说：「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罗五 8~10)。信徒在教会中将常唱：

试看主头、主足、主手，忧愁慈爱与血并流；

如此爱忧自古焉有？荆棘反成荣耀冕旒！

圣灵的召集

我们再假设要建造礼拜堂，已经有了设计图，购进了材料，接着就是如何将这些材料组合，将房子建造起来，如此才能完成礼拜堂。照样，神也是这样建造他的教会。神从永远就预定，并由神的儿子死在十字架上而买来的那些人，必须由圣灵在历史中，来召集他的教会。

圣灵赐给选民重生的恩典，集合选民成立教会。他们若按本性来说，是死在罪恶过犯之中，但神的灵叫他们活过来(弗二 1)，由于圣灵工作的结果，他们才相信主耶稣。有些选民在婴儿时期就死亡，所有蒙拣选的人，在他们离开今世之前，一定得蒙重生，而且在他们重生的那一刹那，他们就有了得救的信心，使他们成为基督身体的肢体，若问什么年龄选民才能重生，那就要看圣灵的意思了，可是一旦他们重生了，他们就会清楚地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也就是说，圣灵的恩惠早晚要帮助他们成为基督教会的活肢体。

在今日教会中有一盛行的观念，全人类，包括未重生之人，都能靠着自己意志的决定来接受基督为救主，并且加入教会；换句话说，神将人得救的事完全交给了人，而重生不被认为是事先就不可缺少的条件，也不被认为是神所成就的，反而是人信心的结果。这成为教会中非常流行的观念，也是今日基要派最严重的错误，把人立为自己的救赎主，对靠恩得救的圣经真理，形成一种严重的侵犯。圣经清楚教导说，若不是父神吸引人，就没有一个人来信基督(约六 44)；在信成为人的行动之前，这个信乃是神的恩赐(腓一 29)；「……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十二 3)。圣经清楚教导说，神把他的选民召集成为教会，这乃是圣灵藉着彼得的讲道，在五旬节的时候，吸引召集了三千人成为主的教会，将得救的人数天天加给教会(徒二 47)，这也是主所作的。

召集神的选民成为教会，这是神的爱荣耀的彰显。假如神要靠他所拣选成立教会的那人，自己来决定是否要得救，就一定没有一个人会得救；假如在拣选他们，

又用神儿子基督的血将他们买赎回来之后，还要凭着他们自己的条件来决定是否接受这成果，那么所有的人都将灭亡。神对人的爱是何等的浩大，以致他要拯救他们到底。他不但在创立世界以先拣选他们，又用他儿子的血买赎他们，又藉着圣灵在他们里面的工作来拣选他们，来买赎他们，使这一切成为有效。圣灵使他们出死入生，并把得救的信心赐给他们，使他们成为基督的肢体，从始至终，他们的得救乃是出于神主权的恩惠与无限的慈爱。教会不是为神所特派的人构成的。

研读回应

1. 关于神的拣选有那二种不同的看法，请加以分析。
2. 我们常说耶稣将我们买赎回来，那么耶稣将赎价付给谁？
3. 基督的血买赎的对象是谁？全人类或只有神的选民？
4. 在重生的事上，圣灵扮演什么角色？

第卅七章 集体崇拜

希伯来书的作者，劝勉读者，不可停止聚会(来十 25)。这种聚会的方式就是公共崇拜的方式，当然最好的名称或许是集体崇拜，这个名称特别指出，这乃是一个团体的崇拜，而此团体，就是基督的身体。基督教会的荣耀，在崇拜中表显的最为突出，从以下集体崇拜的本质的讨论中，就能更加明白。

与神相会

旧约时代的会幕被称为「帐篷聚会」，除了指神的百姓在那里要彼此相遇，还有一个更重要的理由，神说：「我要在那里与以色列人相会，会幕就要因我的荣耀成为圣」(出廿九 43)，神与他的百姓在会中所相会。

论到门徒的聚集，主耶稣说：「因为无论在那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十八 20)。

实在说来，新约时代神的百姓，在崇拜上较旧约时代的百姓更亲近神，因为在会幕与圣殿中，神是住在至圣所里，只有在一年一度的赎罪大日中，唯独大祭司一个人才能进入至圣所。但当基督死在各各他山的十架上之后，那隔开至圣所与圣所之间的幔子，从上到下已裂为两半(太廿七 51)，这就说明了，由于基督的流血赎罪，从那时起所有的信徒，随时随地都能进到以色列的圣者面前。

圣经提出集体崇拜的观念是何等崇高啊！当神的百姓聚集崇拜的时候，他们就进到神居住的所在，神与他们相会，他们与神相会，他们发现自己与神是面对面的，他们的崇拜是他们与神之间的亲密关系。

假如教会真能彻底明白这项真理，那么就会了解崇拜的特质是何等的尊严！在那里绝对找不到轻率与疏忽。崇拜者应当像雅各在伯特利时所说的：「这地方何等可畏，这不是别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门」(创廿八 17)，崇拜者正如摩西在烧着的荆棘中听到神的声音说：「当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之地是圣地」(出三 5)。

集体的崇拜既然是神与他百姓的相会，所以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第一就是读圣经传讲神的话，以及祝福，亦即藉着恭敬地参与敬拜，神对我们说话；第二就是藉着歌唱、祷告与奉献，以神圣敬畏的心来回应神对我们所说的。在神子民每一部份的崇拜中，不是我们听神对我们说话，就是我们对神的回应。

伟大尊严的神，竟能如此屈尊和我们有交通，这是教会何等的光荣：而我们能与神有交通，这也是何等的特权啊！

由神开始

崇拜是从神开始，而非从人开始。愿意崇拜真神的心，是圣灵在人里面所作成的工。若没有神在人里头赐下重生的恩典，人就会背向他、远离他，人就会拜偶像，正如多人所作，因为他们的心昏昧，不拜独一的真神(诗八六 10)。若不是真神首先寻找人，就没有人会寻找真神。

崇拜中的每一个动作，都是由神激发的。神吩咐他的子民敬拜他，而他们也顺服：他们爱神，因神先爱了他们；他们赞美神，因为神赐他们一切的恩惠；他们为着他是神，并他所作的一切而颂扬他。我们敬拜时的每一个动作，都是对他启示的回应；在他面前我们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是回应他的道。不要忘记，神对我们所说的，较之我们对他说过的，要重要的多了。

假如神不来自教导我们，那么我们这些属神的人，就不知道怎样来敬拜这位伟大圣活的神。假如神是个人，我们很容易藉着想像而找出什么能讨他的喜悦，那么我们就和他有同等的地位。但是他是神，不是人，我们只能够藉着启示来认识他，虽然如此，人也不能够理解他，因为有限的不能够明白那无限的，因此，人若以自己发明的方法来敬拜神，是一大亵渎。受造之物，绝不可以不用创造者所规定的方法去敬拜创造者。

因此欲表明一般崇拜或集体崇拜的内容，只有圣经积极许可的，才用在崇拜的项目中，这是圣经的原则，即十诫中第二诫清楚表示的意思(出廿 4~6)。第一条诫命禁止我们去拜假神，第二条诫命禁止我们用不正当的方法去敬拜真神。主耶稣对当时的文士和法利赛人也说：「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可七 7)。以上所说的原则，说明了在集体崇拜的内容中，唯有神所指定的部份才有其地位。强调集体崇拜的本质就是从神开始。

敬拜的对象

不可否认的，有的时候神的子民在敬拜上动机不良。他们往往是以自己为目的，而不是以神为目的，这种敬拜乃是自我的敬拜，在神的眼中看来是可憎的。

教会崇拜一旦受到曲解，问题可就大了，也是本末倒置、喧宾夺主。基督徒到教会，固然是圣徒的相通，可是实质上这还是不够，重点是他们到教会去，是与神有交通。教会的敬拜，是盼望罪人听圣经道理的讲解而得救，这是好的，罪人得救是神得荣耀的一个途径；罪人到教会去，在信望爱上有长进是好的，但这也只是为达到崇拜的最高目的——荣耀神的一个途径而已。

集体崇拜必须以神为对象，而崇拜的方向不是在求人的幸福，乃是求神得荣耀，那么以人的幸福为前题的祈求，在什么情况下才能存在呢？只有在为着神荣耀的前题下才可以祈求。

基督徒所作的一切事，都必须是为着荣耀神而作，甚至包括他的吃喝(林前十31)，但是不论他作什么，都没有比到教会敬拜神来得直接，也再没有什么比集体敬拜更迫切、更立即地来到神面前。在集体敬拜的时候，更能感受到神的圣洁与威严，所以我们在公祷的时候说：「……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9~10)。基督教会对神的崇拜，在本质上是崇高的，崇拜的性质也是崇高的。以下提出五项有关崇拜性质的特性。

一、谦虚的崇拜

在集体崇拜的时候，神与他的百姓相遇，而人是在那：「至高至上，永远长存，名为圣者……」(赛五七15)的神面前。身为受造者，当彻底的谦卑才是。

敬拜者应该知道，他没有权利靠近神，只有藉着中保耶稣基督才能来到神面前，主自己不是亲自说过：「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十四6)吗？凡想要凭自己来到神面前的人，只能发现他是烈火。

敬拜的人应当知道，若没有基督丰盛的恩典，他们无法正当地来敬拜神，主岂不是告诉他们，枝子离开葡萄树就不能结果子，所以他们若想结果子，必需倚靠他吗？他又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十五4~5)，也与崇拜有关。

崇拜者应当晓得，就是有基督的恩典，他们也无法将神所应得的崇拜归给神，由于当行而未行的罪，使得神的荣耀受到亏损。就是他们的义行，也像一件污秽的衣服(赛六四6)。崇拜需要藉着大祭司耶稣基督的牺牲与代求，来洁净、成全。

二、联合的崇拜

一个会众的崇拜，并非只是几个人的聚集，乃是以全体的姿态聚集。与会的人都唱同一首诗歌，一起祈祷，听相同的道，以同一的心志奉献，领受一样的祝福，他们都是在圣灵引导之下，完成一切的活动。部分参与的人可能只注重外表而无实际，则是在所难免的，但是除了这些人之外，教会从事联合性的公共崇拜，是必须的。

虽然这只是事情的一方面，神的儿女分散在许多支派当中，但全世界所有真实的基督教会，正如圣经中所要求的，都以忠诚敬虔的态度来拜独一的真神，亦即，普天下的教会，都是以联合的方式来敬拜。不论亚洲、欧洲、美洲或澳洲，都使用使徒信经，一致地承认此信经为其共同的信仰。

二十世纪的教会，与过去几世纪的教会，在主教导门徒的祷告上联合了；而新约时代的教会与旧约时代的教会，在唱诗上也联合了。

三、属灵的崇拜

撒玛利亚妇人曾以公共崇拜的适当场所询问耶稣，是犹太人的圣地锡安山呢？还是撒玛利亚人的圣地基利心山呢？耶稣回答说：「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约四 23~24)。「心灵」一词，乃是指着崇拜者的心灵说的，与保罗在罗马书一章 9 节中所说：「我用心灵所事奉的神，可以见证……。」的心灵是同一词，故只有用心灵，就是被圣灵所掌管的心灵来拜神，才是真正的崇拜。

「诚实」一词，可以将新约的崇拜与旧约的礼节加以对照，意思很可能与神就是灵的真相一致，因此用诚实和用心灵来崇拜是二而一的说法。耶稣实际上就是说：「既然神是个灵，那么拜他必须是属灵的敬拜，而且唯独属灵的敬拜才是真敬拜。」

这并不是说主认为所有公共崇拜的方式都是不对的，我们也无法想像教会在天上的崇拜是什么样子，但我们可以确知，只要教会在这有时空限制的世界存在一天，就不能不在崇拜上带着某种方式，主耶稣也曾定下一种方式，那就是定下圣餐礼来纪念他的死。因此，所有只求形式主义的崇拜都是不当的；那些只遵行老套的崇拜仪式，在神眼中看来也是可憎的。主用先知以赛亚的话，严苛地指责说：「这百性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赛廿九 13；太十五 8)。

相反地，属灵的崇拜就非常的荣耀神，因为这样的崇拜是承认他是真神。在人这方面来说，没有任何事能比这件事更荣耀神，而且这也才是基督真教会的崇拜。

四、自由的崇拜

与集崇拜属灵性格有关的，是自由的性质。崇拜愈属灵就愈自然。在崇拜中的自由，正如其他事上的真自由一样，是在律法之下，可是在这一点上区分有关神的律与人的律，是极其重要的。神的律是自由的律(雅一 25；二 12)，神将此律法赐给人，并不是要限制人的自由，乃是要他们享有更丰满的自由。悖逆神的诫命，乃是奴隶；顺服神的律，乃有真自由。相反地，人的律若不是以神的律作根据，一定会破坏自由。在一方面，集体崇拜的意思是，若想得到真自由的崇拜，必须严格遵守神话语上的规定；另一方面，若是受到人遗传或规矩上的控制，那就没有真正的自

由了。

如果崇拜是自由的，那么崇拜者就必须对神的律法采取适当的态度。唯有本着里面的人来爱神的人，才能自由地敬拜神；唯有在敬拜神的事上喜乐满怀的人，才是受神自由之灵所控制的人。

五、荣美的崇拜

圣经屡次提到，神的百姓是以圣洁的荣美来敬拜神。旧约圣所及其中的装饰，是按照耶和华指示摩西的样式所造，而且也是荣美的(民八4)，所以祭司所穿的 衣服，尤其是大祭司的，也是荣美的。在新约中也是这样，崇拜地点的陈设及其所属物，都是华美亮丽的。可是在公共崇拜上，凡夺去神的荣美、剥夺人敬拜神的装饰品，都应该挪去。那些在外界属于荣美的，在神的殿里可能是不适当的，凡导致偶像崇拜，或导致干犯第二条诫命的像，都应当从神的殿中除去。如果崇拜的所在，是单纯而庄严的，那么那个地方就是真正崇拜神的地方。

可是在现今的时代，公共崇拜的地点已不是那么重要，就是从前教会在地下墓窟中的敬拜，都为神所接纳。最重要的是，公共崇拜本身荣美与否，若与圣经的教导相符合，那么那个崇拜就是荣美的。

若存着敬畏与圣洁的心，从重生之人发出感恩，因他儿子所赐白白的恩典，这样的崇拜就是荣美的崇拜。如果神的儿女在此崇拜中虚心受教，并但然无惧的来到施恩宝座前，那么这个崇拜就是荣美的崇拜。简言之，崇拜的荣美就是圣洁的反映。

研读回应

1. 人崇拜神的意愿是从何而来？敬拜神的目的又何在？
2. 关于崇拜的内容及方式，圣经提供了什么原则？
3. 所谓心灵和诚实的崇拜是什么意思？是否完全不要外在的任何崇拜仪式？
4. 要如何集体崇拜才能经历真正自由的崇拜？

第卅八章 羔羊的新妇

圣经常常把神和他的子民的关系比作丈夫与妻子，正如将基督与教会比作新郎与新妇的关系。

把好信息带给锡安的，他们的脚踪是何等佳美：「造你的是你的丈夫；万军之耶和华是他的名！……」(赛五四 5)，「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启廿一 2)。全部圣经中，没有一个地方论到教会比此此处更美的了。

以下我们要看看为羔羊新妇的教会，如何与新郎进行订婚礼、洁净礼与结婚礼。

订婚礼

基督与他教会的订婚礼，是在创立世界以前就订定了。这订婚不单只包括在神永久的计划中，它从永远就是一个实际。

基督屡次指出，教会中的肢体是父神所赐给他的，在他大祭司的祈祷中，有七次描述到这件事，他说：「……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你从世界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圣父阿，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父阿，我在那里，愿你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约十七 2, 6, 9, 11, 12, 24)。父从永远就把他所拣选的人赐给了基督，做为他的新妇。

基督为他的新妇陪送嫁妆，而这嫁妆不是金银宝石，乃是他的宝血。基督是：「从创世以来……被杀之羔羊」(启十三 8)，当日期满足的时候他来到世间，在各各他的十架上为他的新妇舍命(弗五 25)。

他升天后，回到父身边，送给教会一样最有价值的礼物——圣灵。圣灵证明了基督继续与教会的同在，也表明了他对教会的忠信不渝，更时时提醒教会想起基督曾说过的应许，即有一天他还要再来，来迎娶他的新妇。圣灵要与教会同在，为着那大日作准备。

因为羔羊与新妇的订约是出于神，所以是不能废掉的，也因为它是由于羔羊的血与圣灵所印证的，所以是不能毁掉的。婚约是出于永远的爱，所以要持续到永远。

希奇的是，即便是新妇的不忠实，也不能使这婚约作废。一个人爱他的未婚妻，但当未婚妻跟别人私奔的时候，他还会爱她吗？这就令人想不通了。但是恩典的神却对他犯奸淫的百姓说：「我必聘你永远归我为妻，以仁义、公平、慈爱、怜悯，聘你归我；也以诚实聘你归我，你就必认识我耶和華」(何二 19~20)，这就是永远的爱，无限的爱，不改变的爱，莫测的爱。

那名为真实的，永远也不会放弃他的教会。本着他最大且永远的信实，就是在历史最黑暗的时期，神也对教会表显了他的爱，总是有「按照拣选的恩典所留下的余数」(罗十一 5)。当教会中无数的人被证明不属龄教会，且基督教会成为撒但居所的时候，那些余留下的人将继续成为基督的真教会。到了时候，「凡住在地上」的，许多人名字记载在教会名册上的，要拜那兽，可是那些名字记载在羔羊生命册上的人，却靠着神的恩典不拜那兽(启十三 8)。

洁净礼

对新妇，要求首要的德行，就是贞操；而基督要求教会的首要条件，就是圣洁。

教会虽然是从罪恶世界中被呼召出来的，但是她仍然受罪的伤害与骚扰，直等到羔羊与他的新妇完成婚礼的时候，才得以平息。若不到那个时候，教会还不能成为毫无玷污皱纹的圣洁教会。

在教会洁净的过程中，基督不会让他的新妇任其自便，如果任其自便的话，教会不但不能得到完全的圣洁，污秽反而增加，但是基督为教会舍己，「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弗五 26)。

「用水」一词，是暗示新妇在婚礼前的洁净、沐浴，这是毋庸置疑的，在这里也是清楚指着圣洗礼，但是最有意义的是，洗礼若没有神的道，就没有洁净之力，正如伟大的奥古斯丁说过：「若没有神的道，还有什么用呢？水不就是水吗？圣餐所用的要加上道，才成为一项圣礼，它的本身就好像是可见的道。」当主为他自己的人祈祷说：「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又说：「你的道就是真理」(约十七 17)的时候，他岂不是将这洁净的能力归因于神的道吗？可是，圣经教导说，神的道只有被圣灵应用在人心中的时候，圣道才发生能力。成圣是出于圣灵的能力，唯有藉着圣灵人才得成圣洁(彼前一：2)；那么基督藉着圣灵来洁净他用死所买回来的新妇，而洁净新妇所用的方法，就是用他的道。

当神设立教会时他就叫教会与世界为仇(创三 15)，但世代以来这种敌对有助于神的子民得到洁净。从教会过去的历史看来，缠累教会最大的危机就是效法世界，女人的后裔与蛇后裔之间的分界线模糊不清，这是时刻存在的危机；而迫在眉睫的

危机就是羔羊的新妇圣城耶路撒冷，已与大淫妇巴比伦同流合污了(启十九 2)。但是，由于圣灵活着圣道在他子民心中作工，再加上神控制他的仇敌，基督将保守这样的敌对性，并且一直持续下去。

这也说明了教会的元首，虽然是无所不能的，但却允许这世界逼迫他的圣徒，而且这逼迫也是极其残酷的，要常受逼迫以致于死。基督为什么这样做呢？因为他不要教会与世界和好，他洁净教会就像黄金被火炼净一般，就连他自己本是无罪的，也都含冤受苦得以完全(来二 10)，所以他藉着许多的苦难使他们圣洁。简言之，他让那残酷的大淫妇逼迫他新妇的唯一理由就是，他极端地爱他的新妇。

了解了这一切，教会从狮子的洞中、从监牢中、从断头台上、从人刑柱上高歌着对基督的爱：「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么？是困苦么？是逼迫么？是饥饿么？是赤身露体么？是危险么？是刀剑么？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八 35~39)。

结婚礼

教会现在虽然是基督的新妇，但婚礼还有待将来才完成，直等到「……好像群众的声音，众水的声音，大雷的声音说，哈利路亚，因为主我们的神，全能者，作王了。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启十九 6~7)的时候。

婚礼对羔羊来说，的确是荣耀的，因婚礼将在新妇的大仇敌，亦即用淫乱败坏世界的大淫妇完全被制伏的时候才举行。神要伸流他仆人血之冤，烧淫妇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而基督的新妇永不再受到淫妇的骚扰，然后胜利的教会将在天上高唱哈利路亚，到那时胜利的教会就完成了。

新郎要大大的赞赏新妇的荣美，并用新娘服妆饰新妇，让她穿上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启十九 8)。而她的义行就表显了她的品格，乃是神所赐给她的，她已经被羔羊的血所洗净(启七 14)。神要擦去她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启廿一 4)。一切罪的结果，将被驱散消除，因为罪的本身已被消灭；新旧的圣洁已经完全，她的福杯就得以满溢。

羔羊的妻要以服事她最爱的人，为最大的喜乐，正如女人是为男人造的，而男人不是为女人造的，所以教会也是为基督造的。新妇在服事新郎上，将完成她最高的目的与达到她最大的喜乐；在荣耀基督上，她要完全以他为乐，因此她要在他面前俯伏于地，高唱：「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

叫他们归于神」(启五 8)。

这个完全的婚礼，不是只维持一日、一周、一年、一个世纪，或一千年，乃是要存到永永远远。

研读回应

1. 基督与教会间的婚约为什么不能废掉？
2. 基督对教会所要求的条件中，最重要的是什么？
3. 从教会历史的教训中，让我们看到教会最大的危机何在？
4. 基督爱教会为什么又允许这世界逼迫他的教会？